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回補發售 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8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1. 風險因素.....	I-1
- 2. 行業概覽.....	I-8
- 3. 監管概覽.....	I-25
- 4. 歷史.....	I-33
- 5. 業務.....	I-39
-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61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65
附錄二 —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V-1
附錄六 — 重選董事資料.....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中航香港、中航國際及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經修訂契據修訂；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例完成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及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之買賣；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修訂契據」	指	中航香港、中航國際及本公司就修訂收購協議項下關於遞延代價之付款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該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根據本通函所述基準，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發售事項申請發售股份之配額；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中航國際股權之62.52%，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集團」	指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香港」	指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 62.5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MB」	指	大陸發動機(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D」	指	Continental Motors Deutschla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G」	指	大陸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MI」	指	大陸發動機美國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MS」	指	大陸發動機服務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及唯一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守則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守則獨立股東」	指	除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外之股東；
「本公司」	指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
「一致行動集團」	指	中航香港及中航國際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按發售價每股0.37港元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783,783,783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乃作為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一節內「先決條件」)；
「經擴大集團」	指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本集團；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當時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AA」	指	美國聯邦航空局；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德國」	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馬力」	指	馬力；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守則獨立股東及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其就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作出估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緊接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銷售框架協議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
「MRO」	指	保養、維修及大修；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發售事項」	指	按照及遵守將予寄發之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購買發售股份之要約；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事項初步發售不多於2,484,166,99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並無任何變動），可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PMA」	指	零件製造商批准；
「保利集團」	指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及中航香港就發售事項刊發之發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守則獨立股東，惟部份經本公司及中航香港之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屬必要或權宜之若干海外股東及其他人士將被排除在發售事項之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訂約方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即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
「國資委」	指	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通過實施收購事項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銷售框架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MG」	指	Technify Motors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MI」	指	Technify Motor (USA)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AS」	指	無人航空系統；
「UAV」	指	無人機；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清洗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公告刊發之日)之前滿六個月當日開始之期間，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中航香港就於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這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逾2%)後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獲得同意給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22條註釋4)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指	百分比。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主席)

潘林武先生(副主席)

賴偉宣先生

周春華女士

徐洪舸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回補發售

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根據該公告，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航香港(作為賣方)和中航國際(作為賣方擔保人)分別訂立收購協議及修訂契據，據此，中航香港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i)目標公司

董事會函件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清而1,400,000,000港元將以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方式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895,7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5%)中擁有權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05%。由於收購事項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逾2%，倘無清洗豁免，中航香港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中航香港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相關決議案將提呈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待收購事項完成作實後及在其規限下，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以及至少保持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收購事項攤薄，中航香港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0.685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等於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佔代價股份約65.6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中航香港轉讓發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售事項完成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中航香港及其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並無變動，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70%。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根據該公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收購事項完成之後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更多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銷售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關於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v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i)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viii)管理層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討論及分析；(ix)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x)重選董事資料；及(x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航香港(作為賣方)和中航國際(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航香港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收購協議項下關於遞延代價之付款條款。收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賣方 中航香港

(b) 買方 本公司

(c) 賣方擔保人 中航國際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中航香港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擔保人承諾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事項售前重組之一部分，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代價

代價為 2,400,0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1,400,00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通過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b) 200,000,000 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償付；及
- (c) 800,000,000 港元將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償付：
 - (i) 本公司獲得出售其房地產業務之所得款項，以致本公司具有淨現金結餘超過 800,000,000 港元；及
 - (ii) 本公司具有淨現金結餘超過 8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以上任何事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達成，包括適當時進行融資活動。倘上述事件概無於六個月期間內達成，在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於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中航香港支付遞延代價 800,000,000 港元，而有關支付不得理解為違約。

代價由本公司與中航香港經考慮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後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集團之最近財務狀況及表現，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以稅前利潤、財務成本、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之總和計算)(「EBITDA」)總額分別約為 13.9 百萬美元、24.9 百萬美元、31.0 百萬美元及 15.7 百萬美元；(ii) 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美國上市公司及先例交易中所收購公司之估值，商議代價時介乎 5 倍至 35 倍之間的 EBITDA 倍數，而按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 EBITDA 約 31.0 百萬美元計算，收購事項代價意味着 EBITDA 倍數約 10 倍；及 (iii) 下文「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述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證明目標集團在全球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市場的領先地位，以及目標集團未來或能把握住的於中國的可觀增長機會。

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以下各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批准並未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被撤回；
- (d) 經修訂的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壟斷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 Act)項下的所有適用的等候期(包括任何延期)已屆滿或由適用政府實體終止；
- (e) 中航香港已促使TMI及TMG欠付之若干銀行貸款由中航香港向各銀行購買及中航香港其後將有關貸款售予目標公司作為對目標公司發行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票據的回報；
- (f) TMI已使用中航國際加大對TMI的間接股本投資所產生資金償還其欠付中航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
- (g) 收購事項並無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法案(German Foreign Trade Act)及德國對外貿易條例(German Foreign Trade Ordinance)被限制；
- (h) 取得或完成本公司信納完成收購事項所需任何政府實體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備案；
- (i) 中航工業及中航國際之股東已批准收購事項；及
- (j) 中航香港於收購協議所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截至該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倘有關保證不附帶實質性規定)，且屬真實準確(倘有關保證附帶實質性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文(j)段的條件可由本公司書面通知予以豁免。概無收購事項完成之其他條件可由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所載者外，並無識別或擬定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強制性同意、批准或任何政府部門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d)及(g)段之條件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或豁免。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55%及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67%。

代價股份0.37港元之發行價：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折讓約18.68%；
- (b)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1.37%；
- (c)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2.78%；
- (d) 即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
- (e) 即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
- (f) 較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公司經審核權益約1,973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2.78%；及
- (g) 較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權益約1,968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2.78%。

代價股份將於任何時候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就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由本公司與中航香港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 本集團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i)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宣佈的交易(該交易須構成一項須予申報及關連交易，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禁售承諾

中航香港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如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合資格股東根據發售事項承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中航香港於該禁售期屆滿後或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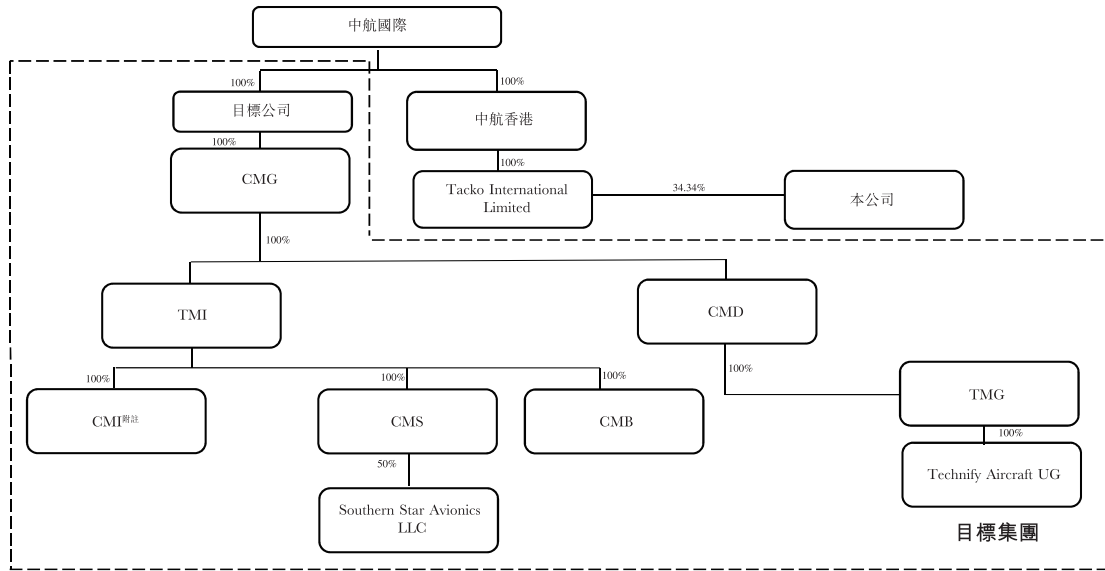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B) 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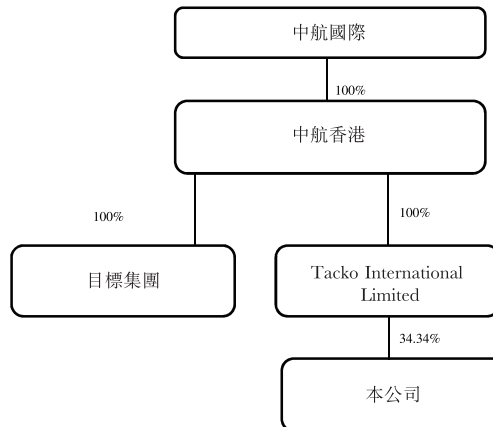
根據下文所示各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相關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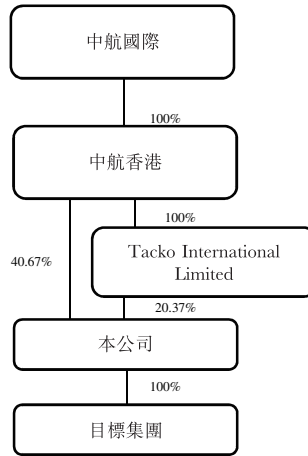
附註：CMI亦擁有Mangrove Cell 1 PC的1,000股優先股，後者為保護單元專屬保險公司Mangrove Insurance Solutions, PCC的保護單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航國際將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航香港。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轉讓予中航香港後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C)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D)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從事物業發展及貿易業務。本公司先前從事針織及紡織業務，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該業務，同時一直探索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及其他領域之新業務或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在航空業務擁有往績記錄：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收入轉讓協議，據此，中航國際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有權從中航國際與其他第三方組成的合營企業（即項目EC120，從事直升機開發、製造及分銷）取得的淨收入的80%。根據該收入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航國際提供技術協助及管理諮詢服務。項目EC120為本公司持續貢獻溢利，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不再產生充裕淨收入作分派。本公司繼續在其財務報表中將項目EC120記錄為一項財務資產並於其年報內記錄航空技術相關業務為獨立經營分部，直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通過注資方式投資於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四維航空」）進行投資，該公司從事提供航空攝影服務、數據收集、地理空間業務應用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透過代理人股權安排持有四維航空 69.4% 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考慮進行一系列業務與資產重組方案，包括收購若干資產與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業務。作為由國資委正在實施之一項廣泛之重組活動之一部分，本公司擬進行建議重組。作為重組活動之一部分，國資委已要求中航工業出售所有其房地產業務。

在計劃進行上述重組時，本公司僅考慮目標集團為潛在收購目標，理由為本公司對航空業務的興趣及目標集團可證明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聘請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對美國飛機活塞發動機製造業進行獨立評估。根據歐睿編製之委託調查報告，目標集團為全球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之領先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集團自一九二九年交付其首個經認證飛機發動機，自佔主導地位的美國通用航空活塞式飛機市場開始增長以來，一直從事活塞式飛機發動機製造業，其發動機產品自一九三零年起已用於固定翼活塞動力飛機之三大（在機隊規模方面）飛機製造商：比奇（Beechcraft）、賽斯納（Cessna）及西銳飛機公司（Cirrus Aircraft）。目標集團憑藉其可生產橫跨其主要競爭對手所主導的市場領域之發動機之能力，以及其可同時生產航空汽油及航空煤油燃料設備之生產能力，在該領域中從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目標集團在航空煤油發動機技術方面之創新歷史使其具有獲得美國國內及發展中國家通用航空市場增長機會之獨特地位。若干客戶在其無人航空系統飛機上使用目標集團之航空煤油發動機，而無人航空系統飛機及技術市場代表目前航空業最具增長活力之市場。目標集團主要在美國及德國運營，已在北美及歐洲建立製造基地，而全世界該兩個地區佔活塞式發動機動力飛機全球市場逾 70% 份額。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設立 CMB，以進行產品銷售、服務及分銷，並計劃進一步發展，為越來越多在中國成立的 OEM 飛機開發商提供技術開發及工程支持。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發展中國通用航空業，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發出《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通用航空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8號(「**2016指引**」)，就下列各方面的詳細舉措提出意見：(i) 培育通用航空市場；(ii) 加快通用機場建設；(iii) 推進通用航空產業；(iv) 擴大可用低空空域；及(v) 強化安全監管，目標是擴展通用航空產業，達致500個機場、5,000架飛機及年飛行量達二百萬小時。

於上述政策之上，*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進一步就加強中國機場網絡及機場系統，以及通過加快發展客運及貨運樞紐、地區及國際機場從而擴大深化航空基建方面提出意見。

基於上述政府扶持舉措以及中國對航空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未來有可能會出現通用航空業的大好發展時機。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獲得航空業前景之機會，這將可令本集團提升收益及現金流量穩定性以及減少本集團對中國物業開發之依賴，而中國之物業開發目前正面臨下行風險及受收緊之政府監管要求規限。

儘管二零一六年美國飛機活塞式發動機銷量出現輕微下滑，董事認可目標集團於市場上的主導地位(歐睿所估計市場份額約為39.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2. 行業概覽」一節)，其在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航空汽油及航空煤油發動機(擁有廣泛系列馬力選擇，不僅在美國及歐洲享有市場佔有率，其市場足跡亦及至中國等新興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5. 業務」一節))的整體實力，以及其實現收益增長(從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3.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04.3百萬美元)的能力。

本公司正繼續探索出售本集團房地產資產之機會，包括本公司於下列地區之房地產：(i) 中國大連市沙河口區，於竣工後之總實用面積為350,488平方米及(ii) 重慶市，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具體條款。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長期而言將促進本集團可持續增長，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於本集團賬目內。基於目標集團過往之財務表現及市場地位以及活塞發動機行業之前景而言，預計目標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貢獻淨經營現金流入。

對盈利之可能影響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本集團全年虧損約為 685.8 百萬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示，倘若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經擴大集團全年虧損可變約為 318.3 百萬港元，是由於目標公司貢獻溢利約 41.6 百萬港元，以及加上備考調整約 325.9 百萬港元，詳情可參考本通函附錄四。

資產淨值之可能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5,909.0 百萬港元及 2,532.1 百萬港元。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將約為 9,295.3 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 4,372.8 百萬港元。

(F)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從事製造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提供服務，而這有助經擴大集團建立具備長期回報的潛在增長業務、加強收益及現金流的穩定以及減低本集團對中國物業發展之依賴。這有助經擴大集團更容易取得股權及債務融資，而這繼而加強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有助進一步融資，以發展其業務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擬通過(i)保留其現有的管理層團隊(有關彼等的履歷見本通函「附錄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6.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ii)鞏固其於美國市場的市場地位；(iii)在中國奠定市場地位，在中國OEM及終端用戶當中創建強勢品牌；(iv)專注技術開發並定期研發出新產品；及(v)提升其在銷售、製造及採購的效率，維持目標集團領先的國際航空活塞式發動機供應商地位。

本公司及董事現時正考慮並會持續物色機會出售本集團之房地產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出售訂立任何具體條款。本公司擬在中國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出售其房地產業務並已向若干潛在屬房地產發展公司的買家傳達有關意向。惟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買家就有關建議出售的商業條款展開磋商。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非航空貿易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故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停止該項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中國促進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航空技術相關業務未來有可能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準備就緒把握行業涌現之潛在商機，受惠於未來多年之行業發展。

由於上述種種，以及考慮到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改善本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航香港無意就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轉變(包括重新部署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以及會持續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洽商、協議、安排及了解有關收購任何新業務或向本集團注資任何新業務。

(G) 本集團、中航工業、中航國際及中航香港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b)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於最近數年錄得虧損。

中航工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並由國資委全資擁有。中航工業之核心業務包括防務、運輸機、直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及物流、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工程及建築、汽車零部件等。

中航國際由中航工業控制。作為中航工業之綜合平台，中航國際之核心業務包括國際航空、電子高科技、國際商務、現代服務業、貿易及大宗商品、房地產及物業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國際由中航工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北京普拓瀚華股

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中航建銀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2.52%、14.31%、14.31%及8.86%。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中航工業與保利集團達成由保利集團收購中航工業之房地產開發業務及資產方面合作之初步意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保利集團並非股東。

中航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及周春華女士為中航國際之董事；(ii)徐洪舸先生為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潘林武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徐洪舸先生及潘林武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中航香港(作為控股股東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19,591,000股股份，但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對1,895,7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5%)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除訂立收購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首次刊發公告之日)前六個月內，概無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之協議或安排。

收購事項完成後，3,783,783,7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67%)將發行予中航香港。由於收購事項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增加逾2%，倘無清洗豁免，中航香港因發行代價股份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中航香港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倘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董事會函件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向中航香港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超過50%。一致行動集團可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G)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釐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反收購規則並不適用。本公司須根據與發售章程標準可資比較之加強披露編製交易通函，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對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

III. 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

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
事項：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有待基於公開價目表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等因素提供之折扣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由訂約方通過各項銷售交易中訂立具體協議之方式協定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a) 本公司及中航工業正式簽署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經獲董事會批准並取得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之所有必要授權及批准(包括(如有必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B)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目標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銷售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實際歷史交易金額	21.2	19.1	20.0	8.4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之建議上限金額不超過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20.0 ^(附註1)	22.0	24.0

附註1：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足夠緩衝。

(C) 本公司產品定價及控制機制

目標集團的OEM及零部件市場產品價目表每年訂定一次。價格表乃根據生產者價格指數、客戶價格指數、勞動力成本及材料成本等既定標準釐定，並參照上年度價格表進行調整。產品價目表會在目標集團網站公佈或按要求提供。在釐定給予客戶的折扣(如有)時，目標集團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業務量水平及營運規模等因素。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內部已制定劃分職責的控制機制以便通報及審閱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須每月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部門匯報關連交易，且將須申報其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的每宗新交易，以及比較該等交易與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有類似功能產品的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或毛利率)，並須取得本公司行政總裁批准。

此外，本公司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年度審閱及／或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實際執行作出確認。

(D)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過往存在關連及長期合作關係。目標集團過往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如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之零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零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並將繼續持續如此行事。該等交易目前及將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按照公平基準以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由中航工業間接擁有70%，以交付量計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發動機驅動之飛機製造商。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之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向，本公司將能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並受益於未來年度之行業發展。本公司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目標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業務關係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有關各方將繼續按與市價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目標集團進行採購。因此，本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的該等銷售。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預期繼續進行之持續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及周春華女士為中航國際之董事；(ii)徐洪舸先生為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潘林武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故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徐洪舸先生及潘林武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待收購事項完成作實後及在其規限下，為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本公司業務及分享增長成果以及至少保持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收購事項攤薄，中航香港將初步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一股股份獲發0.685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等於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佔代價股份約65.65%、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5.01%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0%，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函件

由於發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故發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發售股份數目： 初步不多於 2,484,166,998 股股份及將根據下文「保證配額」一段所載發售比例就合資格股東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持股份數目任何增額向上調整。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7 港元(經參考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 30 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釐定，根據收購協議等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不包括相關費用、徵費及合資格股東須繳付之 0.1% 買方從價印花稅。

保證配額： 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有權申請 0.6855 股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或超過其保證配額(以 100 股發售股份為下限)之發售股份數目。各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致使將不會發售任何碎股。中航香港將不會就發售事項提供碎股配對服務。

轉讓性： 合資格股東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不得轉讓或不得放棄，且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不購買或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發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發售事項將予出售之發售股份將繳足及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股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所規限及享有所有附帶權利，包括足額收取於發行代價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董事會函件

- 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已發售惟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申請方法為填妥隨附發售章程之額外申請表格。中航香港之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並在可行情況下參考各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而按比例作出分配。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守則獨立股東，惟部份經本公司及中航香港之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將被排除在發售事項之外。
- 條件： 發售事項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倘收購事項完成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發生，發售事項將告失效，合資格股東根據發售事項就發售股份所作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發售安排

鑒於發售事項涉及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股份，以讓合資格股東進一步參與及分享本公司之成長，發售章程將由本公司與中航香港共同刊發。本公司將提供對推行發售事項屬必要及權宜之行政協助，例如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保證配額，以及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寄發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推行發售事項之成本及費用將由中航香港承擔。中航香港將主要負責編製發售章程及其他有關發售事項之文件，而本公司將為中航香港提供合理之協助，以確保發售章程及其他有關發售事項之文件所載資料準確及足夠。

董 事 會 函 件

預期時間表

發售事項之指示性時間表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公佈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附帶保證配額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沒有附帶保證配額之股份之首個買賣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取得保證配額，遞交填妥

股份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發售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收購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章程及接納表格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發售期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發售股份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發售事項結果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此乃假設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而聯交所亦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內提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上文所述時間表內之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長或修改。發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就發售事項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保證配額。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取得保證配額，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V. 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代價股份的發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中航香港轉讓發售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售事項完成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中航香港及其聯繫人所持有之股份並無變動；及(ii)初步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發售事項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集團	1,895,715,000	34.35%	5,679,498,783	61.05%	3,195,331,785	34.35%
–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95,559,000	34.34%	1,895,559,000	20.37%	1,895,559,000	20.37%
– 中航香港	0	0.00%	3,783,783,783	40.67%	1,299,616,785	13.97%
– 李上福先生 (中航國際之董事)	156,000	0.00%	156,000	0.00%	156,000	0.00%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450,000,000	8.15%	450,000,000	4.84%	758,475,000	8.15%
其他公眾股東	3,173,876,000	57.50%	3,173,876,000	34.11%	5,349,567,998	57.50%
總計	<u>5,519,591,000</u>	<u>100.00%</u>	<u>9,303,374,783</u>	<u>100.00%</u>	<u>9,303,374,783</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假設，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70%。倘於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基本規定的25%，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以恢復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VI.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張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彼將任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張平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銷售框架協議及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1,895,71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5%)中擁有權益。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擁有1,895,559,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4%。鑒於中航工業於銷售框架協議之權益，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放

董事會函件

棄表決。除上文所述及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銷售框架協議及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就特別股東大會結果作出公告。

VIII.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2至33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34至35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守則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銷售框架協議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銷售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清洗豁免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重選董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守則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就此向守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6至83頁所載之新百利意見函件，新百利為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於其意見函件所列彼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對本公司的影響、目標集團業務之質素及規模以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守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守則獨立股東 台照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銷售框架協議致上市規則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建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及銷售框架協議並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36至83頁所載之新百利意見函件，新百利為獲委任以就收購協議、清洗豁免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於其意見函件所列彼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收購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對本公司的影響、目標集團業務之質素及規模以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後，吾等認為(i)儘管收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惟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上市規則獨立股東 台照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張平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及
- (3)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銷售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中航香港（作為賣方）和中航國際（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航香港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同意收購(i)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代價**」），其中1,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清而1,400,000,000港元將以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航國際、中航香港及 貴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關於最終支付代價800,000,000港元之付款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及中航香港(作為中航國際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擁有62.52%之全資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895,71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35%)中擁有權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增至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1.05%。由於收購事項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增加逾2%，倘無清洗豁免，中航香港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中航香港已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參與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一致行動集團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繼續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於零部件市場出售部件以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工業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及周春華女士為中航國際之董事，(ii)徐洪舸先生為中航國際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i)潘林武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徐洪舸先生及潘林武先生已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貴公司已成立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及唯一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組成，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其董事、其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故被視為合乎資格就(i)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ii)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作會影響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工作。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董事、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出任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銷售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統稱「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徵求並獲董事及中航國際之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彼等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得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認為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

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聲明於作出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仍屬真實，而倘若吾等得悉所提供之資料或所作出之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獨立股東。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目標集團所屬行業

誠如通函附錄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2.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目前，就通用航空飛機機隊規模及飛行員人數以及通用航空飛機出貨量及收入、其長期以來擁有的地位而言，美國依然是全球的領導者。此外，美國繼續生產約70%的世界認證飛機，佔通用航空飛機製造所有收入的約一半。面對北美及西歐的成熟飽和的市場，通用航空業面臨著進入目前尚未開發市場的獨特挑戰。隨著新開發國家的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缺乏基礎設施和繁重的監管程序，對最近已減慢的經濟體的市場擴張造成挑戰。於二零一六年，拉丁美洲、亞太區、中東及非洲的增長仍然疲軟。然而，最大的潛在市場中國發生的變化正是地平線上有希望跡象的例證。

在活塞式發動機飛機分部方面，美國製造商主導著這個行業，這是自20世紀20年代後期以來美國製造商一直保持的地位。儘管活塞式飛機的全球銷量在二零一六年下降了約4%，但美國市場份額略有回升，重奪其地位。於二零一六年，在美國銷售活塞式發動機、MRO及備件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5%。收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錄得波動。行業非常集中，業內最頂尖的兩大企業控制了二零一六年約88%收益。面對OEM飛機製造商之間數十年的長期關係，領先的三家公司已將重點放在其核心競爭力發動機的技術改良方面及改善售後服務渠道，並在全球範圍內發展戰略聯盟，進軍發展中國家的市場。

在北美及歐洲傳統強大且成熟的市場中，推動於通用航空需求的因素亦被視為推動於通用航空活塞式發動機製造分部需求的因素。由於自由支配收入上升及失業率下降，參與通用航空活動及購買通用航空飛機的可能性有所增加，特別是在年收入超過150,000美元的人口階級中。商務旅行的條件改善及該等市場中「商務飛行」的持續挑戰均支持了對通用飛機活塞式發動機的需求。

到二零三七年，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將超過發達國家的增長，主要由印度及中國的經濟所帶動。所有發動機領域的通用航空的未來將會在中國、印度、巴西及阿根廷以及(規模較少)撒哈拉以南非洲經濟較先進的地區擁有市場。特別是，中國就通用航空而言按龐大規模計具有重大增長機會—越趨富裕的人口及地理—當國家由主要屬於農業社會轉型為迅速擴展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型經濟。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的新OEM製造商在中國發展將遇到龐大機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七年的預測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平均為4.9%。憑藉其在製造業的豐富經驗，美國製造商擁有充分能力不但為該市場提供發動機，而且亦能提供子系統及部件。有關目標集團所屬行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2.行業概覽」一節。

2. 目標集團之背景

(i)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為Continental Motors Group Limited (Technify Motor (USA) Inc. 及Continental Motors Deutschland Limited之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汽油或航空煤油驅動的飛機活塞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及透過工廠自設服務中心為通用航空飛機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持。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聘請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對美國飛機活塞發動機製造業進行獨立評估。據歐睿編製之委託調查報告，目標集團為全球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之領先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集團自一九二九年交付其首個經認證飛機發動機，自佔主導地位的美國通用航空活塞式飛機市場開始增長以來，一直從事活塞式飛機發動機製造業，其發動機產品自一九三零年起已用於固定翼活塞動力飛機之三大(在機隊規模方面)飛機製造商：比奇(Beechcraft)、賽斯納(Cessna)及西銳飛機公司(Cirrus Aircraft)。

目標集團憑藉其可生產橫跨其主要競爭對手所主導的市場分部之發動機之能力，以及其可同時生產航空汽油及航空煤油燃料設備之生產能力，在該領域中從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目標集團在航空煤油發動機技術方面之創新歷史使其具有獲得美國國內及發展中國家通用航空市場增長機會之獨特地位。若干客戶在其無人航空系統飛機上使用目標集團之航空煤油發動機，而無人航空系統飛機及技術市場代表目前航空業最具增長活力

之市場。目標集團主要在美國及德國運營，已在北美及歐洲建立製造基地，而全世界該兩個地區佔活塞式發動機動力飛機全球市場逾70%份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設立CMB，以進行產品銷售、服務及分銷，並計劃進一步發展，為越來越多在中國成立的OEM飛機開發商提供技術開發及工程支持。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5.業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之發動機產品可分為三類，即(i)大陸系列航空汽油發動機產品；(ii)大陸Titan系列航空汽油發動機產品；及(iii)大陸系列航空煤油發動機產品。大陸系列航空汽油發動機產品乃目標集團的傳統業務線，可追溯至一九零四年。目標集團擁有五個航空汽油產品線。大陸Titan系列航空汽油發動機目前用於試驗飛機市場分部。目標集團的航空煤油發動機專注於高用途飛機(例如飛行員培訓及客運)，因為其在該市場分部具有多項優勢，包括：(i)與其他活塞式發動機相比，其發動機能更容易及更有效地長期運行及維護；及(ii)與領先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的主要替代品)相比，航空煤油更具燃料及成本效益。目標集團擁有三個航空煤油產品線。

此外，目標集團製造以維修、保養及大修大陸及萊康明品牌之發動機產品的全系列售後零部件，如汽缸、曲軸、曲軸箱、點火系統、變速箱等。於往績記錄期，售後零部件銷售額約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30%至42%不等。

目標集團亦提供廣泛之航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大陸、萊康明及P&W PT6航空發動機之大修或維修；(ii)主要動力裝置及機身維護；(iii)原工廠發動機銷售及發動機安裝；(iv)航空電子設備銷售、維修及安裝；(v)飛機內飾升級及翻新；(vi)補充型合格證飛機安裝；及(vii)固定基地機場服務。大修服務一般指完全拆卸、檢查、維修、組裝、測試，以及在製造商大修數據規定之合適範圍內批准恢復使用，而經大修發動機通常將按低於新的發動機之價格在售後市場轉售。目標集團亦為小型飛機提供航空電子設備及內部裝置安裝及修改服務及維護，外加為若干類型渦輪發動機提供維修及大修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三。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99,432	101,191	204,315	163,689	161,444
銷售成本	(67,955)	(67,980)	(138,883)	(111,907)	(112,110)
毛利	31,477	33,211	65,432	51,782	49,334
銷售開支	(4,583)	(5,571)	(11,043)	(10,233)	(9,6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18)	(18,407)	(33,956)	(27,152)	(36,06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7	162	(119)	35	92
融資成本	(5,386)	(5,285)	(10,793)	(8,785)	(8,769)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5	17	14	1	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12	4,127	9,535	5,648	(5,0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08)	(1,363)	(4,163)	5,945	(2,610)
期／年內溢利／(虧損)	3,604	2,764	5,372	11,593	(7,629)

(i)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約161.4百萬美元增加約1.39%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63.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收購讓目標集團可進入附近市場之影響，惟被五大客戶採購額由二零一四年之約57.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約51.9百萬美元所抵銷。其後進一步增加約24.82%至二零一六年之約20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目標集團增加市場供應存貨；(ii)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收購提供進入附近市場之渠道及進一步創造新的增長機會；及(iii)銷售使用航空煤油發動機之無人駕駛飛行器(無人機)應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總收益約為99.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略降約1.74%，主要是由於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減少，惟部分被發動機銷售增加所抵銷。

(ii)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之約112.1百萬美元略減約0.18%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11.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工廠經營過程中實施成本節約措施。其後增加約24.11%至二零一六年之約138.9百萬美元，此與同期收益增加約24.82%一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5,000美元至約6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同期之收益減少約1.74%。

(iii)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目標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四年之約49.3百萬美元略增約4.96%至二零一五年之約51.8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約30.56%稍微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之約31.63%。其後進一步增加約26.36%至二零一六年之約65.4百萬美元，毛利率略升至二零一六年之約32.03%，主要是由於UAV銷售令毛利增加所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5.22%至約31.5百萬美元。同期之毛利率由約32.82%降至約31.66%。毛利下降乃由收益減少、數量與組合的變動導致邊際比率下跌所致。

(iv) 銷售開支

目標集團之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之約9.6百萬美元增加約0.6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五年之約10.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收購產生額外銷售成本之影響。其後增加約7.92%至二零一六年之約1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與為提升目標集團在全球市場知名度而增多之營銷活動之相關成本，以及由於期內收益大幅增加而導致保修費用增加。目標集團之銷售開支減少約17.7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6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保修開支減少所致。

(v) 一般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之約36.1百萬美元減少約24.72%至二零一五年之約27.2百萬美元，其後增加約25.06%至二零一六年之約3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產品責任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目標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4百萬美元減少約9.1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諮詢服務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減少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集團業務該等開支之一大部分為航空產品責任。為管理與航空產品責任有關之開支及風險，目標集團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計劃，該計劃包括自身保險金及保險公司給予若干程度之保障範圍(惟須受保單限制所規限)。目標集團計提撥備以反映基於預計資源外流之收支風險，以償付產品申索及責任以及任何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產品責任撥備／(撥備撥回)及其他相關開支淨額約10.2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分別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產品責任撥備淨撥回約2.3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結轉自以往年度若干個案的結案、決議或和解。

(vi)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融資成本保持穩定，各年的金額均約為8.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成本增加約2.0百萬美元，原因為利息款項增加及提供貸款擔保之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與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相比保持相對穩定，約為5.4百萬美元。

(vii) 所得稅抵免／(開支)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6百萬美元，但於二零一五年享受所得稅抵免約5.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之所得稅抵免來自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6.3百萬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2百萬美元。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略減約0.1百萬美元。

(viii) 期／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之虧損約7.6百萬美元增加約19.2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五年之溢利約11.6百萬美元。其後減少約6.2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之約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之二零一五年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溢利約3.6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8百萬美元增加約30.39%。其利潤率亦由約2.7%改善至同期之約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1,789	34,165	38,730	34,343
商譽	109,453	109,153	109,373	106,714
其他無形資產	119,036	115,185	111,626	105,831
於合營企業投資	85	50	36	35
遞延稅項資產	—	—	468	—
預付款項	125	142	177	21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0,488	258,695	260,410	247,139
流動資產				
存貨	59,638	52,001	46,419	39,05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16	20,456	29,771	17,1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44	3,734	3,254	5,968
受限制銀行結存	—	—	—	8,0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60	14,105	9,419	13,191
流動資產總額	90,058	90,296	88,863	83,4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9,795	22,718	25,123	21,01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1,600	21,600	5,959	346
撥備及其他負債	4,109	4,164	2,972	6,558
遞延收益	143	466	122	184
應付稅項	78	4	277	15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50,514	39,411	24,332	5,167
流動負債總額	96,239	88,363	58,785	33,4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16,128	222,824	256,367	257,568
撥備及其他負債	13,112	15,849	23,004	36,940
遞延收益及界定福利責任	4,879	5,087	4,222	3,771
遞延稅項負債	4,927	3,714	—	5,96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194	2,318	2,153	8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240	249,792	285,746	305,108
資產/(負債)淨額	13,067	10,836	4,742	(7,942)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6,933)	(9,164)	(15,258)	(27,942)
總權益/(資產虧絀)	13,067	10,836	4,742	(7,942)

(i)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和設備分別約為34.3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34.2百萬美元及31.8百萬美元，佔目標集團於相關日期總資產之約10%。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4.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於二零一五年進行業務合併。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其後減少約4.5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折舊開支約6.0百萬美元。該結餘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折舊開支約3.1百萬美元。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產品技術、牌照及已完成計劃、商標及進行中發展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分別約為105.8百萬美元、111.6百萬美元、115.2百萬美元及119.0百萬美元，分別佔目標集

團資產總值之約32.01%、31.96%、33.01%及33.96%。其他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5.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1.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進行業務合併。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而增加約3.6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資本化開發成本約8.3百萬美元所致。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增加約3.34%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1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開發成本增加約4.8百萬美元所致。

(iii) 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分別約為106.7百萬美元、109.4百萬美元、109.2百萬美元及109.5百萬美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之32.28%、31.31%、31.28%及31.2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與收購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有關。商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6.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9.4百萬美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兩項收購所致，後因減值及匯兌調整小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2百萬美元，惟其後亦因匯兌調整而反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09.5百萬美元。

(iv)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分別約為39.1百萬美元、46.4百萬美元、52.0百萬美元及59.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之11.81%、13.29%、14.90%及17.01%。目標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9.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4百萬美元，再增加約5.6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收購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2.0百萬美元增至約59.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留存更多存貨作額外安全緩衝以縮短可使用庫存時間。

(v)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7.2百萬美元、29.8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及19.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之5.19%、8.52%、5.86%及5.60%。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7.2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款項回籠速度變慢。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減少約

31.2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及財務團隊重視維持穩健的收款條款。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略減約4.11%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9.6百萬美元。

(vi)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21.0百萬美元、25.1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利息款項增加及來自其已完成之收購事項之貿易應付款項所致。其隨後減少約2.4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並進一步減少約2.9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因存貨控制而減少採購。

(v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息貸款及借款分別約為257.9百萬美元、262.3百萬美元、244.4百萬美元及237.7百萬美元。結餘主要指從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之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了若干貸款。

(viii) 撥備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撥備及其他負債分別約為43.5百萬美元、26.0百萬美元、20.0百萬美元及17.2百萬美元，主要指與就因法律程序而對產品責任申索所計提潛在成本有關之產品責任撥備。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結轉自以往年度若干個案的結案、決議或和解所致。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已於各期間的期末重新評估就未決的產品責任申索的撥備金額。

3. 貴集團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以及貿易業務，先前從事針織及紡織業務，直至二零一六年被出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之生產及分銷)，原因是該業務近年一直虧損。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亦在航空業務方面擁有往績記錄。

就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而言，貴集團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物業發展。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年內兩個項目在進行中。其中一個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另一個為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有公共設施之新開發住宅區域(「重慶項目」)。大連項目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之大型發展項目，現處於開發及施工階段，住宅／辦公室場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始預售。重慶項目包括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之十二幅土地，現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收益貢獻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收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6%收益。

就航空業務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間接透過名義股權安排持有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四維遙感」)之69.4%股權。四維遙感提供航拍服務、數據收集、地理空間業務應用及服務。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投資四維遙感。

(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載於通函附錄二。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收益	29,740	64,587	102,786	2,154,988	70,856
毛利	8,760	28,559	28,517	180,534	5,8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7,007)	(348,668)	(736,293)	97,516	5,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5,091)	27,362	(14,056)	—
本年／期溢利／(虧損)	(67,007)	(353,759)	(708,931)	83,460	5,947

附註：如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針織及紡織業務之財務業績並未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從事針織及紡織業務以及原材料及輔助材料貿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業績，已終止經營業務指針織及紡織業務之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a)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54%至約29.7百萬港元。如中期報告所述，中國政府持續對中國之物業買賣施加限制，期內亦對購置物業實施價格限制及更嚴格之信貸政策。中國政府推行之政策及法規導致大連項目之物業成交量下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之約21.5億港元減少約20億港元(或約95%)至約103百萬港元。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對金融機構資金流之政策控制，導致資金流動性收緊。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多個城市相繼推出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並對購置物業及按揭貸款重新施加限制。因此，大連之物業成交量呈下滑趨勢，導致二零一六年貴集團之收益大幅下降。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之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21億港元至約21.5億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出售及出租物業。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81%，主要是由於(i)期內收益減少導致毛利下降；(ii)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大幅減少約173百萬港元；(iii)分佔合營公司四維遙感之虧損減少約33百萬港元；(iv)可供出售的投資減值減少約46百萬港元；及(v)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約8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7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9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二零一六年收益大幅下降，令毛利減少約152百萬港元；(ii)分佔四維遙感之虧損增加約188百萬港元；(iii)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109百萬港元；(iv)就上市股本投資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98百萬港元；及(v)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減少約430百萬港元，部分被可供出售的投資減值減少約17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9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 貴集團之本年主營業務由針織及紡織業務變更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浙江東陽金牛，該公司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之生產及分銷，但已終止針織及紡織業務，原因是該業務近年一直虧損。該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收益約32百萬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3,425	24,975	31,595	41,297
投資物業	325,391	315,866	373,425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2,814	2,958
無形資產	—	—	380	570
合營公司之投資	50,137	58,602	290,621	317,899
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65	13,378	24,146	237,963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2,897	278,745	400,421	121,771
衍生金融工具	68	11,338	119,896	125,373
應收貿易賬款	—	20,178	21,62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	3,178	—
向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	—	11,976	18,750
預付款項	—	—	278	3,765
遞延稅項資產	10,327	10,025	9,68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4,510	733,107	1,290,043	870,34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4,326,947	4,105,317	4,070,648	4,950,000
存貨	—	—	4,564	2,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8,307	69,442	155,450	19,3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2,646	10,960	46,016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	323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	5,282	—	—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9,783	9,497	—	—
向關聯公司提供之貸款	17,265	16,760	17,230	19,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575	42,978	61,714	1,204,613
可供出售的投資	48,636	—	—	51,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1,714	87,619	285,713	166,797
衍生金融工具	184	—	—	25,497
預付稅項	23,078	16,186	12,156	120,98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55,588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359	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670,377	605,925	473,330	1,093,361
流動資產總值	5,294,512	4,969,966	5,127,503	7,810,2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17,783	88,444	64,301	49,73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7,535	—	14,16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2,969	1,643	4	123,4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621,547	586,592	205,988	2,103,0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5,178	41,213	92,358	8,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7	17,223	32,744	56,083
客戶按金	1,367,722	920,238	248,310	1,757,152
計息銀行貸款	—	—	37,964	39,625
應付稅項	36,954	37,449	68,139	38,912
流動負債總值	2,211,905	1,692,802	763,972	4,176,488
流動資產淨值	3,082,607	3,277,164	4,363,531	3,633,779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489,756	475,419	509,581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540,976	648,045	1,658,683	258,750
計息銀行貸款	—	230,134	—	665,061
遞延稅項負債	134,328	129,920	153,652	218,553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65,060	1,483,518	2,321,916	1,142,364
資產淨值	2,532,057	2,526,753	3,331,658	3,361,76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551,959	551,959	551,959
儲備	1,416,273	1,421,313	2,185,575	2,231,412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968,232	1,973,272	2,737,534	2,783,371
非控股權益	563,825	553,481	594,124	578,390
權益總值	2,532,057	2,526,753	3,331,658	3,361,761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港元)	0.36	0.36	0.50	0.5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之商業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為37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貴集團就位於中國遼寧省之一處物業訂立經營租賃安排後將該物業由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為32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約43億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位於大連之部分完成物業及位於重慶之在建物業。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7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客戶按金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i)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約12億港元及中間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約490百萬港元，該等貸款均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ii)客戶按金，即物業預售所得款項，約為14億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股份0.36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貴集團資產淨值約1,968百萬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5,519,591,000股計算得出。

(iv)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述，貴公司正在考慮進行一系列業務與資產重組方案，包括收購若干資產與出售貴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業務。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正在實施的一項廣泛之重組活動之一部分，貴公司擬進行建議重組。作為重組活動之一部分，國資委已要求中航工業出售其所有房地產業務。

另一方面，經考慮下文所載因素，收購事項亦可能有利於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一 中國房地產市場及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後一直從事該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憑藉年內物業銷售及租賃實現盈利。然而，於二零一六年，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推出對金融機構資金流之政策控制， 貴集團之物業成交量大幅下降，導致年內出現虧損。

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下滑後於二零一六年保持強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¹公佈之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房地產發展投資錄得約6.9%之增長。與二零一五年相比，二零一六年商品房銷售額及銷售面積分別增加約34.8%及22.5%。然而，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商品房銷售額及銷售面積增長分別放緩至約21.5%及16.1%。

此外，中國不同地區情況各異。根據大連市統計局公佈²之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大連之房地產發展投資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40.4%。根據可得之最新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前八個月大連商品房銷售額及銷售面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3.4%及5.7%。這表明大連房地產市場落後於上述全國增幅。根據重慶市統計局³公佈之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重慶之房地產發展投資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0.7%。於二零一六年，商品房銷售額及銷售面積均錄得約16.3%之年增長率。上述統計數據顯示中國不同地區房地產市場發展各異。

¹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1/t20170120_1455967.html,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707/t20170717_1513528.html

² 大連市統計局：<http://www.stats.dl.gov.cn/>

³ 重慶市統計局：http://www.cqtj.gov.cn/xwdt/201701/t20170120_439333.htm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出台政策法規，以(i)刺激房地產市場之發展；及(ii)穩定當時過熱之房地產市場。鑒於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之統計數字，二零一四年商品房銷售及銷售面積比二零一三年出現負增長，中國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初發佈通知，以降低最低首付款及相關營業稅減免，鼓勵市場發展。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末經歷了復甦。為了防止市場過熱，北京政府率先推出住房政策，通過二零一六年九月下旬施加一系列限制來控制市場增長。中國多個城市政府(包括重慶)不久之後也推出了類似之政策。該等措施主要包括收緊首付款規定及物業限購。北京市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採取更多措施，主要是提高二套房買家之首期款及暫停25年或以上期限之住房貸款。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房地產市場之發展可能受中國政府制定之政策法規影響，造成中國房地產市場未來發展之不確定性，從而造成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不確定性。

— 中國通用航空行業發展

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從事用於通用航空活塞式飛機之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除了在美國之成熟市場(詳情載於本函件「1. 目標集團所在行業」)，鑒於近期之發展， 貴集團亦容許探索中國通用航空業之機會。

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蓬勃發展。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民航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2]24號)，指出中國政府將努力發展通用航空業。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局」)⁴發佈之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通用航空業飛行時數約為517,000小時，二零一六年增長至約764,700小時，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通用航空飛機之機隊規模由二零一二年之1,320架增長至二零一六年之2,096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中國通用航空業之企業數目由二零一二年之146家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320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7%。

⁴ 中國民用航空局：http://www.caac.gov.cn/XXGK/XXGK/TJSJ/201705/t20170508_44009.html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通用航空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8號)(「中國通用航空指導意見」)，儘管近年來之增長，中國通用航空業仍處在發展中。中國政府宣佈舉措進一步促進未來數年通用航空業之發展。根據中國通用航空指導意見，到二零二零年底中國將打造通用機場500個以上、通用航空器達到5,000架以上及一批具有競爭力企業之通用航空業。最終，中國政府擬加大力度，提供多元化通用航空服務，激勵航空創新及提高關鍵航空技術之製造能力。此外，如中國通用航空指導意見所述，鼓勵航空消費與互聯網、旅遊等創意產業相融合。另外，中國政府擬加強航空製造、業務管理及飛行員培訓等國際合作。

此外，中國民航局、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之《中國民用航空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亦指出，中國政府支持實施中國通用航空指導意見，並表示有計劃建設更多基礎設施，建立標準體系，持續改善經營環境及擴大服務範圍。

鑒於上文所述，隨著中國通用航空業近年來之增長及憑藉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在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方面處於有利地位，並受益於未來數年之產業發展。

—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處於盈利。根據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及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將會減少。此外，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將會增加。其顯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改善潛力。有關收購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

— 與中航集團之潛在協同效應

中航集團之業務重點為航空業務，為從研發到運營、製造、融資等眾多領域之客戶提供全套服務。中航集團之業務部門涵蓋國防、運輸機、直升機、航空電子設備及系統、通用航空、航空研發、飛行測試、貿易物流、資產管理、財務服務、工程建設及汽車等。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業務將與中航集團之整體發展相一致，並可為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經營協同效應。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把握航空業之前景，這將令貴集團加強收入及現金流之穩定性，減少貴集團對中國房地產開發之依賴，中國正處於下行的風險，並受到政府監管規定收緊之影響。

考慮到上述情況，特別是(i)貴集團現有業務表現及中國房地產市場之不確定性；(ii)中國通用航空業近期發展及中國政府推動行業發展之意圖；(iii)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及(iv)與中航集團之潛在協同效應，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事項將長期促進貴集團可持續增長，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中航香港(賣方)
 貴公司(買方)
 中航國際(賣方擔保人)

(i)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中航香港同意出售而貴公司同意收購(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擔保人承諾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事項售前重組之一部分，費用由其自行承擔。

(ii)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以下各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收購事項、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清洗豁免；及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iii) 代價

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中航國際、中航香港及貴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收購協議項下遞延代價有關之付款條款。根據收購協議及修訂契據，代價將由貴公司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1,40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通過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b) 20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償付；及
- c) 800,000,000港元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償付：
 - (i) 貴公司獲得出售其房地產業務之所得款項，以致貴公司具有淨現金結餘超過800,000,000港元；及
 - (ii) 貴公司具有淨現金結餘超過800,000,000港元。

貴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以上任何事件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達成，包括適當時進行融資活動。倘上述事件概無於六個月期間達成，在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任何上述事件發生時，貴公司須於可行情況儘快向中航香港支付遞延代價，而有關付款不得理解為違約金。

修訂契據項下有關最後一期代價800,000,000港元的安排使貴公司在短期內得以更靈活調動資金應付營運需要。收購事項（及其付款條款）被視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由 貴公司與中航香港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

- a) 目標集團之近期財務狀況及表現；
- b) 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的美國上市公司及先例交易所收購公司之估值；及
- c) 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其顯示出目標集團在全球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的領導地位，以及目標集團日後可能捕捉的中國可觀的增長機會。

對代價之評估

為評估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 (i) 識別一系列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及 (ii) 審閱多家主要從事製造飛機發動機或發動機配件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公司及收購事項之企業價值（「EV」）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企業價值與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之交易倍數及市盈率（「市盈率」）。EV 界定為市值加上計息債務、優先權益及少數權益之和減去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為公司業務及營運之整體價值。EV 與 EBITDA（「EV/EBITDA」）及 EV 與 EBIT（「EV/EBIT」）比率為比較公司價值之常用指標，可避免扭曲稅項及／或資本架構。較低之 EV/EBITDA、EV/EBIT 或市盈率表明公司可能被低估，將對潛在收購者更具吸引力。有別於房地產集團及銀行等以資產為基礎之公司，目標集團屬製造產業，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處於盈利，因此，吾等認為在對盈利業務進行估值時，採用企業價值倍數（包括 EV/EBITDA、EV/EBIT 及市盈率）較市賬率（「市賬率」）更具比較意義。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載，欠付目標集團關聯方或由目標集團關聯方擔保之未償還貸款之結算安排如下：

- a) 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收 TMI 及 TMG 之各項貸款須由中航香港向各銀行購買，從而中航香港將為新貸款人。中航香港其後將該兩筆貸款售予目標公司以換取股東票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股東票據將成為 貴公司按與股東票據原發行相同之條款發行予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目標集團將使用中航國際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於TMI進行額外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資金償還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

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航國際或中航香港與 貴公司之間將不存在未償還貸款或未履行擔保安排。

鑒於上述貸款結算安排，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產生之溢利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於往績紀錄期前為目標集團多項收購融資而欠付目標集團關聯方或由目標集團關聯方擔保之未償還貸款有關之財務成本金額，而該財務成本日後將不再發生；及(ii) (i)項所述有關財務成本之相關所得稅調整。基於(a) 2,400,000,000港元之代價；及(b)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期間之經調整財務數字，收購事項之EV/EBITDA、EV/EBIT及市盈率載列下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12個月期間	備註
	千美元	
	(概約)	
A. 目標集團之經調整財務數字		
除稅後溢利(附註1)	6,212	A
溢利調整：		
(i) 於往績紀錄期前為目標集團多項收購融資而欠付目標集團關聯方或由目標集團關聯方擔保之未償還貸款有關之財務成本(附註2)	10,241	B
(ii) (i)項中有關財務成本之估計所得稅調整(附註3)	(3,667)	C
除稅後經調整溢利	12,786	D = A+(B+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 12 個月期間 備註
千美元
(概約)

B. 目標集團之 EBITDA 及 EBIT

除稅前溢利	10,320	E
EBITDA 調整：		
(i) 折舊及攤銷(附註 1)	10,743	F
(ii) 財務成本(附註 1)	10,894	G
EBITDA	31,957	H = E+(F+G)
EBIT	21,214	I = E+G
代價(附註 4)	307,692	J
EV/EBITDA	9.6	K = J/H
EV/EBIT	14.5	L = J/I
市盈率(基於除稅後經調整溢利)	24.1	M = J/D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12 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成本乃基於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
2. 財務成本乃與於往績紀錄期前為目標集團多項收購融資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欠付目標集團關聯方或由目標集團關聯方擔保之未償還貸款有關。如上文所討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若干銀行貸款應成為 貴集團發行予目標公司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及目標公司將使用中航國際額外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資金償還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因此，該等財務成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由目標集團產生，並對收購事項市盈率計算作出調整。
3. 估計所得稅調整乃基於所得稅率 39.58% 計算。
4. 上述代價金額乃使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對可資比較交易之EV/EBITDA、EV/EBIT及市盈率分析

為評估代價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

可資比較交易數據乃摘錄自Mergermarket。Mergermarket為獨立併購情報服務提供商。其主要為全球諮詢及企業社區提供情報及分析。Mergermarket為Mergermarket集團之一部分，擁有遍佈67個地點300名併購記者之全球網絡，根據其網站資料，其擁有全球最大之團隊。根據Mergermarket的網站資料，其記者每天監控3,000多個全球媒體資源，匯總最相關的併購案例，以補充其記者提供之資料。Mergermarket備存歷史交易數據庫，涵蓋自一九九八年以來超過5百萬歐元之歐洲交易，自二零零一年以來所有超過5百萬美元之所有美洲交易及自二零零三年以來超過5百萬美元之所有亞太地區交易。歷史交易之匯總資料及選定財務資料可從其數據庫中檢索。鑒於上文所述，Mergermarket之數據來源可靠，且在國際上受到廣泛應用。

可資比較交易乃基於以下標準進行甄選：(i) Mergermarket在「工業產品及服務」行業及「航空航天」子行業公佈之交易；(ii) 從事飛機零件、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製造及／或設備製造(不包括(a)材料製造；(b)起吊設備；(c)雷達、空中交通管制系統；及(d)航空航天業中使用之機艙內飾產品)之目標公司；(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Mergermarket公佈的交易；及(iv) 不包括Mergermarket未披露參數之交易。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所列出的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屬完整詳盡。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十項可資比較交易，為評估代價提供分析。可資比較交易之EV/EBITDA、EV/EBIT及市盈率結果載列下表。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證券交易所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附註1)	投標人	成交價 (百萬港元) (附註1)	EV/ EBITDA (附註1)	EV/ EBIT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1)
1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Orbital ATK,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美國	開發及製造空間系統、衛星、建立 基於衛星的車輛網路(附註3)	Northrop Grumman Corporation	71,660	14.5	19.4	26.8
2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Rockwell Collins, Inc.	NYSE；美國	為商業及民用飛機製造航空電子通 訊設備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234,032	23.9	30.0	2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證券交易所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附註1)	投標人	成交價 (百萬港元) (附註1)	EV/ EBITDA (附註1)	EV/ EBIT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1)	
3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	Zodiac Aerospace SA	巴黎Euronext；法國	開發航天設備及系統用作商業、區域及商用飛機以及直升機及太空應用	Safran SA	69,128	17.1	30.8	65.8
4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Kreisle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美國OTC粉板；美國	製造及銷售軍用及商用飛機發動機及工業燃氣渦輪所用之精密金屬部件及組件	United Flexible, Inc.	227	14.5	19.0	36.0
5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Avio (81% 股權)	意大利證券交易所； 意大利	設計、開發及生產固體推進劑太空推進馬達及戰術推進系統	Leonardo- Finmeccanica SpA；Space2	1,977	9.9	26.4	45.3
6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什邡市明日宇航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中國	提供飛機零件產品	新疆機械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5,697	19.8	27.8	40.2
7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Euravia Engineering & Supply Co. Ltd.	非上市；英國	為廣泛種類之飛機及直升機燃氣渦輪發動機提供維修及大修解決方案	Magellan Aerospace Corporation	274	6.2	6.6	11.4
8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Zodiac Aerospace SA (3.65% 股權)	巴黎Euronext；法國	開發航天設備及系統用作商業、區域及商用飛機以及直升機及太空應用	Fonds Strategique de Participations	3,009	16.7	19.4	26.0
9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昭和飛行機工業 株式會社 (29.98% 股權)	東京；日本	製造飛機零件及特殊用途工具	三井造船株式會社	1,805	18.6	48.6	90.7
1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Aernnova Aerospace, S.A.U. (30% 股權)	非上市；西班牙	向市場提供工程服務、複合及金屬零件及修理以及產品支持服務	Springwater Capital LLC	1,610	6.0	9.9	18.5
可資比較交易：									
最低值							6.0	6.6	11.4
最高值							23.9	48.6	90.7
平均值							14.7	23.8	38.6
中位數							15.6	22.9	3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證券交易所及 主要營業地點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 (附註1)	投標人	成交價 (百萬港元) (附註1)	EV/ EBITDA (附註1)	EV/ EBIT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1)
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除外公司)(附註2)								
						6.0	6.6	11.4
						23.9	30.0	45.3
						13.9	19.8	28.7
						14.5	19.4	26.4
						9.6	14.5	24.1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美元兌7.81港元之匯率乃摘錄自彭博及用於上述計算。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可資比較交易之交易值、EV/EBITDA、EV/EBIT及市盈率乃摘錄自併購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詳情。
- 可資比較交易涉及Zodiac Aerospace SA及昭和飛行機工業株式會社，市盈率超過60倍。鑒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大部分市盈率介於約11至50範圍內，吾等認為，吾等於評估中將含有該等高市盈率之交易排除在外更有意義。
- 據Mergermarket披露，Orbital ATK, Inc.屬於以下分部，分別為「航空航天」、「國防飛機及零件製造」及「導彈及導彈制導系統」。除Mergermarket所披露的主要業務外，如其網站所披露，Orbital ATK, Inc.亦為商用及軍用飛機項目生產高度工程化、輕量化及可靠的結構。

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收購事項之EV/EBITDA、EV/EBIT及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

(ii) 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EV/EBIT及市盈率分析

為加強對代價之分析，吾等審閱了許多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下列標準進行挑選：(i)於美國、西歐、中國或亞太發達國家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所在國屬於相同國家)；(ii)按彭博行業分類系統劃分屬於「飛機及零件製造」行業；(iii)主要從事飛機零件、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製造；及(iv)於最近財政年度總收益之逾50%來自飛機系統部件、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製造。為取得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數量，以便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計及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即製造活塞發動機)，且將業務範疇擴大至製造飛機零件、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或設備製造。此外，為選取相似的可資比較公司以供分析，吾等亦已考慮就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業務所賺取收入之比例設定下限值。鑒於目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涉及北美洲及歐洲地區，因此吾等已選取在北美洲及歐洲國家上市之公司，亦已加入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發達國家上市之公司，以闡述市場對從事類似業務公司的情緒。

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出13間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提供用於評估代價之有關基準。對於各可資比較公司，有關比率乃基於以下計算：(i) 摘錄自相關年報、中報或季報之財務資料；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市值。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所列出的有關可資比較交易屬完整詳盡。

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EV/EBIT及市盈率及收購事項之結果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EV/		市盈率 (附註3)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十億港元	EBITDA (附註2)	EV/EBIT (附註2)	
1 Sifco Industries, Inc.	SIF:US	NYSE American	生產、維修、電鍍、加工及營銷噴氣式發動機及其他航天部件	0.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MTU Aero Engines AG	MTX:GR	Xetra	開發及製造發動機及提供商用發動機服務及支持	73.0	13.0	18.1	21.3
3 Esterlin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ESL:US	NYSE	生產商用及軍用飛機之技術界面系統、噴氣式發動機傳感器及配電設備、耐高溫材料、易燃材料及電子戰應對產品	17.8	9.2	14.2	19.4
4 HEICO Corp	HEI:US HEI.A:US	NYSE	透過其附屬公司設計、製造及銷售航天產品及服務	56.3	21.6	26.2	38.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EV/			
				可行日期	EBITDA	EV/EBIT	市盈率	
				之市值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十億港元				
5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TX:US	NYSE	生產飛機發動機、升降機及自動扶梯、供暖及製冷空調設備、直升機、航天系統、燃料電池系統及消防設備	794.5	11.7	14.7	19.7
6	Senior PLC	SNR:LN	倫敦	製造汽車、工業及航天行業之專業工藝產品，包括柔性管、液體傳輸設備、除冰系統、噴氣式發動機組裝部件及汽車空調系統零件	11.3	11.1	22.0	27.9
7	Astronics Corporation	ATRO:US ATROB:US	ATRO US： 納斯達克； ATROB： 美國OTC 粉板	向全球航天、國防及半導體行業提供先進技術及產品，包括先進的高性能發電及配電系統、照明及安全系統、航空電子產品、飛機結構、工程設計及系統認證以及自動化測試系統	9.4	17.2	25.3	34.2
8	Chaheng Precision Co Ltd	4546:TT	TPEX Emerging	製造及分銷精密設備及航空發動機產品	0.78	9.3	15.3	13.9
9	TransDigm Group	TDG:US	NYSE	製造點火系統及組件、齒輪泵、機械及機電傳動裝置及控制器、鋰鎳電池及充電器、功率調節裝置、起動手柄及閉鎖裝置、工程連接器及鎖存器、駕駛艙安全裝置及交直流電機	110.8	16.2	18.0	3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EV		市盈率 (附註3)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1) 十億港元	EBITDA (附註2)	EV/EBIT (附註2)		
10	Safran SA	SAF:FP	巴黎Euronext	獨自或與其他公司共同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飛機、直升機及衛星發動機	341.9	6.6	8.0	10.7
11	中國航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893.CH	上海	生產飛機動力裝置、航天渦輪機、航天發動機及其他產品，亦提供設備測試、設備維護及其他服務	75.0	37.6	41.8	65.4
12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	300581.CH	深圳	設計、生產及銷售航空GPS系統、發動機控制器及其他相關電子零件	3.3	41.2	43.0	54.2
13	中國航發動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000738.CH	深圳	生產航天船動力控制系統、行走機械動力控制系統、飛機零件及其他產品	21.4	51.7	59.3	75.5
可資比較公司(附註4)				最低值	6.6	8.0	10.7	
				最高值	51.7	59.3	75.5	
				平均值	20.5	25.5	34.4	
				中位數	14.6	20.0	30.2	
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除外公司) (附註5)				最低值	9.2	14.2	13.9	
				最高值	51.7	59.3	75.5	
				平均值	23.3	29.8	37.5	
				中位數	14.1	23.7	31.0	
收購事項					9.6	14.5	24.1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乃摘錄自彭博，及於上述計算中使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81港元、1歐元兌9.26港元、1英鎊兌10.46港元及1新台幣兌0.26港元。
2. EV根據相關年報、中報或季報，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加淨債務(短期及長期債務減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及現金等值)、優先股及一間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計算。EBITDA及EBIT按除稅前溢利並就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融資成本(摘錄自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中報或季報)作出調整而計算。

3. 市盈率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中報或季報,按(i)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及(ii)可資比較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4. Sifco Industries, Inc.錄得根據其最近期年報計算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因此在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倍數之範圍、平均值及中位數時排除在外。
5. MTU Aero Engines AG、HEICO Corp、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TransDigm Group、Safran SA及中國航發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值超過240億港元,即為代價金額約十倍。鑒於代價為24億港元,吾等認為該等六間公司因超過240億港元之較大市值而不可予比較,因此被排除在吾等評估之外。

如上表所載,收購事項之EV/EBITDA、EV/EBIT及市盈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EV/EBIT及市盈率範圍內。收購事項之EV倍數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中之較低端,其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收購事項之EV/EBITDA及EV/EBIT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EV/EBITDA及EV/EBIT,及收購事項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5.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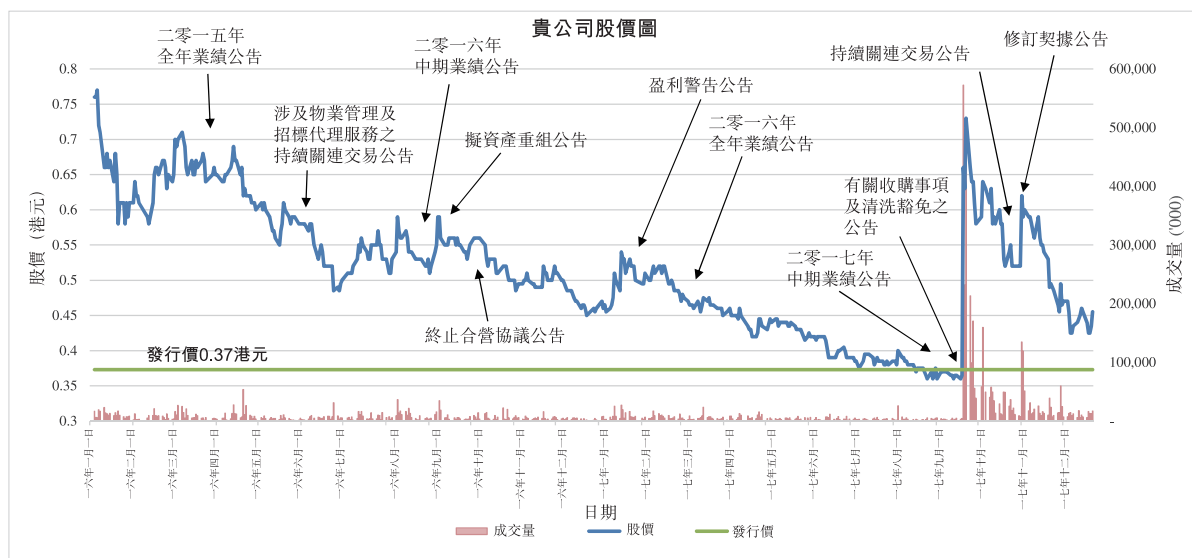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總數將為3,783,783,783股股份,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將為0.37港元(「發行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溢價約1.37%;
- b.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港元溢價約2.78%;
- c. 即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
- d. 即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港元;
- e.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折讓約18.68%;

- f. 較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權益約1,968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2.78%；
- g. 較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6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權益約1,973百萬港元計算)溢價約2.78%；及
- h. 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經調整)(載於本函件「5.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經調整資產淨值」分節)溢價約12.12%。

發行價分析

下圖說明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每股股份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回顧期間，收市股價在每股股份0.36港元至每股股份0.77港元區間(平均股價約為0.52港元)波動。謹請知悉，股價於刊發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前的回顧期間內總體呈下行趨勢。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警公告刊發之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58港元至0.77港元。股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盈利預警公告發佈翌日略微下跌至每股股份0.65港元。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一五年度業績公告，其表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物業開發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之投資業務所致。其後股價短期逐步回升，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達到0.69港元。

股價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0.69港元一路下滑，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0.58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錄得最低價每股股份0.55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與關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涉及由關連方提供移交前之房地產管理服務及招標代理服務。股價於發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後維持在0.58港元。股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跌至最低0.485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貴公司發佈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之盈利預警公告。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告，顯示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有所惡化。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發佈後之下個交易日下跌約2%。

股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初上漲約8%，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0.51港元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之0.55港元，並進一步升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0.59港元，同日收市後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有關建議重組中航工業房地產業務及資產之公告。 貴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發佈建議重組公告，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恢復買賣，股價於該日收市報0.59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條件未獲達成， 貴公司宣佈終止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以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研發、設計及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之合營協議。股價於下個交易日略升約2%至0.56港元。股價於二零一六年其餘期間總體呈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報0.46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盈利預警公告，聲明二零一六年預計將產生巨額虧損，原因為物業開發及投資業務以及 貴集團持有之若干投資表現不理想。股價於下個交易日由0.52港元下跌約4%至0.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發佈，顯示 貴公司表現相比二零一五年明顯惡化，導致股價於下個交易日由0.465港元下跌約2%至0.45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貴公司刊發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盈利預警公告，預期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虧損將大幅減少。股價於盈利預警公告發佈後之下個交易日下跌約1%。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公告，期內虧損相比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於下個交易日，股價上漲約3%至每股股份0.37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刊發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之0.365港元大幅上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該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之0.66港元，漲幅約81%。吾等認為，股價上漲可能是由於該公告刊發後市場預期收購事項將帶來利好效應。股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達到最高0.73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公告刊發翌日股價維持不變。有關修訂契據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股價於下个交易日保持在0.52港元。

此後，股價收報於每股股份0.425港元至0.62港元範圍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每股股份0.455港元報收。

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成交量介乎約66.2百萬至1,934.3百萬股，佔貴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2%至35.0%。於該公告發佈前股份交投並不特別活躍。謹請知悉，每日成交股數於該公告刊發後大幅增加，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个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3.3百萬股，以及公告發佈後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約為325.2百萬股，相信是市場對收購事項作出的反應。

經調整資產淨值

在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計及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其乃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參考通函附錄五所載估值報告作出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所有者 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968
調整：	
—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未經審核全面虧損總額	(21)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所有者 應佔物業權益估值產生重估虧絀(附註1)	(109)
經調整資產淨值	1,838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2)	0.33 港元
發行價	0.37 港元
較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	12.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此金額代表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衡量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之相關市值較該等物業於同日之相應賬面值有所減少而產生之重估虧絀，已經計及有關稅務影響，並就母公司所有者並不佔有有關權益作出調整。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5,519,591,000 股。

如上表所載，發行價每股股份 0.37 港元較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 0.33 港元溢價約 12.12%。

結論

根據多項定性及定量因素(如下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1) 如本函件「3. 貴集團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i)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一直錄得經營虧損，而且自二零一六年以來 貴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之經營表現不斷下滑，導致收益持續下降，鑒於 貴公司近期之表現，於評估發行價時，與近期股份價格作比較可能更為適當；
- (2) 發行價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36 港元溢價約 2.78% 及較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約 0.33 港元溢價約 12.12%；
- (3) 發行價(a)高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b)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2.78%；及(c)相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4) 收購事項產生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及收購事項令 貴集團隨著中國通用航空業近期發展及中國政府推動該行業發展之意向實現可持續增長；及(ii)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以上在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價。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損益之影響。

(i)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將由約686百萬港元降至約3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約390百萬港元。鑒於(i)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高效運轉並錄得正面盈利；及(ii)收購事項之利益，已於上文「3. 貴集團之背景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i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分節闡明，吾等認為備考虧損減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ii)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為1,968百萬港元。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母公司所有者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已增至約3,809百萬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股份約0.36港元增至緊隨收購事項完成的每股股份約0.41港元。資產增值被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iii)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比例計算)約為46%。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將降至約31%，主要是由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增加。吾等認為資本負債率下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iv) 攤薄

代價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8.55%及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6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1,895,715,000	34.35	5,679,498,783	61.05
•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95,559,000	34.34	1,895,559,000	20.37
• 中航香港	—	—	3,783,783,783	40.67
• 李上福先生(中航國際之董事)	156,000	0.00	156,000	0.00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450,000,000	8.15	450,000,000	4.84
其他公眾股東	3,173,876,000	57.50	3,173,876,000	34.11
總計	5,519,591,000	100.00	9,303,374,783	100.00

如上表所示，現有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 65.65% 降至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約 38.95%。中航香港將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儘管現有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之股權將會被攤薄，然而考慮到(i)收購事項將帶來之利益；及(ii)代價及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所造成之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v)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

待收購事項完成作實後及在其規限下，中航香港將初步按每股發售股份0.37港元(等於根據收購協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不多於2,484,166,998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獲授機會參與發售事項，從而使其保持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收購事項攤薄。有關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函件所載「董事會函件」[IV. 中航香港作出之回補發售]一節。

7. 收購事項之重要風險因素

股東在考慮收購事項時亦請留意通函附錄一「1. 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目標集團業務及行業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集團之業務依賴其吸引及挽留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專業及合資格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之能力。

- 目標集團之產品開發活動未必會成功，可能較預期花費更多，或目標集團未必能以符合其預期成本結構之方式生產新開發產品。
- 有關目標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召回或其他責任可能導致重大索賠付款及其他可能超過其保險覆蓋範圍之開支。
- 目標集團面臨在美國及其他國家開展業務之固有風險。
-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罷工的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之成功依賴通用航空業及宏觀經濟週期之表現。
- 航空燃料法規變動可能導致燃料價格更高及若干類型飛機退役。

8. 清洗豁免－收購守則條文

收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61.05%權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日期，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由於收購事項將使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 貴公司之投票權增加逾2%，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中航香港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就此而言，中航香港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倘獲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股東應注意，收購事項須獲(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有關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因此，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將為 貴集團推進收購事項完成之必要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以下載列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概要。

年期：	由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有待基於公開價目表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等因素提供之折扣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付款：	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及方式)由訂約方通過各項銷售交易中訂立具體協議之方式協定

評估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定價乃基於公開價目表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等因素提供之折扣釐定。目標集團會每年設定OEM及零部件市場產品之價目表。該等價目表乃根據既有基準(如生產商價格指標、客戶價格指標、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等)釐定，並參考上年度之價目表進行調整。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價目表可在目標集團網站上或按要求獲取且適用於各方，故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在釐定向客戶提供之折扣(如有)時，經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目標集團會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及客戶經營規模等因素。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已制訂有內部控制措施以規管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行為。吾等亦表示已採取職責分開方式以知會及審閱關連交易，而目標集團須每月向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部匯報關連交易，並就每項新交易向航空業及／或其聯繫人匯報，而目標集團須匯報及比較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或毛利率)與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具備類似特性之產品之條款，並取得貴公司行政總裁之批准。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管理層通過將目標集團就類似特性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相比，以確保貴集團獲提供之定價條款不遜於貴集團所提供者，此乃屬合理之舉。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通函所披露，目標集團過往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如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並將繼續持續如此行事。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為中航工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位於美國之世界最大活塞發動機驅動之飛機製造商(按發貨量計)。此外，隨著近年來中國通用航空業之增長以及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發展之意向，貴公司將能够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把握該行業之潛在商機並受益於未來年度之行業發展。貴公司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目標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業務關係符合貴公司之最佳利益，惟有關各方將繼續按與市價相若且對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價格向目標集團進行採購。因此，貴公司與中航工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之該等銷售。

鑒於(i) 貴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將主要從事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及(ii) 目標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將構成貴集團之一部分且近年來一直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與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相類似之交易，而銷售框架協議表示有關業務關係之延續，故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認為於收購完成後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目標集團一直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供製造新飛機之用及將部件售往零部件市場進行保養、維修及大修。以下載列(i) 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有關銷售之歷史交易金額；及(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不包括貴集團及目標集團)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i>(百萬美元)</i>							
向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 (不包括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 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	21.2	19.1	20.0	8.4	20.0	22.0	24.0
					<i>(附註 1)</i>		

附註 1：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如通函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及(ii) 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潛在需求增加之足夠緩衝。

二零一七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相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平均數。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採用約 10% 之年度增長率。考慮到目標集團之收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維持約 12% 之年複合增長率，故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所應用之年度增長率乃被認為屬合理，且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之潛在需求增加已包含足夠緩衝。整體而言，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 貴公司審慎設定並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至 14A.59 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貴公司必須於其年報付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銷售框架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便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指出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及
- d) 倘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a)段及／或(b)段分別所載之事項， 貴公司須立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須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尤其是(a)透過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及(b)上市規則對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核之規定，吾等認為，現存適當措施可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行為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討論及分析

獨立股東應根據上文詳述及下文概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收購事項：

1. 貴集團之策略舉措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汽油或航空煤油動力飛機活塞發動機及發動機備件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並透過工廠擁有之服務中心為通用航空飛機提供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持。除美國之龐大市場外，鑒於近年來行業增長及中國政府推動該行業發展之意向，中國航空

業發展亦為目標集團提供機會。收購事項令 貴集團可將其業務聚焦在航空業上並降低對中國物業發展之依賴。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之策略舉措且隨著中航集團整體發展，可能帶來協同效益。

2. 代價

代價2,400,000,000港元乃根據目標集團近期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美國上市公司及在先前交易中所收購其業務與目標集團類似之公司之估值而釐定。為評估代價，吾等已識別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收購事項之定價在EV倍數及市盈率方面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平均值。吾等亦已識別主要從事飛機部件、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製造之可資比較公司，並進行了EV倍數及市盈率分析。收購事項之EV倍數及市盈率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

3. 代價結算

代價中1,0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1,400,000,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7港元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7港元分別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7%及2.78%，及相等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發行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12.12%，並經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調整。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將由約686百萬港元降至約3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約390百萬港元。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將由約1,968百萬港元增至約3,809百萬港元，而緊隨完成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每股股份約0.36港元增至每股股份約0.4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比例計算)約為46%。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將降至約31%。

5. 獨立股東之股權比例下降

現有股東(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 65.65% 攤薄至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約 38.95%。攤薄本身並非具吸引力之因素，但吾等認為應就以上所討論之收購事項之裨益整體作出評估。在本文中，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可予接受。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到，中航香港將初步按每股發售股份 0.37 港元(等於發售的發行價)發售不多於 2,484,166,998 股發售股份。發售事項可使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之股權不會被收購事項攤薄。

6. 清洗豁免

倘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並無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將無法如上文所述從收購事項中獲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將由約 34.35% 增至 61.05%，從而使一致行動集團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購買股份而不引發全面要約。鑒於目標集團之戰略性收購及以上所討論之利益，吾等認為這合乎情理。

7.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表示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與中航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會延續業務關係。擬進行交易之定價乃基於公開價目表及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數量水平等因素提供之折扣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行為受到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管理層及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之審核)之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合理之年度增長率而釐定。吾等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雖然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由於目標集團之規模並非於 貴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清洗豁免的授予在該等情況下屬公平合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將予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秦思良 鍾敬祥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秦思良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十五年之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鍾敬祥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有關收購事項之風險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會如預期般完成，或根本不會進行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若干該等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包括相關監管機構)之行動及決定，而這不受收購協議訂約方控制。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將會達成或收購事項將會如預期般完成，或根本不會進行。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風險

搬遷生產設施可能遭遇不可預見以及目標集團控制以外事件所帶來的拖延

目標集團計劃在莫比爾建造一個新的生產及辦公中心，以提供其營運與能源效能以及人員生產力。然而，控制以外的不可預見事件(例如惡劣天氣、監管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延期發出、勞工事端及設備運送延誤)可能拖延建造的預期時間表，以及影響實際成本。

目標集團之業務依賴其吸引及挽留其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專業及合資格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之能力

目標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層(有關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請參閱「附錄一—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一節)及合資格工程師以令其工廠平穩運營及執行其業務計劃。此外，目標集團嚴重依賴其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生產其產品及提供其服務予客戶。目標集團之員工對於維持其產品及服務之質量以及維護其聲譽屬至關重要。其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合資格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之持續服務乃其未來成功之關鍵。倘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之其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服務於目標集團，本公司未必能及時找到合資格候選人取代彼等，或根本找不到，這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既有品牌形象、聲譽、產品質量或標準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可能中斷其業務以及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維持其產品及服務質量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目標集團需繼續吸引及挽留有能力或願意與其合作且能夠滿足其高標準之合資格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目標集團在尋求具備必要經驗及資格且符合加入其生產線標準之合資格工人時可能面臨困難。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日後能挽留或招募有關關鍵人員。

目標集團之產品開發活動未必會成功，可能較預期花費更多，或目標集團未必能以符合其預期成本結構之方式生產新開發產品

目標集團進行大量產品研發活動。其新產品未必滿足其客戶期望、行業標準或其他可能影響其產品或服務或使其產品或服務不太理想或過時之因素。為在市場上維持其地位，目標集團將需繼續在研發方面投資。因此，其可能限制或分散來自其他部門之資源或潛在投資。倘於其產品研發活動中之注資無法滿足其預期結果，則其未來銷售額及利潤率可能受到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召回或其他責任可能導致重大索賠付款及其他可能超過其保險覆蓋範圍之開支

銷售目標集團之產品及目標集團提供之服務使目標集團面臨就安裝了目標集團產品之通用航空飛機所造成意外而產生之一定程度之產品責任及索償風險。目標集團於過去已產生有關其產品之責任索償，其目前及將來亦面臨有關其過往及目前產品之相同責任索償。目標集團預期，若干該等索償可能對其業務及現金流量有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服務亦面臨有關所提供服務之索償。有關責任索償可能辯護昂貴且可能造成聲譽損失。目標集團相信，其擁有足夠的保險範圍保單，可令其保障任何相關索償。然而，目前既有之保險範圍未必保障一切責任或於將來可按我們可予接受之成本可供動用。因此，倘目標集團擁有產品責任索償，及倘責任並無被其保險保障或全數保障或整改或其他恢復並不可用，則其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現金流量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產品責任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10,244,000美元、(3,800,000)美元、3,982,000美元及696,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產品責任撥備為10,000,000美元。

產品責任撥備乃目標集團管理層對現有或未來預期的產品責任索償所估計的撥備。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每年度會考慮(1)有關財政年度可用保險的保障範圍，(2)相關行動的性質和發展，(3)個案的成功機會及可能的結果及(4)過去的經驗來評估目標集團於該等索償或預期索償中的財務風險。誠如通函第III-57頁所闡述，目標集團管理層在評估該等因素時會諮詢保險公司及法律顧問，以就相關年度計提準確的撥備。往績記錄期的產品責任及其他相關費用(見第I-69頁)提供了目標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實際產生的產品責任索賠賠償及開支的大概金額。

目標集團之供應商未必能向其提供滿足其生產所需質量或數量之材料或零件

目標集團依賴其供應商為其提供製造其向客戶銷售之發動機所用之零件及原材料。目標集團可能不時面臨向其供應商採購之零件或原材料成本之上漲，或其可能由於多種原因遭受零件或原材料短缺，如整體航空業需求突然增長導致其使用之零件及原材料短缺、突然失去重要供應商、停工或可能影響其供應商之生產困難。此外，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可能對其供應商之財務穩定造成影響並可能影響其融資能力，這可能影響其向目標集團交付零件及原材料之能力。目標集團之客戶依賴其準時交付產品及在其產品無法滿足協定標準情況下擁有若干權利。倘目標集團無法妥善管理其供應商及供應成本，其可能導致客戶合約延期及可能損害其聲譽及其客戶關係。此外，其供應商可能面臨之採購及質量問題，可能對目標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質量及交付效率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導致責任或聲譽損害。這可能會對其業務、現金流量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稅項開支或額外稅項敞口可能影響其未來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須繳納美國、德國及中國所得稅。其稅項負債依賴於該等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經營收入之分佈組合。其稅項開支包括可能產生之稅項估計且反映可能影響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估值之多種假設。其持續經營業務可能受到實際稅率變動之不利影響，如稅收優惠變動等。

目標集團面臨在美國及其他國家開展業務之固有風險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總銷售額約80%乃向北美客戶作出。其業務及運營可能面臨與在美國及國際開展業務相關聯之風險，包括：

- 進出口管制；
- 監管環境變動；
- 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及
- 外匯匯率波動。

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保障其產品或技術

對目標集團而言，保護及獲得專利或專利權、保護商業機密及預防其競爭對手侵犯用於其運營之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實屬重要。目標集團僅能在其知識產權被有效且可執行之專利、商標或牌照充分涵蓋時保護其知識產權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或未能充份保護其產品或技術。此外，其他外國之法律對知識產權之確認或保護程度可能與美國法律不同。目標集團之當前或未來技術可能(不考慮其意圖)侵犯第三方專利或違反其他第三方專有權利。倘發生該等侵犯或違反行為，目標集團可能面臨重大訴訟。倘目標集團無法保護其現有專利及其可能註冊之任何未來專利，則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現金流量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之業務運營可能受信息系統中斷或入侵所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其整個運營過程依賴其信息系統以支援其多種業務活動職能。倘該等信息系統運營不正常或受到網絡安全攻擊，目標集團可能面臨生產停工、運營延遲、對其運營或其製造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之能力之其他重大影響。倘目標集團遭遇數據損壞、安全事件爆發、丟失機密或受保護資料或其系統被不當使用，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目標集團將努力透過改善其內部監控、改進僱員培訓、監控及採取適當措施減少該等風險，以減少遭受該等威脅之風險。

目標集團的部分設施位於美國東南部海岸地區，可能遭遇惡劣天氣帶來的破壞與干擾

目標集團的部分生產設施位於美國東南部海岸地區。該等設施難以抵禦巨風及熱帶風暴的相關風險。除破壞設施外，惡劣天氣影響僱員前往工作的交通、造成停電、及／或供應商供應補給品及向客戶交付製成品的運送，從而可能干擾目標集團在美國的運作。即使CMI已購置有關破壞的保險、設立風暴及災難應變措施，但惡劣天氣帶來的破壞及干擾仍可能嚴重損害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聲譽。

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或會因罷工而受到不利影響

CMI 根據與 United Autoworker's Local Union 1639 (「UALU」) 訂立的 1 年期合約營運，其涉及工廠工人的工資、福利及假期，有關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屆滿。CMI 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初與 UALU 展開訂立續訂年期的磋商，擬於合約屆滿前完成磋商。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前未能成功與 UALU 磋商及各方不同意以相互協定方式延長合約年期一段短時間以便繼續磋商，則該一年期合約將會屆滿而 UALU 之工廠工人將有權罷工。

致於德國業務，TMG 與工會就結束公司集體議價協議 (「集體議價協議」)，當中載有新薪酬架構並預計在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年尾進行磋商結束後生效) 持續進行磋商，惟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初之前不會完成。原則上，工會可透過發起工會行動而嘗試尋求結集體議價協議。

罷工或會延誤目標集團之項目或幹憂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與工會延長磋商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因而無法確保日常業務有效運作、阻礙向客戶交貨，並會損害業務聲譽。

目標公司不能確定上述風險及不明確因素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之營運。倘出現罷工風險，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行業之風險

目標集團之成功依賴通用航空業及宏觀經濟週期之表現

目標集團之業務受全球通用航空業及宏觀經濟狀況影響。目標集團受關係油價及個人財富的宏觀經濟週期影響。這樣可能會導致訂單減少或付款延期，因其客戶及供應商於經濟衰退期間會面臨經濟挑戰。此外，通用航空業過往已不時經歷下行經濟週期影響，下行週期減少了對活塞發動機及飛機相關部件更換零件以及維修及大修服務之整體需求。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遭受銷售額下降而信貸風險更高的影響。對活塞發動機飛機之需求可能受航空業整體需求、政府政策、價格及其他競爭性因素影響。全球通用航空業及宏觀經濟狀況之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航空燃料法規變動可能導致燃料價格更高及若干類型飛機退役

目前，美國政府正在研發以確定 100LL 航空燃料之合適替代品以消除鉛排放。預期有關新型航空燃料之價格將高於 100LL 航空燃料。倘美國聯邦航空局確定並許可新型航空燃料且美國聯邦航空局要求使用該新型航空燃料以取代 100LL 航空燃料，則若干類型飛機之用戶可能由於更高燃料價格而決定退役其飛機或改變其發動機為航空煤油機型號（視乎改變成本而定），這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航空汽油發動機產品之需求減少，並可能對其業務、現金流量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歐盟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若干歐盟國家信用評級降級及／或有關歐盟組成或可行性變動之投機活動導致全球經濟狀況充滿不確定性。英國自願投票退出歐盟（通常稱為「英國脫歐」）激起金融動盪，包括英鎊兌美元及歐元價值下跌。此外，將需詳細談判以確定英國與歐盟之未來關係，在談判前、談判中及談判後之不確定性可能會有不利經濟影響並可能進一步導致市場波動。該持續存在之不確定性可能對市場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在歐盟及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企業產生財務後果。

目標集團之部分收益來自美國以外地區之銷售，受在美國以外地區（包括歐盟）開展業務之固有風險影響。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約 12% 銷售額來自歐盟客戶。英國脫歐之未來影響及經濟狀況持續存在之不確定性，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現金流量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目標集團無法迅速對技術變動作出反應，對其產品之需求可能受到影響。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屬行業要求其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方式繼續創新、設計、開發及製造新產品和改進功能。目標集團之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領先目標集團開發技術及產品及較目標集團所開發者更有效。科技不斷創新，可能有並非由活塞發動機驅動之新飛機，從而可能導致對目標集團之產品需求減少，並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新行業標準出現，目標集團之技術及產品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對於目標集團而言，尤為重要的是迅速修改其產品以保持競爭力。

未來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內亂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民間騷亂可能導致經濟不穩定及減少對目標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曾經發生之恐怖襲擊已造成全球經濟環境以及航空業不穩定。目標集團無法預見恐怖襲擊對其運營之長期影響。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編製，反映源於公開可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歐睿的提述不應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源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本行業概覽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財務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收購事項的各方獨立核證，而彼等及歐睿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歐睿的委託報告

本「行業概覽」一節載有摘錄自歐睿就本通函而編製的委託研究報告的信息(「歐睿報告」)。歐睿於一九七二年成立，為一家全球研究機構，亦是提供有關產業、國家及消費者業務信息的私人獨立供應商。我們同意就歐睿報告支付約61,800美元的費用。

歐睿並未從目標公司、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委託的研究報告中獲取任何信息；然而，按照協定的項目方法，與目標集團進行的訪談被用作為確定公司市場份額的資料之一。

研究方法

於編撰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採用以下方法以收集多個資料來源、驗證所收集的數據及資料並對各受訪者的資料及觀點與其他人的資料及觀點進行交叉核對：

- 二手研究，涉及審查公開發佈的資料來源，包括官方資料來源(如美國國家統計局)、專業行業刊物及協會(如國家商業航空協會)、公司報告(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如可得))、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基於歐睿自身的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 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部分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以獲取最新的數據及有關未來趨勢的見解以及核實及交叉核對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

- 檢討及交叉核對所有資料來源及獨立分析以構建所有最終的估計(包括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市場的推動因素、機遇及未來趨勢)並編製最終的報告。

預測基準及假設

歐睿報告基於下列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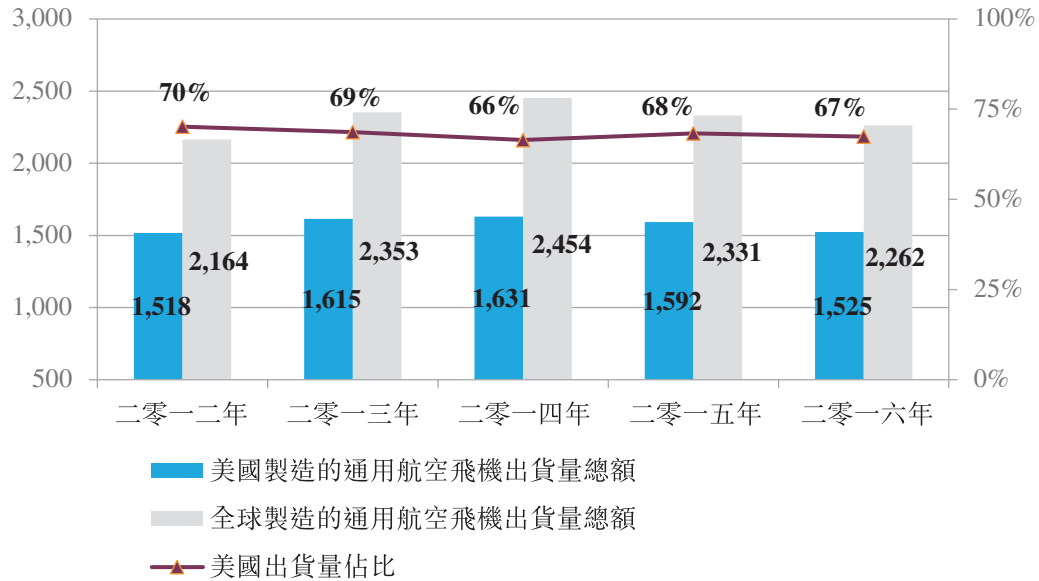
- 於預測期間，美國的經濟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美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保持穩定；
- 於預測期間並無外部衝擊，比如對美國的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的需求及供應造成影響的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及
- 報告所討論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預計將推動美國的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的發展。

有關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所影響。該市場研究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而歐睿報告內的所有數字均以報告當時可用資料為基準。歐睿的預測數據源自對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驅動力過往發展的分析，並已與既有的行業數據及與行業專家進行的行業採訪結果交叉核對。

美國在全球通用航空市場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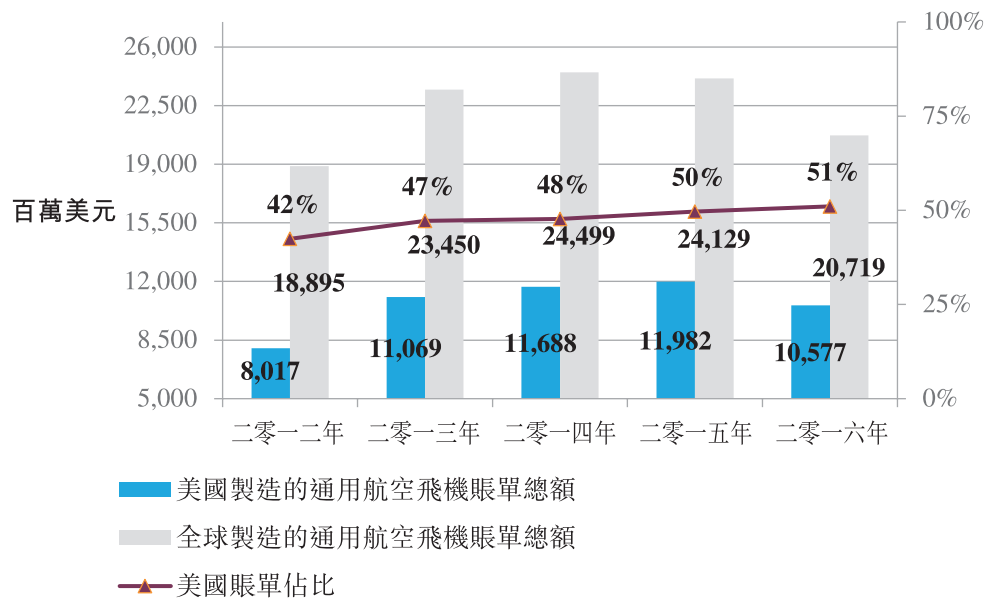
目前，就通用航空飛機機隊規模及飛行員人數以及通用航空飛機出貨量及收入、其長期以來擁有的地位而言，美國依然是全球的領導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全球280,000架註冊通用航空飛機當中，77%在美國機隊中；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市場合共佔通用航空機隊總數絕大部分的86%。於二零一六年，澳大利亞、巴西、中國、新西蘭及南非佔餘下部分的大部分。然而，除巴西商用噴氣機外，這些國家的大部分飛機都在其他地方製造。

圖1 美國通用航空飛機出貨量佔全球出貨量的百分比(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

圖2 美國通用航空飛機賬單佔全球賬單的百分比(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

目前，美國繼續生產約70%的世界認證飛機，佔通用航空飛機製造所有收入的約一半。面對北美及西歐的成熟飽和的市場，通用航空業面臨著進入目前尚未開發市場的獨特挑戰。隨著新開發國家的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的提高，缺乏基礎設施和繁重的監管程序，對最近亦已冷卻的經濟體的市場擴張造成挑戰。於二零一六年，拉丁美洲、亞太區及中東和非洲的增長仍然疲軟。然而，最大的潛在市場中國發生的變化正是地平線上有希望跡象的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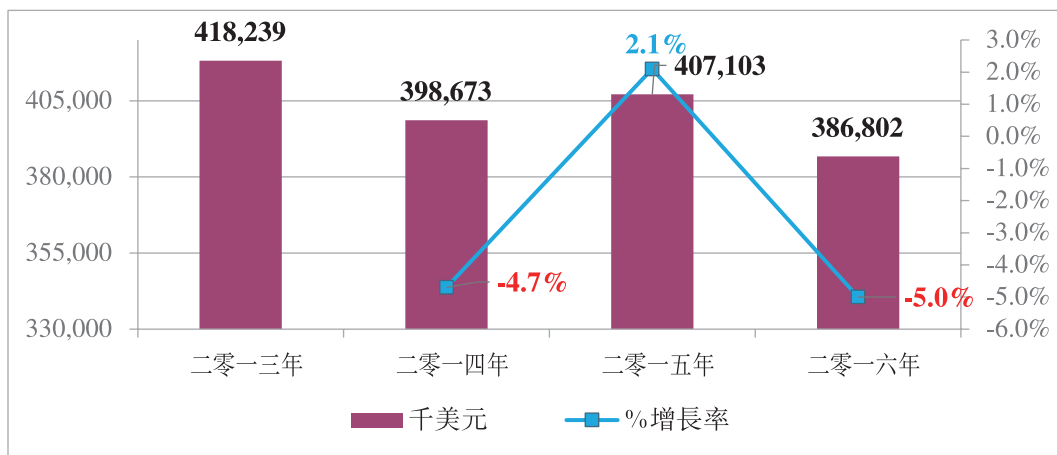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主要用於個人所有並作為主要訓練機的活塞式發動機旋翼機幾乎全部專門在美國製造。活塞式旋翼機的銷量一直在加速下跌。

在活塞式發動機飛機分部方面，美國製造商主導著這個行業，這是自20世紀20年代後期以來美國製造商一直保持的地位。儘管活塞式飛機的全球銷量在二零一六年下降了約4%，但美國市場份額略有回升，重奪其地位。整體而言，Diamond Aircraft、Textron的Beechcraft和Cessna品牌以及Cirrus活塞式發動機飛機佔全球出貨量的62%。

美國的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業

美國的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

圖3 美國飛機活塞式發動機銷售+MRO+備件收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與美國主要活塞式發動機飛機製造商、領先的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商/分銷商和美國相關行業協會進行的貿易訪談作出的評估

美國活塞式發動機銷售+MRO+備件市場從二零一五年的407.1百萬美元按年下跌5%，至二零一六年的386.8百萬美元。收益確實證明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間的波動情況。

如今，由於OEM製造商對北美和歐洲以外市場的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的需求未能實現，該行業繼續面臨著重大的挑戰。該等國家(特別是中國、印度、俄羅斯和巴西)的客戶需求並沒有如預期般實現，在北美和歐洲成熟市場，商業航空飛行對越來越多消費者而言已變得負擔得起。

該行業(美國活塞式發動機銷售+MRO+備件)極為集中，二零一六年首兩家參與者控制著約88%的收入份額。該等公司各自均作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或更大型母公司的部門來營運。面對OEM飛機製造商之間數十年的長期關係，領先的三家公司已將重點放在其核心競爭力發動機的技術改良方面及改善售後服務渠道，並在全球範圍內發展戰略聯盟，進軍發展中國家的市場。

飛機活塞式發動機的主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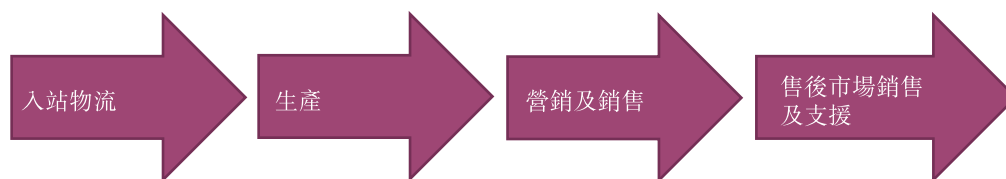
目前用於通用航空飛機的主要活塞式發動機為水平對置空氣冷卻活塞式發動機，有四個、六個有時八個氣缸，在曲軸兩側排列兩行。發動機根據燃料類型分類：航空煤油或航空汽油(壓縮點火或火花點火)。

大多數發動機被認為是四衝程(即進氣、壓縮、動力及排氣)需要曲軸轉兩圈來完成四衝程循環的發動機。每次旋轉產生的衝程數目取決於氣缸的數目；氣缸越多，行程越均勻，發動機運行越平穩。

兩衝程發動機(曲軸轉一圈完成所有衝程)用於極小型的超輕型飛機及若干航空煤油發動機。這種發動機類型提供高功率與重量比的優勢。

活塞式飛機發動機高效及以較低成本進入通用航空飛機發動機市場。大多數活塞式發動的飛機往往體積較小，能容納最多6名乘客，並且通常飛行距離不超過300英里，單活塞式飛機的速度最多約240ktas，而雙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的速度最多為285ktas。

價值鏈結構



入站物流

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使用各種等級的鐵、鋼、鋁及鈦合金以及塑料部件。與提供質量穩定的優質原材料的可靠供應商建立關係至關重要。

生產

飛機活塞發動機製造需要在工程及操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的員工協助研發、產品測試及工作流程的運作。此行業著重質量控制及精密製造技術。致力於減少生產線數目及著重涉及機器人製造流程的自動化流程已成為行業慣例。此等過程須進行電子控制的質量檢查以及由熟練人員進行監督。

飛機活塞發動機製造商亦依賴戰略聯盟通過零部件製造批准(PMA)協議為製造業提供動力。由於傳統市場高度成熟及隨著對國際市場商機的競爭加劇，業內領先企業必須努力從競爭對手中獲取市場份額。

營銷與銷售

於美國市場，活塞發動機製造的市場領導者與通用航空單活塞及多活塞發動機固定翼飛機的OEM製造商以及美國軍方之間的關係已建立多年且關係良好，及／或乃併購活動帶來縱向整合的結果。

於北美及歐洲市場，雖然通用活塞發動機製造部分對製造商來說仍然至關重要且必須加以關注，今天的製造商必須依靠業內優秀的代理及分銷商網絡，該等代理及分銷商能成功推銷服務(重建及大修)予為現有機組的飛機。營銷及銷售業務亦必須成功地瞄準在美國境內外的輕型運動飛機(LSA)及無人駕駛飛機系統(UAS)市場中日益增長的商機。

售後服務

活塞式飛機製造商近50%的年收益來自新飛機銷售以外的業務，業內人士必須就質量維護、維修及大修(MRO)中心提供廣泛的網絡。通用航空飛機的成本高昂及長久壽命意味著飛機運作多年，高質量的MRO必不可少。

市場驅動力及限制

市場驅動力

通用航空在北美及美國的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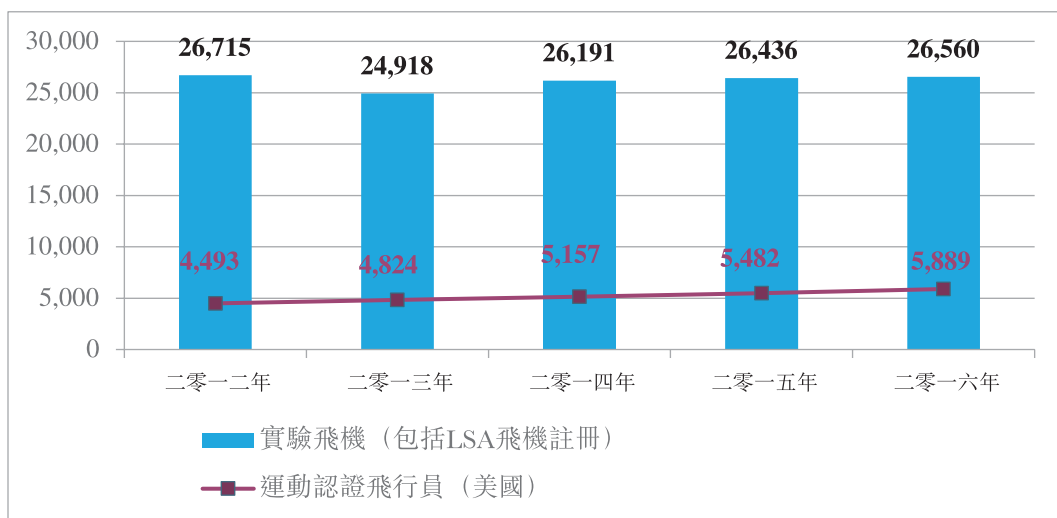
在北美及歐洲傳統強大且成熟的市場中，通用航空需求的推動因素亦被視為推動於通用航空活塞式發動機製造分部需求的因素。由於自由支配收入上升及失業率下降，參與通用航空活動及購買通用航空飛機的可能性有所增加，特別是在年家庭收入超過150,000美元的人口階級中。商務旅行的條件改善及該等市場中「商務飛行」的持續挑戰均支持了對通用飛機活塞式發動機的需求。

技術創新

雖然該等市場在銷售方面已經成熟，但美國業內的主要企業的技術創新在所有方面(製造流程、產品設計及售後市場的產能)均處於增長階段。生產方面的改良不單為產品質量的改善提供了支持，而且能夠降低生產成本。

對輕型運動飛機(LSA)的興趣增加

圖4 美國實驗飛機註冊及運動認證飛行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通用航空製造商協會，二零一六年資料手冊

美國LSA飛機的註冊數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保持相對穩定，表明LSA市場的熱度並未衰減。據美國聯邦航空管理統計局統計，於同期，美國活躍的運動認證飛行員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4,493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889人。LSA水上飛機受到相當關注，符合獨特市場地位。截至二零一六年，美國LSA市場共有136架飛機型號。然而，新的FAA法規消除了對通用航空飛行員的部分醫療要求後，LSA市場的增長速度未達分析師預期，期望該市場能夠發揮其潛力。

無人機系統(UAS)的未來

在美國及全球市場中，人們對民用無人機系統(UAS)應用的興趣越來越高。儘管貨運服務計劃受到最大的關注，但UAS的應用適用於(僅舉幾例)農業、安全、物業管理及保險等多個領域的眾多其他用途。

市場限制

美國通用航空商用噴氣機及渦輪動力飛機的增長

儘管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繼續努力維持其通用航空領域的市場份額，但在審查期間(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商用噴氣機及渦輪動力飛機顯示出更大的彈性，渦輪機的銷售總額平均每年為827架，雖然這個數字仍低於二零零六年的高峰水平，但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增長了14%，較自二零一零年的低位588架有顯著的改善。現代渦輪螺旋槳飛機的技術改進使其能夠以與小型區域噴氣式客機相當的速度運行，而每位乘客僅使用三分之二的燃料。經濟前景的增長及安全需求的提升將繼續刺激商用噴氣機旅行。此外，雖然渦輪螺旋槳飛機及商用噴氣式飛機的定價高於活塞式發動機飛機，但創新的乘搭分享計劃將有助公眾降低這些成本。

認證、產品責任的高成本及產能過剩壓力利潤率

面臨著完美風暴—飛機活塞式發動機及飛機的認證及責任保險的繁瑣及昂貴的流程、北美及歐洲業界傳統據點對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的需求整體下滑，以及發展中市場至今低於預期的增長—在需求下降的同時推動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的價格上漲，使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商的產能過剩及利潤率下降。

售後服務部門面臨的挑戰

售後服務相關的活動支撐著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商年收入的50%以上。這些活動絕大多數發生在通用航空機場內或附近小鎮的小型業主經營的商店。該等地點必須符合FAA標準，同時為不斷擴大的飛機型號提供服務，該等飛機型號包括新型飛機以及平均機齡38年、擁有多種型號的老化飛機機隊。經營此市場分部的企業主面臨著自己獨特的挑戰。

雖然美國的飛行員短缺一直受到很大的關注，但隨著較年老機械師退休及新培訓的機械師在各個航空領域競爭激烈，通用航空飛機機械師正出現類似趨勢。尋找對「不那麼迷人」的通用航空世界及小鄉鎮生活感興趣的機械師變得越來越困難。FAA服務手冊要求導致的成本壓力增加、零件利潤率下降、車間費用成本(通常包括機場設備成本的租金)亦會影響這一飛機維護骨幹的生存空間。

進入壁壘

資本密集型產業

像成熟市場的製造業一樣，今天的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業可歸類為資本密集型。這個行業的特點是：

- 發展週期長—除與研發相關的成本外，該行業需要進行廣泛測試才可將產品投入生產
- 基本成本高昂—製造設施和流程、熟練的工會勞動力以及與監管合規和責任相關的非常高的成本
- 投資回報率較低—特別是當面對來自OEM飛機製造商的需求下降時，製造商越來越依賴售後服務來推動公司的收入和利潤
- 投入材料和製造工藝相關的成本高昂。

成熟的行業參與者控制市場大部分

萊康明公司(Lycoming Engines)及大陸發動機公司(Continental Motors)為自二十世紀初以來一直在製造飛機活塞式發動機的兩家公司。這兩家公司不僅與OEM活塞式飛機製造商有著長期的合作關係，而且亦是在航空行業內進行廣泛垂直整合的財政健全的母公司的一部分。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進入該行業取得市場份額的「最新參與者」Rotax Engines GmbH & Co KG，現已擁有40多年的經驗。

高度監管的行業

FAA規管美國航空各個方面。雖然FAA增強和確保世界上最繁忙的航空網絡的安全性的過往記錄不言而喻，法規不僅廣泛而且不斷發展，對於行業的製造商來說，滿足合規要求耗費大量的時間與成本。儘管已作出相當大的努力，使用FAA作為標準框架，在越來越相互聯繫的世界中支持各國的最佳做法標準化，但就與國家之間合規相關的流程、執法及成本而言差異仍然存在。隨著無人機系統行業不斷發展並成為國家空域的一個因素，此分部亦必將受到監管。

競爭環境

於二零一六年，美國飛機活塞式發動機+MRO+備件銷售額為386.8百萬美元。該行業由兩大主要參與者主導。

萊康明公司及大陸發動機公司為美國及歐洲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的發動機開發初期的領導者，在二十世紀大部分時間受益於該等市場的巨大及持續增長。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中期，Rotax飛機發動機進入市場，充分利用Rotax在通用航空市場上對小型馬力技術的長期經驗的優勢。有意思的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兩大主要參與者中各自均在數量和收入的市場份額方面成為唯一領導者，特別是在以馬力計量的發電廠分部方面。因此，OEM活塞式發動機飛機製造商將為其產品線中的不同型號使用來自一個以上發動機製造商的發動機產品。

如今，面對北美及西歐傳統據點的需求大幅下滑及發展中市場發展其通用航空市場的時間較預期長，行業參與者著重增長策略以取得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並通過售後服務及收購專門從事互補產品和技術的公司擴大收入增長。

萊康明公司

萊康明公司最初於一九零七年成立，目前由Textron（一家全球航空航天、國防、安全及先進技術產業集團公司，市值超過120億美元，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TXT）擁有。萊康明公司在其歷史上已製造超過300,000台發動機，並生產了700多架FAA認證機型。Textron Aviation亦擁有Beechcraft及Cessna品牌的通用航空飛機、Bell Helicopters及Hawker系列的服務中心。

大陸發動機公司

於一九二三年，大陸發動機公司擴大製造汽車發動機以外的業務，於一九二九年生產其首個飛機發動機。該業務的飛機發動機部分於一九六九年被Teledyne Industries收購。該公司總部位於阿拉巴馬州莫比爾，目前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AVIC)(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擁有)擁有。於二零一三年，AVIC收購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GmbH，組建Technify Motors，在德國生產Thielert系列的Centurion發動機，將產能增至155-355馬力範圍。

Rotax Aircraft Engines (BRP - Rotax GmbH & Co KG)

Rotax飛機活塞式發動機由奧地利公司BRP-Rotax GmbH & Co KG製造，該公司由Bombardier Recreational Products of Canada(一家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上市公司，代號為DOO)擁有。該公司於一九二零年於德國Dresden成立為ROTAX-WERK AG，於一九七零年被BRP收購；該公司於一九七五年生產其首個獲認證的飛機發動機。作為多元化公司的一部分，其名稱與各種小型車輛、船隻及飛機的發動機是同義詞，Rotax Aircraft Engines受益於其技術優勢。該公司專門生產用於超輕型飛機、輕型飛機和無人機系統(UAS)分部的二衝程及四衝程活塞發動機。

Austro Engines

Austro Engines為一家位於奧地利的飛機發動機製造商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的附屬公司，其主要產品為用於鑽石飛機(於二零零九年獲EASA及FAA認證)的四衝程四汽缸航空煤油發動機。於二零一三年，蕪湖鑽石飛機有限公司成立為Diamond Aircraft與中國電子科技集團(CETC)的合營企業；為Austro在中國LSA分部設立據點。

表1 美國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 +MRO+ 備件行業，頂級公司(二零一六年)

排名		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
1	A公司	186,012	48.1%
2	Continental Motors Group Ltd (包括CMS及TMG)	152,682	39.5%
3	B公司	9,264	2.4%
4	C公司	1,265	0.3%
	其他	37,579	9.7%
	總計	386,802	100%

資料來源：歐睿根據案頭調查及與美國主要活塞式發動機飛機製造商、領先的飛機活塞式發動機製造商/分銷商和美國相關行業協會進行的貿易訪談作出的評估

經審計的數據(如可用)通常並非行業/服務特定，並包括其他產品/服務。因此，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排名將根據公開數據和貿易意見調查(不僅僅是公司本身)進行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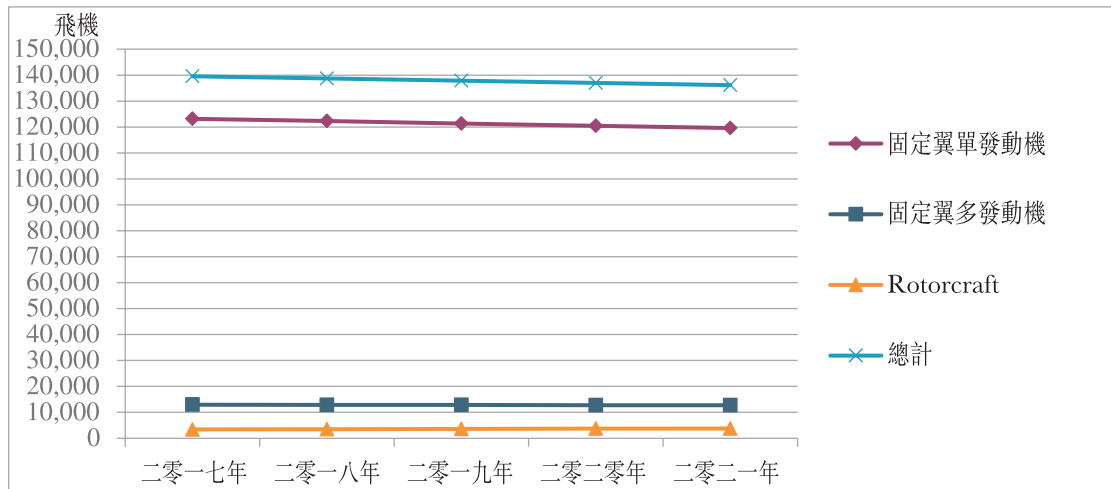
A公司—該公司於一八四五年成立，總部位於賓夕法尼亞州，生產飛機發動機，包括一系列水平對置、風冷、四缸、六缸及八缸發動機。

B公司—該公司的全球總部位於奧地利，其開發及製造各種陸地、海上及機載車輛的動力系統。車輛類型包括雪地汽車、水上交通工具、全地形車，以及輕型與超輕型飛機。

C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創立，為一家奧地利飛機發動機製造商。該公司為通用航空飛機及無人機的知名製造商生產旋轉及活塞發動機。

整體未來展望

圖5 美國主動通用航空與空中的士飛機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



資料來源：FAA 航空航天預測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間，預計美國艦隊活塞式飛機的規模幾乎保持不變略呈下降趨勢，固定翼飛機略有下降，活塞式旋翼飛機呈上升趨勢。這意味著新飛機的增長將保持基本持平，迫使業內人士在非傳統市場及／或LSA和UAS飛機上尋求機會，並開發售後市場分部。該等公司的增長將非常難以實現，除非其他市場發展，因任何主要參與者提高利潤的空間非常小，特別是在二零零八年經濟衰退之後他們所作出的大幅度努力。

活塞式發動機飛機在通用航空界別面臨的挑戰

表2 美國主動通用航空機隊規模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七年
固定翼活塞	部	138,915	134,650	130,230	125,640	121,315	117,520
渦輪螺旋槳	部	9,285	9,075	9,420	10,180	11,230	12,585
渦輪噴氣式飛機	部	14,100	15,480	16,965	18,565	20,225	22,040
旋翼飛機	部	10,890	11,615	12,365	13,165	14,055	15,065
實驗飛機	部	28,970	30,640	31,835	32,970	34,120	35,310
運動飛機	部	2,685	3,315	3,965	4,610	5,255	5,885
其他	部	4,955	4,950	4,955	4,970	5,005	5,015
通用航空機隊總數	部	209,800	209,725	209,735	210,100	211,205	213,420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航空局航空航天預測(FAA Aerospace Forecast)，美國聯邦航空局

表3 美國主動通用航空小時預測(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七年
固定翼活塞	千小時	12,604	11,865	11,451	11,104	10,892	10,754
渦輪螺旋槳	千小時	2,538	2,554	2,662	2,881	3,175	3,561
渦輪噴氣式飛機	千小時	4,445	5,250	5,894	6,511	7,125	7,736
旋翼飛機	千小時	3,413	3,754	4,092	4,406	4,745	5,124
實驗飛機	千小時	1,372	1,515	1,640	1,765	1,883	2,007
運動飛機	千小時	218	275	335	398	463	529
其他	千小時	163	163	164	165	166	167
通用航空小時總數	千小時	24,753	25,375	26,239	27,230	28,449	29,876

資料來源：美國聯邦航空局航空航天預測(FAA Aerospace Forecast)，美國聯邦航空局

根據FAA航空航天預測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期間的機隊增長可能極低，複合年增長率僅0.1%，即預測期間所有通用航空領域僅增加3,620架飛機。該增長預期將由渦輪飛機及旋翼飛機所帶動，而固定翼活塞飛機機隊預期將於整個預測期間內有所減少。通用航空小時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三七年期間將增加複合年增長率0.9%，而該等數字將由來自渦輪飛機、旋翼飛機及實驗飛機領域的增加所帶動，並將補償活塞式發動機動力飛機的小時預期下跌。來自商業航空領域的競爭將會持續，原因是儘管經濟增長遜於預期，該領域的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航空煤油發動飛機可能提供增長機會

儘管目前的活塞式航空煤油動力飛機機隊相對於總艦隊規模而言較小，且航空煤油革命並未如預期般進行，但是有跡象表明全球範圍內正在引進越來越多的航空煤油發動機。

儘管航空煤油發動機相較燃氣發動機有更高的價格點，其於整個使用期限內提供多項主要優點，使其長期而言更具成本效益。航空煤油發動機更為簡單、使用較少燃料且一般需要較少維護。此外，在全球多個地方，航空煤油相對上極為便宜，且較航空汽油更容易取得。鑒於投資的高回報，就目前而言，航空煤油發動飛機的較大市場是需要大量飛機的業務，即飛行學校、機隊營運商及監控飛機，而非通用航空愛好者。

航空煤油發動UAS飛機證實是非常可行的。於二零一四年，美國Mooney Aircraft獲一個中國投資團體所購買，用以開始為中國市場製造飛機，而當地航空煤油較航空汽油 (avgas fuel) 便宜超過70%，且更容易取得。

活塞式發動機飛機在發展中國家的市場的時機及規模

雖然許多分析師及行業領導者抱有很高的期盼，發展中國家通用航空領域活塞式動力飛機市場的出現速度大幅遜於預期。儘管外界認為大部分發展中國家的固定翼飛機似乎已做好上升準備（與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及歐洲所發生的情況相似），該等地區的發展卻並非如分析師預料般迅速，這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

該等市場在活塞式發動機替代選擇已於通用航空領域中存在之時轉趨成熟，整個UAS領域冒起，而商業航空公司佔據航空旅行領域。就如固定電話的產品生命週期已越過許多經濟中的不同階段，活塞式動力飛機或許不會經歷類似的軌跡。

然而，在同時，就該等市場的龐大規模、活塞式發動機產生的動力的技術進展、活塞式發動機相較其他通用航空發動機具有更低的價格點而言，此意味著該市場仍具備龐大增長潛力。自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危機以來較預期緩慢的反彈亦延遲了預期增長。

未來機會

北美及歐洲以外全球市場的OEM分部的增長

到二零三七年，發展中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將超過發達國家的增長，主要由印度及中國的經濟所帶動。所有發動機領域的通用航空的未來將會在中國、印度、巴西及阿根廷以及（規模較少）撒哈拉以南非洲經濟較先進的地區擁有市場。

特別是，中國的龐大規模為通用航空帶來巨大增長機會－越趨富裕的人口及地理－當國家由農業主導性社會轉型為迅速擴展的製造業及服務業型經濟。

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的新OEM製造商在中國發展將迎來龐大機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七年的預測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平均為4.9%。憑藉其在製造業的豐富經驗，美國製造商擁有充分能力不但為該市場提供發動機，而且亦能提供子系統及部件。

在北美及西歐成熟市場中的收購及獲發許可的機會

傳統上依賴北美及西歐市場的製造商必須依賴該等強調對航空電子學、子系統及部件進行收購的未來增長機會，因此降低投入成本及提高其在向OEM及服務中心提供產品方面的競爭地位。此外，亦出現可收購該等目前經營固定基地機場及MRO業務及該等擁有以競爭對手的發動機經營PMA業務能力的公司的機會。

輕型運動飛機(LSA)的增長及UAS市場的發展

根據FAA航空航天預測的資料，於預測期間至二零三七年期間內，LSA機隊預期按年增長4.1%，即額外增加3,355架飛機，超過其二零一五年機隊規模一倍以上。

UAS飛機及技術市場現時是航空業中最具增長動力的市場。倘監管者為「超越操控視線」(「Beyond Visual Line for Sight」(BVLOS))及單獨飛行員進行多項無人航空系統操作方面制定實際及可實施的規則，無人航空系統的商業需求將會很龐大。

未來挑戰

發展中市場的增長所面對的挑戰

儘管北美及西歐以外市場為活塞式發動機製造業帶來未來增長的機會，彼等亦代表重大挑戰。

儘管預測期間至二零三七年期間內該等國家的經濟增長將超越發達國家經濟的增長，惟預計的經濟增長速度低於先前所預期增長速度。此尤其在中國及印度最為真確。此外，於印度，消費者的消費增長尚未發生。俄羅斯及巴西經濟衰退的影響較預期長，縱然預期該兩個地區的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及以後將會有所改善。

在許多該等國家中，飛機活塞式發動機領域的增長因未開發的基礎設施及通用航空領空而放慢。在中國及印度均有非常嚴格的法規監管該等國家領空的使用，而在有關領空的通行一直對所有航空形式(軍事用途除外)而言是項挑戰。

除該等挑戰外，由於許多所述國家同時在所有航空形式方面似乎已「成熟」，因此合資格飛行員、機械及技術知識的短缺情況發生在所有航空領域上。目前，在能夠迎合商務航空運輸領域的需要之前，吸引合資格技術專家、飛行員及機械操作人員為通用航空業(包括活塞式發動機動力飛機)服務將仍然非常困難。

活塞式飛機於北美及歐洲傳統市場增長停滯及下降

該等地區的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的市場非常成熟。該市場隨著時間而變得成熟，而活塞式發動機飛機機隊的機齡亦繼續老化，但對通用航空愛好者而言其性能仍然非常理想，而終端消費者對價格越來越敏感。價格敏感度亦因與飛機擁有權的附加成本有關的成本(如監管合規、發牌許可、保險及燃料成本)增加而加劇。此外，該等市場的支配收入增加並無獲得平均分配，且額外支配收入大部分累積至具有最大財富的人口部分，因而推動對渦輪發動機動力飛機的需求上升。

適用於目標集團於美國之業務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美國聯邦航空局 (US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美國運輸部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美國聯邦政府行政部門之內閣級崗位) 管理 FAA。FAA 負責民航之方方面面。在此角色中，FAA：

- 頒佈及實施涵蓋飛機製造、運行及維護之法規及最低標準
- 認證飛行員及機場
- 運行國家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 登記飛機及記錄反映飛機及其零件之所有權或權益之文件
- 協助促進民用航空國外安全以及提供技術援助及監督，並磋商雙邊適航性協議
- 支持航空之研究、工程及發展

FAA 通過《聯邦航空條例》(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s，美國聯邦條例 (US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第 14 條部分，於航空業稱為「聯邦航空條例」或「美國聯邦條例第 14 條」) 管理其規則。雖然存在數以萬計之條例，通用航空業具有特定重要性之條例包括以下：

- 第 23 部 – 管理通用航空飛機之適航性標準
- 第 21 部 – 管理產品及零件之認證程序
- 第 61 部 – 管理飛行員、飛行教官及地面教員之認證 (有關飛行員所進行活動類型之飛行員認證，因此通常指第 XX 部條例)
- 第 135 部 – 認證就出租操作飛機之飛機操作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管理聯邦航空條例第 23 部之新條例生效；由於新條例在保障安全之同時須支持創新、精簡認證過程，故該等變更已獲得美國通用航空業之巨大支持。第 23 部重寫是全球範圍內努力之一部分，而外國監管機構預計會跟隨加入。

由於仍受到FAA支持，以下在美國通用航空業屬重要：

- 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STM) 就輕型運動飛機 (LSA) 之標準－FAA 就所有 LSA 接納之標準，包括固定翼飛機。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歐洲航空安全局 (EASA) 宣佈其計劃採用該等相同標準。
- ADS-B 機載電子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所有飛機 (包括於管制空域飛行之通用航空飛機) 須裝配 ADS-B 機載電子設備，此乃通用航空業支持之一項規定。該等規定為 FAA 下一代 (NextGen) 航空運輸系統之一部分，要求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由帶有無線電通信之雷達系統轉移至衛星系統。
- 一九九四年通用航空復興法案 (General Aviation Revitalization Act of 1994) 修訂有關通用航空飛機產品責任之 FAA 條例。

環境保護署 (EPA)

根據《清潔空氣法》(Clean Air Act)，環境保護署 (EPA) 有權與 FAA 磋商規管飛機之排放。航空汽油是含有用於電力活塞式飛機發動機之四乙鉛 (TEL) 之專門燃料。航空汽油是美國含有 TEL 之僅存運輸燃料，使航空汽油排放成為美國鉛排放之最大貢獻者。TEL 尚未於航空汽油中禁止使用，因為目前並無獲得在運行中屬安全之替代物。

鑒於環境中與鉛有關之嚴重安全問題，FAA 之既定目標是找到無鉛航空汽油之替代物，預計 EPA 會否決於航空燃料繼續使用 TEL。自二零一一年末起，FAA 職員及航空業領導者已通過無鉛航空汽油過渡方案 (UAT 方案) 合作共同解決問題：

- 二零一二年－《FAA 現代化及改革法》(FAA Modernization and Reform Act) 要求 FAA 制定研發計劃使獲得之無鉛航空燃料合格及由活塞式飛機發動機機組安全過渡至該燃料。
- 二零一三年－《活塞式航空燃料計劃》(PAFI)－負責監督該計劃之政府／行業小組。FAA 技術中心測試程式 (FAA Technical Center Testing Program)－開始尋求燃料測試之候選人。
- 二零一六年－正與 Shell 及 Swift 之入選者進行最終 (第 2 輪) 燃料測試。
- 二零一八年 (目標時間)－無鉛航空汽油已獲全面評估，並將獲授權由通用航空機組使用。

美國國土安全部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於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事件後，美國運輸安全管理局(TSA)成立於二零零一年，為運作 Alien Flight Student Program(AFSP)之美國國土安全部代理機構。現行規定於二零零四年頒佈。

Alien Flight Student Program(AFSP)－希望在美國獲得飛行培訓四個類別中任何一個之指示之非美國公民須參加及經歷一次安全威脅評估。這包括執法檢查、移民及智能數據庫以及基於指紋及生物特徵之篩選。

航空百年再授權法案(Vision 100 - Century of Aviation Reauthorization Act)－第612節－將程式管理由美國司法部轉移至國土安全部，同時禁止任何經認證飛行教官於滿足AFSP法定要求前向外國公民提供有關飛機之培訓。

認證條例－第25部飛機發動機－生產及維護

CFR 條例14第33部－適航性標準：聯邦航空條例(FAR)涵蓋第23部飛機之飛機發動機認證。具體而言，第33.31至33.57節適用於往復(活塞)發動機發電廠及其測試規定。

製造商亦須注意系列33諮詢通告，當中包括適用於飛機活塞發動機製造之適航指令。

此外，存在LSA飛機及零部件製造商之特別考慮因素。

FAA通過外地辦事處(Field Offices)系統監督製造及適航性有關活動。該等辦事處協助

- 生產批准及認證(製造)
- 適航性認證
- 製造設施批准
- 製造指定人員監督及協助設計審批過程。

FAA條例亦同樣適用於反復適航性標準，因此，就OEM、PMA製造商及MRO工作為重要考慮因素。

一旦發動機模型獲發FAA認證，發動機須符合適用飛機認證規定E分部之飛機安裝規定。

此外，下列條例是飛機發動機維修地點之重要條例，而這在通用航空業於分銷商地點屬同地協作：

- 適用於保養、預防性保養、重建及改建之 CFR 條例 14 第 43 部。
- 適用於機組人員(即機械工)以外飛行員認證之 CFR 條例 14 第 65 部。

認證條例 – 第 25 部飛機發動機 – 分銷及經銷

FAA 並無直接管理分銷商；然而，通過 ISO 9001 認證認證分銷商質量系統及通過航空供應商協會 (Aviation Suppliers Association) 之自願行業分銷商認證計劃 (Voluntary Industry Distributor Accreditation Program) 認可獲強烈建議為最佳實踐。

此外，分銷商須完成 FAA 表格 AC8050-5 並遞交申請費，以便現場飛機獲登記。正如任何其他銷售地點一樣，飛機零件及飛機分銷商及經銷商須符合各國稅務局要求。

適用於目標集團於德國之業務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就飛機發動機)生產／測試設施之適用法律

德國公共法例以其行業區隔法著名。因此，並無一般或整體經營許可證的概念。反之，區隔的業務營運或活動將須遵守獨立的行政管理權限程序。

就有關生產設施(包括發動機試驗標準)的公共法例而言，環境立法(例如有關保護土壤和地下水、排放及廢物管理)以及其許可證規定之的主要來源包括(其中包括)：

- 德國聯邦排放監管法 (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
- 德國聯邦水資源法 (Wasserhaushaltsgesetz) 及相關之個別州份水資源法；
- 德國封閉物質循環廢物管理法 (Kreislaufwirtschaftsgesetz) 及相關州分立法；
- 德國聯邦土壤保護法 (Bundes-Bodenschutzgesetz)；及
- 德國總體警察及各個別州分之公共秩序法。

發動機生產及測試場所或須獲根據德國聯邦排放監管法發出之排放許可證。

有關環境損害之責任

根據德國民法，造成污染的任何人士均須就有關損害負責賠償受害方。德國環境責任法 (Umwelthaftungsgesetz) 對環境造成之有害影響制定了嚴格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德國引入了環境損害法 (Umweltschadensgesetz) (「環境損害法」) 作為公共(行政)法律。環境損害法授權當局採取措施，以避免環境損害，或倘發生損害，在出現有關污染前強制清理受污染區域並將其恢復到其原本狀態。環境損害法之強制執行僅針對在其專業活動中行事之個人或法人。相關的環境損害可能包括有關生物多樣性、水域或土壤之損害。

整體而言，根據德國環境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之責任由負責機關以行政命令施加之嚴格非過錯基準責任(包括調查及補救措施)。可能須負上責任之人士為

- 場地擁有人及／或佔用者(即營運商)；
- 原污染方以及污染方之任何合法繼承人(Gesamtrechtsnachfolger)；
- 於若干情況下，場地之前擁有人；及
- 根據一般商業或公司法原則須就擁有房地產之法定實體負責之人士／實體。

負責當局對其決定發出清理令或下令進行檢查以確定環境損害程度之多名負責人(污染方、擁有人及承租人)具有廣泛酌情權。此外，公共當局對於釐定負責人採取必要措施之方式具有廣泛酌情權。

建造飛機發動機 – 所須認證

有關在德國建造及銷售飛機及航空零部件及產品(如飛機發動機)之監管框架不僅受德國法律約束，亦受到(直接適用)歐盟法律約束。德國之負責機構 Luftfahrt-Bundesamt (聯邦航空管理局)與歐洲航空安全局(「EASA」)緊密合作，處理的案件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二年，歐盟採納了首套以歐共體(EC)第1592/2002號條例為基本之新一代航空安全規則，而這亦將EASA奠定為歐洲航空安全系統的基石。該套初步規定涵蓋航空產品之適航及環境認證和保養以及有關航空力學及技術人員之培訓及發牌。

於二零零八年，歐盟根據歐共體(EC)第216/2008號條例，將航空安全規則及EASA之相應責任擴大至飛機運作及機組人員執照及培訓。於二零零九年，歐盟第二次延長了涉及機場運營安全以及提供空中航行服務及空中交通管理之共同規則(歐共體(EC)第1108/2009號條例)。

歐盟委員會根據EASA頒佈之技術意見，採納了航空安全規定。EASA將在所有成員國作定期檢查，而歐盟委員會在EASA協助下，將定期監測該等規則有否獲妥為執行。倘發現安全缺陷且未予糾正，則可能會採取強制執法行動。這些可能涉及暫停相互確認證書或對證書持有人施加處罰。

在歐洲設計及製造的所有飛機(包括其零部件)均需獲EASA認證。EASA(而非歐盟成員國之機關)已獲委託發出(類別)證書。例如，EASA完全負責飛機類型及其他航空產品之認證。EASA亦向位於第三國家之組織頒發證書。然而，成員國國家當局在EASA監督之情況下，繼續向飛機及位於其領土之大多數組織及人員頒發個人證書。根據歐盟法律頒發之所有證書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均屬有效，而這保證了統一之安全水平。

目前，EASA的能力範圍包括涉及航空產品、零件及器具之適航性及環境認證之所有範疇。此外，社區安全規則之範圍與EASA之相關責任範圍亦擴大至機組人員之訓練及許可證、社區及第三國營運商之飛行業務、機場安全及空中交通管理安全以及提供空中航行服務。隨著相關實施細則獲採納，該等能力將逐漸得到實現。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適用之歐共體(EU)第748/2012號條例規定了飛機及相關產品、零件及器具之適航性及環境認證之實施細則，以及有關設計及生產組織之認證。該等法規監管飛機及相關產品、零件及器具之認證以及有關設計及生產組織之認證。倘符合法規要求，EASA將就飛機或相關產品發出類型證書。

註冊為飛機擁有人

在德國，飛機擁有人及(如非同一人)操作員必須在德國飛機登記冊(Luftfahrzeugrolle)中註冊。未在其他地方註冊且由德國國民或由德國國民擁有及有效控制之公司擁有之飛機

可在德國飛機登記冊中註冊，以及由其他歐盟成員國及正申請歐盟航空法之其他國家之公民或公司擁有之飛機，惟其擁有人須在德國居住或定居或在德國擁有法律程序代理人。在特殊情況下，由其他國家國民或公司擁有且位於德國之飛機可以在德國飛機登記冊註冊。

外貿 – 出口許可證

具有戰略意義之商品(主要為武器、軍備及兩用物品)之外貿均受政府管制。在其法律及國際承諾框架內，聯邦政府之出口監控政策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安全需要及外國政治利益為本。

有關出口根據德國對外貿易和支付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分類為軍事品之產品之出口許可證由德國聯邦經濟與出口管理局(Bundes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usfuhrkontrolle)授予。倘產品(可能)組裝在無人駕駛飛機中，則有關分類適用。

對於受德國出口監管制度限制有關軍事品之該等及其他產品，於未來必須申請許可證。視乎整體之政治環境及發展情況，出口所需之許可證於未來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禁止。

適用於目標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在中國受到政府管控。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境外投資者不得從事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的禁止類專案；從事限制類有外資比例要求的項目，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該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並未包括航空發動機的進出口及銷售，因此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航空發動機的進出口及銷售不會受到中國政府部門的限制或禁止。

外貿

中國政府對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實行統一的管理制度。根據《對外貿易法》、《技術進出口管理條例》和《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對於與武器、彈藥或者其他軍用物資有關的進出口，國家可以採取任何必要措施維護國家安全。

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的規定，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國家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沒有進出口許可證件的，不予放行。

民用航空器適航管理

根據《民用航空器適航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進口外國生產的任何型號的民用航空器，如系首次進口並用於民用航空活動時，出口民用航空器的單位或者個人必須向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申請型號審查。民航局接受申請後，應當按照規定對該型號民用航空器進行型號審查；審查合格的，頒發准予進口的型號認可證書。

若中國已與出口國簽署了民用航空產品進口適航協定，則中國民航局可能對於該國民用適航當局已經審定的民用航空產品的型號設計批准書直接予以認可。此外，簽署民用航空產品進口適航協定也是申請型號認可證書的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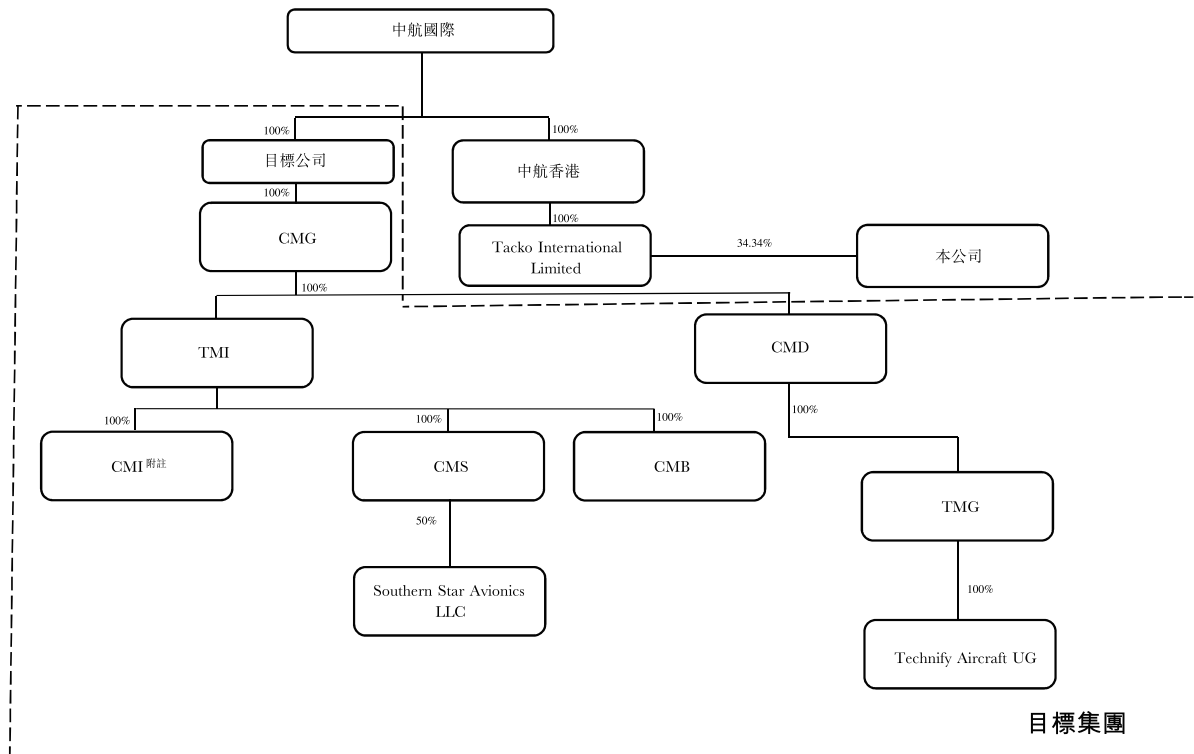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里程碑

目標集團已實現下列主要里程碑：

- 一九零五年 Continental Motors Manufacturing Company 與 Greater Muskegon Chamber of Commerce 簽署合同，將其業務營運遷往密歇根州馬斯基根 (Muskegon)。
- 一九四零年 Continental Motors 成立 Continental Aviation and Engineering Corporation，旨在向美國軍隊供應飛機發動機。
- 一九六六年 Continental Motors 於亞拉巴馬莫比亞 (Mobile) 開張。
- 一九九九年 Continental Motors 以對整體航空市場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及分銷商以及活塞飛機改裝商及大修商身份收購 Mattituck Aviation Corporation 絕大部分資產及其若干與業務相關的負債。
- 二零一一年 中航國際收購大陸發動機美國公司及大陸發動機服務公司 (Mattituck Services)。
- 二零一三年 CMG 收購了 Thielert Aircraft Engines (現稱 TMG) 於德國的資產，以在德國生產 Thielert 系列的 Centurion 發動機。
- 二零一四年 CMB 成立，旨在於中國進行營銷、倉儲／分銷及客戶支持。
- 二零一四年 CMI 就內飾及航空電子設備之安裝及維修收購 Southern Avionics 於亞拉巴馬莫比亞 (Mobile) 之資產。
- 二零一五年 CMI 收購 United Turbine 於美國佛羅里達邁阿密 (Miami) 之資產，其提供 PT6 發動機之完整保養、維修及大修服務。
- 二零一五年 CMI 就製造及銷售 Titan 發動機及 PMA 零件 (可用作 Lycoming® 發動機及零件之 FAA 許可替代品) 收購 Danbury Aerospace, Inc. 於美國德克薩斯聖安東尼奧 (San Antonio) 之資產。

收購事項完成前後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權

以下所載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CMI亦擁有Mangrove Cell 1 PC之1,000股優先股，後者為保護單元專屬保險公司Mangrove Insurance Solutions, PCC之保護單元。

TMI

TM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TMI有法定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CMG（前稱香港天發通用技術有限公司）是TMI之唯一股東，持有TMI一(1)股普通股。

CMI

CMI（前稱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 Inc.）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妥為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日，一家特拉華公司Aerosance, Inc. 併入CMI，連同CMI成為存續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 Inc. 更名為CMI。

CMI有法定股本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CMI初始股東為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orporated（「**Teledyne**」），其將其於CMI之股份出售予TM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TMI成為CMI之唯一股東，持有1,000股普通股。

CMS

Teledyne Mattituck Services, Inc.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妥為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Teledyne Mattituck Services, Inc.更名為Mattituck Services, In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Mattituck Services, Inc.更名為CMS。

CMS有法定股本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Teledyne Investment, Inc.乃CMS初始唯一股東，持有CMS 1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eledyne Investment, Inc.轉讓其100股股份予Teledyne。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TMI收購CMS，並成為CMS唯一股東，持有CMS 100股普通股。

Zulu Flight Training, Inc.（「Zulu」）

Zulu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成立。Zulu有法定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CMI為Zulu唯一股東，持有Zulu 1,000股普通股。Zulu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向特拉華州務卿遞交解散證書。

United Turbine Cor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CMS收購United Turbine Corp之業務，總代價為9,079,000美元，包括已識別資產8,024,000美元及商譽1,055,000美元。收購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值結算。

收購該業務之理由是就能提供予客戶之飛機發動機擴大目標集團MRO服務之範圍。收購United Turbine將特定型號之發動機PT-6增加至CMS現有發動機大修能力中。已收購之United Turbine Corp業務現時乃CMS業務之一部份，不再是一家公司。

Danbury AeroSpace, In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CMI收購Danbury AeroSpace, Inc之業務，總代價為14,991,000美元，包括已識別資產12,965,000美元及商譽2,026,000美元。收購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值結算。

Danbury AeroSpace, Inc.乃通用航空部門之發動機零件及活塞製造商。收購該業務資產之理由是擴大目標集團能向客戶提供之產品範圍。收購乃作為一項Danbury AeroSpace, Inc.之製造及知識產權資產之資產購買而完成，公司實體仍保留予原擁有人。

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CMS收購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之業務，總代價850,000美元，包括已識別資產764,000美元及商譽86,000美元。該項收購以現金及現金等值結算。

於該收購前，Southern Avionics是航空電子系統及飛機內飾維修供應商。CMS透過該收購帶來有關內部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之設施已併入CMS於費爾霍普(Fairhope)之主要保養、維修及大修設施中。

Southern Star Avionics, LLC (「SSA」)

SSA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根據美國亞拉巴馬州法律妥為成立。SSA之初始股東為Star Aviation, Inc.及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 (「Southern Avionic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outhern Avionics向CMS轉讓於SSA 50%之股東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tar Aviation, Inc.及CMS為SSA之僅有股東，各自擁有SSA 50%股東權益，自此以來，SSA股東權益之所有權並無任何變動。SSA主要從事飛機修改之設計及安裝。

Technify Motors GmbH (「TM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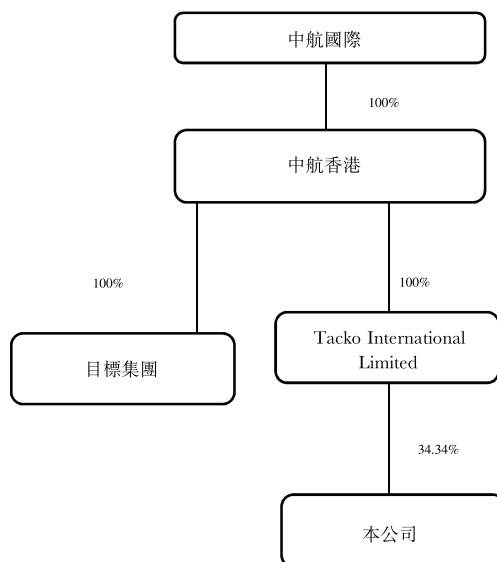
TMG由其唯一股東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在Brillant 1578. GmbH名下註冊成立為一家殼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其以25,000歐元股本註冊成立，首先向柏林地方法院(Amtsgericht)商業登記處登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向一家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Honka Investment Ltd出售及轉讓其於TMG之權益。其後，TMG將其法定場所遷往Chemnitz。其股本保持不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Honka Investment Ltd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Continental Motors Deutschland Ltd。

Technify U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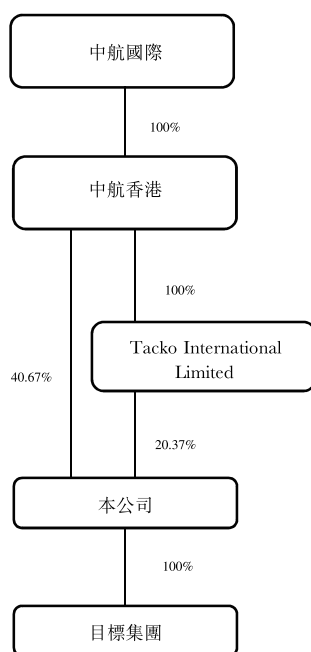
Technify UG由其唯一股東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在Bambino 199. V V UG(haftungsbeschränkt)名下註冊成立為一家殼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以500歐元股本註冊成立，首先向柏林地方法院(Amtsgericht)

商業登記處登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向TMG出售及轉讓其於Technify UG之權益。Technify UG其後更名為Technify Aircraft UG(haftungsbeschränkt)，並將其法定場所遷往Chemnitz。其股本並無變動。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中航國際將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中航香港。以下所載為目標公司轉讓予中航香港後及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貸款結算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欠付目標集團關聯方或由目標集團關聯方擔保之未償還貸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貸款人	借款人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貸款結餘	利率	擔保人/ 抵押品	貸款協議日期	貸款期限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 擬定計劃
1.	中國進出口 銀行	TMI	180,000,000 美元	6 個月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300 基準點	中航工業及 中航國際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15 年	中航香港向中國 進出口銀行購買 應收貸款
2.	中國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TMG	46,975,000 歐元	歐元銀行間同業 拆息 + 1.4%	中航國際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中航香港向中國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購買 應收貸款
3.	凱迪克 國際財務 有限公司 ¹	TMI	48,200,000 美元 (總計)	介乎零至 每年 5.88%	沒有	多個日期 (由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四日)	多個期限	TMI 將使用透過於目標 集團之新股本投資收取之 資金償還貸款

¹ 凱迪克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為中航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上文第 1 及 2 項所識別各應收貸款須由中航香港向各銀行購買。中航香港其後將該兩筆貸款售予目標公司作為對目標公司以與該兩筆貸款相同之本金總額發行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票據之回報（「股東票據」）。該等股東票據連同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根據收購協議售予本公司。另一項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就是目標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使用中航國際加大對 TMI 之間接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上文第 3 項之貸款。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航國際或中航香港與本公司之間將不存在未償還貸款或未履行擔保安排。

概要

目標集團為全球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之領先製造商及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集團擁有知名品牌名稱，營運歷史逾百年。其第一台航空汽油發動機生產線於一九零四年開始運行，服務部門於一九四六年開始營業。透過一系列收購，其核心業務包括(a)由航空汽油及航空煤油燃料驅動的飛機活塞發動機及發動機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及(b)通用航空飛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部貢獻其逾90%的收入。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發動機整機及發動機部件。發動機整機售予OEM客戶及售後市場客戶。OEM客戶為飛機製造商。售後市場客戶包括分銷商及飛機擁有人。發動機零件主要售予售後市場客戶，用於更換。

在通用航空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在用飛機的平均機齡約為37年，而發動機的平均更換週期約為12年或更短，具體取決於使用程度。因此，售後市場銷售往往比OEM銷售貢獻更多收入。今後，在受高度監管的通用航空市場獲得型號認證及OEM客戶對鎖定售後市場銷售至關重要。

於製造分部，目標集團擁有五個主要航空汽油產品線(200系列產生100至125馬力、300系列產生195至225馬力、400系列產生225至260馬力、520系列產生250至325馬力及550系列產生280至350馬力)及三個主要航空煤油產品線(CD100系列產生135至155馬力、CD200系列預期產生265馬力及CD300系列產生300馬力)。此外，目標集團亦有兩個實驗航空汽油產品線(Titan 300系列產生150至200馬力及Titan 500系列產生260至270馬力)。

於往績記錄期，服務業務對目標集團收入的貢獻不足10%，而目標集團正在增加服務業務活動。透過一系列收購，目標集團現時不僅提供活塞式發動機維修及維護服務，亦提供若干類型渦輪機發動機維修及維護服務。其亦提供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維修及維護以及航空電子設備及內部安裝服務。

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具有以下主要優勢：

目標集團在活塞飛機發動機製造行業擁有悠久生產工藝傳承

通用航空市場受國家政府航空安全組織高度監管。目標集團自一九零四年起一直於發動機製造行業經營，於一九二九年交付其首個經認證飛機發動機，其發動機產品自一九三零年起已用於固定翼活塞動力飛機之三大(在機隊規模方面)飛機製造商：比奇(Beechcraft)、賽斯納(Cessna)及西銳飛機公司(Cirrus Aircraft)。歷經數載，目標集團在產品及製造流程方面已開發最先進的設計及技術實力。

目標集團為範圍廣泛的飛機提供多元化發動機產品組合

目標集團憑藉其可生產橫跨萊康明及Rotax所主導市場分部之發動機之能力及其可同時生產航空汽油及煤油燃料航空設備之生產能力，在該領域中從其他主要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眾所周知，其在250馬力以上發動機市場佔據主導地位。倘目標集團能快速捕捉相關市場的預期增長，則最近新增用於訓練飛機的CD100系列發動機及用於組裝飛機的Titan系列前景可觀。除在上述三大飛機製造商中的穩固地位外，目標集團的發動機亦用於鑽石飛機(Diamond Aircraft)生產的多種型號航空煤油發動機。

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除與航空汽油動力發動機相關的環境問題外，航空煤油發動機於美國及發展中國家通用航空的未來前景巨大，理由眾多，包括燃料成本較低及缺乏航空汽油領域的燃油供應改善。目標集團的航空煤油發動機技術創新歷史獨一無二，令其處於捕捉相關機會的有利地位。

目標集團於重點市場擁有穩固地位

目標集團主要在美國及德國經營業務，並已在北美及歐洲建立製造業務，而北美及歐洲目前佔全球活塞式發動機飛機市場的70%以上。在其控股股東中航工業的支持下，目標集團亦可進入中國，中國在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中擁有最大的增長型消費階層。

目標集團有控股股東支持

目標集團的控股股東航空工業是中國國有航空航天及國防公司。二零一六年，航空工業在財富全球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43位，收入超過600億美元。中航工業向目標集團提供開發新市場所需的資源，在行業內形成縱向及橫向一體化的戰略聯盟，且擁有能力擴大業務以滿足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中國)不斷增長的需求。

策略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鞏固在飛機活塞發動機市場的領先地位：

擴大目標集團的航空汽油產品供應，以搶佔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

作為一項擴大市場份額的戰略舉措，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收購Danbury AeroSpace, Inc.的資產，該公司根據PMA航空監管概念生產Titan發動機及Titan發動機零件。Titan產品令目標集團能夠進入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關鍵競爭對手萊康明®所佔據的市場分部。透過相關收購，目標集團旨在增加OEM新飛機發動機供應的市場份額，並透過萊康明®PMA零件增加其市場份額。

擴大目標集團的航空煤油產品供應，以把握市場增長機會

儘管目前的活塞式航空煤油動力飛機機隊相對於總艦隊規模而言較小，但是有跡象表明全球範圍內正在引進越來越多的航空煤油發動機。過往，由於不利的功率重量比，航空煤油技術不能用於小型及運動型飛機。目標集團已力求通過使用較為輕質的材料、現代渦輪增壓器及共軌技術來改善其航空煤油發動機的功率。若干客戶在其UAS飛機上使用目標集團的航空煤油發動機，而UAS飛機及技術市場目前是航空業增長最活躍的市場。目前，目標集團正在商業生產的多種型號航空煤油發動機已進入生產及正在開發中。請參閱下文「產品與服務概覽 – 活塞發動機 – c. 大陸航空煤油發動機產品」分節。

透過收購擴大目標集團的服務業務範圍

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收購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的資產，其主要業務是為小型飛機提供航空電子設備及內部裝置安裝及修改服務。二零一五年，目標集團收購United Turbine，其主要業務是為若干類型渦輪發動機提供維修、修理及大修服務。

二零一五年，目標集團設立高級職位，CMS的副總裁及總經理，直接負責MRO業務部門之增長。目標集團設立此職位，旨在透過提供更廣泛的MRO服務，擴充其MRO業務，進入更高價值的通用航空市場。

目標集團積極佈局中國市場

隨著中國從農業為主的社會向快速擴張的製造業及服務型經濟轉型，人口及地區日益富裕，以絕對規模計，中國蘊藏巨大的通用航空增長機會。中國出現活塞式發動機飛機的新OEM製造商，存在巨大的機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設立CMB，以進行產品銷售、服務及分銷，並計劃進一步發展，為越來越多在中國成立的OEM飛機開發商提供技術開發及工程支持。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CMB作為外國投資者需要與境內機構(必須為持有合營企業超過50%所有權的控股股東)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與(其中包括)幹線、地區飛機等的設計、製造及維修有關的業務，以及無人機的設計及製造。另外，通用飛機的設計、製造及維修僅限於中外合作企業。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力在必要時尋求適當人士與CMB成立合資企業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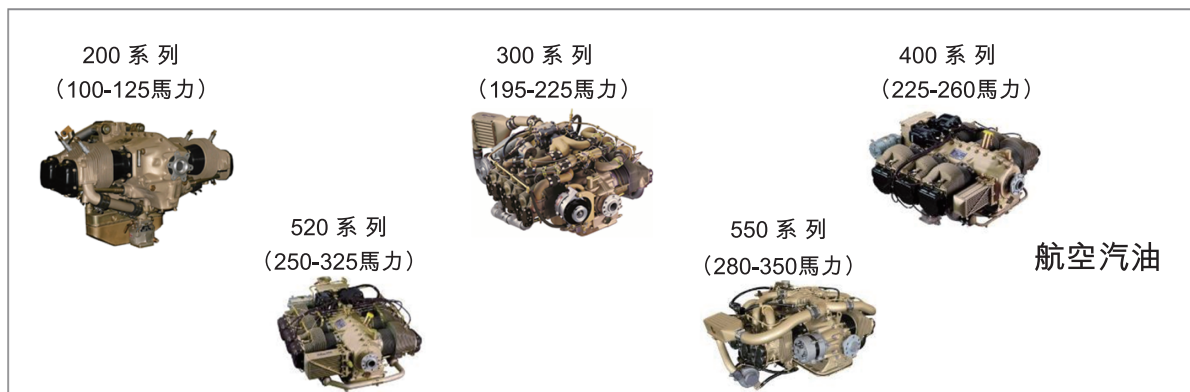
產品與服務概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汽油或航空煤油動力飛機活塞發動機及發動機備件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並透過工廠擁有的服務中心為通用航空飛機提供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持。

活塞發動機

目標集團的發動機產品可分為以下3類及10個系列。

a. 大陸系列航空汽油發動機產品



航空汽油發動機產品乃目標集團的傳統業務線，可追溯至一九零四年。如下文所載，目標集團擁有五個航空汽油產品線。新發動機的一般定價介乎22,000美元至100,000美元，而每台經重建及大修發動機的定價較新發動機低2,500美元至7,500美元。

以520系列及550系列為代表的用於新型高性能航空汽油活塞發動機飛機的高馬力子分部是目標集團一個主要業務焦點。然而，由於飛機及發動機壽命相對較長，本集團仍為中低馬力的現有飛機提供售後市場發動機銷售。目標集團出售及支持的關鍵系列如下：

(i) 200系列

200系列發動機可產生100至125馬力。新200系列發動機的價格約25,000美元至48,000美元，視設置及配置而定。

(ii) 300系列

300系列發動機可產生195至225馬力。新300系列發動機的價格介乎約44,000美元至75,000美元，視設置及配置而定。

(iii) 400系列

400系列發動機可產生225至260馬力。新400系列發動機的價格介乎約35,000美元至44,000美元，視設置及配置而定。

(iv) 520系列

520系列發動機可產生250至325馬力。新520系列發動機的價格介乎約44,000美元至83,000美元，視設置及配置而定。

(v) 550系列

550系列發動機可產生280至350馬力。新550系列發動機的價格介乎約46,000美元至96,000美元，視設置及配置而定。

b. 大陸Titan系列航空汽油發動機產品



Titan系列發動機產生150至270馬力。二零一五年，該等發動機加入大陸產品線，於二零一六年對目標集團的收益貢獻略高於1.0%。有關發動機目前用於實驗飛機市場分部。此外，Titan發動機產品已獲認證用於目前由萊康明®驅動的OEM飛機。Titan線旗下有兩個系列發動機，即4缸300系列及6缸500系列。

(i) Titan 300系列發動機

Titan 300系列發動機的功率介乎150至200馬力。Titan 300系列基礎發動機價格約為24,000美元。然而，由於組裝／試驗機市場的性質允許大量定制，基於不同設置及配置，發動機的最終價格可能更高。

(ii) Titan 500系列發動機

Titan 500系列發動機的功率介乎260至270馬力。Titan 500系列基礎發動機價格約為45,000美元。然而，由於組裝／試驗機市場的性質允許大量定制，基於不同設置及配置，發動機的最終價格可能更高。

c. 大陸航空煤油發動機產品



目標集團的航空煤油發動機專注於高用途飛機(例如飛行員培訓及客運)，因為其在該市場分部具有多項優勢，包括：(i)與其他活塞式發動機相比，其發動機能更容易及更有效地長期運行及維護；及(ii)與含鉛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的主要替代品)相比，航空煤油更具燃料及成本效益。

目標集團擁有三個航空煤油產品線，載列如下：

(i) *CD100 系列*

CD135及CD155為可產生135或155馬力的一般平台。該等產品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進行商業生產。該等發動機用於螺旋槳飛機，通常可容納四名或以下乘客。135馬力的航空煤油發動機價格約為33,000歐元(基本發動機)至約55,000歐元(配備全套安裝工具)，而155馬力的航空煤油發動機價格約為39,000歐元(基本發動機)至約60,000歐元(配備全套安裝工具)。

CD155R為一款可產生155馬力的航空煤油發動機，擬以通用航空及UAV市場為目標市場。目前正在進行開發，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中獲得認證。

CD155推槳發動機為一款可產生155馬力的航空煤油發動機，擬以通用航空及UAV市場中推槳式設計部分為目標市場。其已完成開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EASA認證。

(ii) *CD200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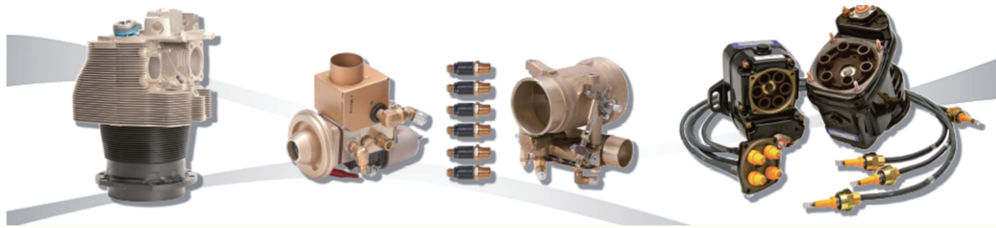
CD200系列下預期可產生265馬力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認證的新航空煤油發動機型號。計劃以通用航空及UAV市場的中馬力飛機分部為目標市場。

(iii) *CD300 系列*

CD300系列為以通用航空及UAV市場為目標的航空煤油發動機。發動機目前安裝於單發動機固定翼OEM飛機作測試。

售後零部件

目標集團製造以維修、保養及大修大陸及萊康明品牌之發動機產品的全系列售後零部件，如汽缸、曲軸、曲軸箱、點火系統、變速箱。於往績記錄期，售後零部件銷售額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30%至42%。



 零件箱	 擋板	 套管	 連桿及硬件	 大陸軸承組	 配重硬件	 曲軸箱	 曲軸
 汽缸	 墊圈及套裝	 齒輪	 導桿	 硬件、配件、夾鉗	 適配器及軸承座	 升降器及凸輪軸	 萊康明軸承
 萊康明傳動軸	 混合零件	 混合套裝	 活塞銷	 活塞	 環套	 搖臂、搖桿軸	 搖桿蓋
 旋轉線圈、扣環、保持器	 坐面	 彈簧	 螺柱	 長螺栓及頂桿	 工具箱	 導管、管道、導線、軟管	 閥門及銜鐵

MRO 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廣泛之航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大陸、萊康明及 P&W PT6 航空發動機之大修或維修，(ii) 主要動力裝置及機身維護，(iii) 原工廠發動機銷售及發動機安裝，(iv) 航空電子設備銷售、維修及安裝，(v) 飛機內飾升級及翻新，(vi) 補充型合格證飛機安裝，及 (vii) 固定基地機場服務。

目標集團開始服務業務追溯至一九九九年，當時購入 Teledyne Mattituck Services Inc.。傳統上，目標集團為發動機部件提供維護、維修及大修服務。大修一般指完全拆卸、檢查、維修、組裝、測試，以及在製造商大修數據規定之合適範圍內批准恢復使用。經大修發動機通常可按低於新的發動機之價格在售後市場轉售。

收購 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 及 United Turbines Corp. 之後，目標集團現亦為小型飛機提供航空電子設備及內部裝置安裝及修改服務及維護，外加為若干類型渦輪發動機提供維修及大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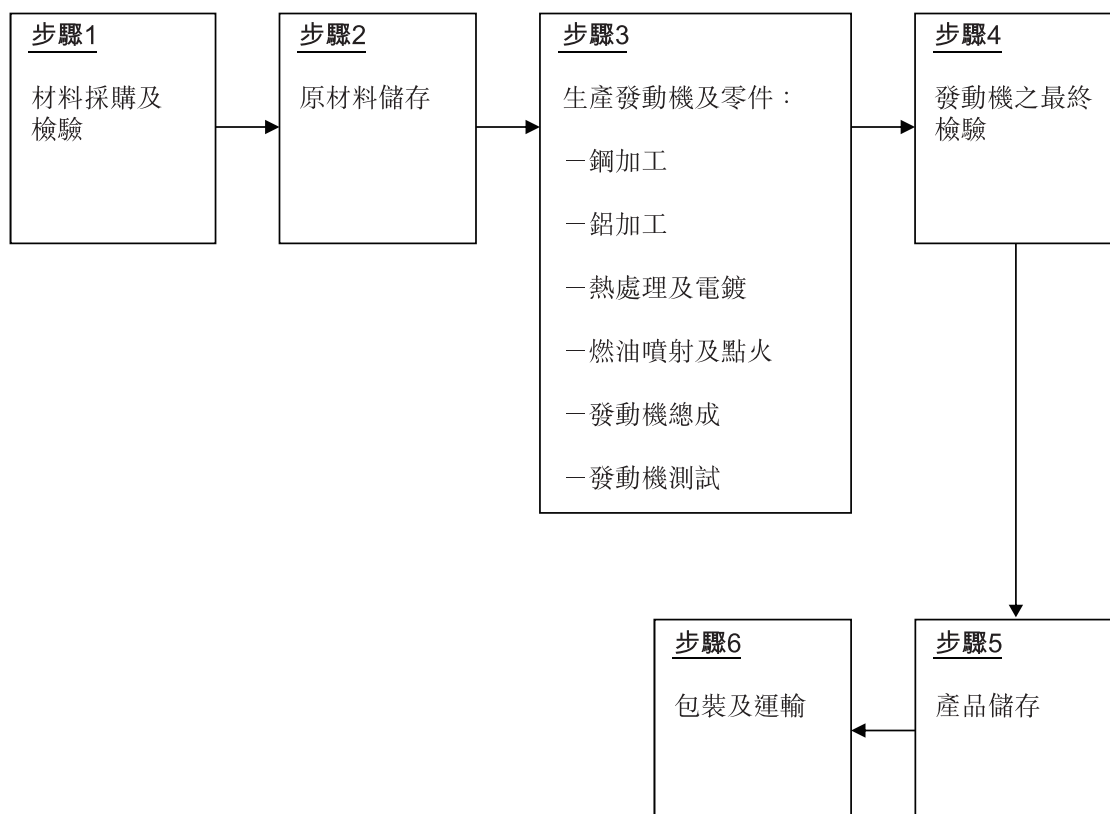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目標集團在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莫比爾及德國聖埃吉丁之生產設施開展其製造活動。

目標集團的工廠製造主要零部件，而其他則為外包部件。美國及德國製造基地均進行目標集團所生產發動機的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各種部件的機械加工和裝配。製造業務包括曲軸、凸輪軸、曲軸箱及汽缸等部件。目標集團定期檢討及保有全球優質供應商，供應商供應外包部件，從而在爭取最大全球供應鏈成本效益的同時保持核心技術控制。目標集團生產之發動機部件主要用於目標集團製造發動機，以及用於維護其所有發動機產品之售後零件。此外，基地製造或組裝用於維修、維護及大修萊康明®品牌發動機產品之PMA零件。直接採購自第三方或目標集團製造之所有發動機部件在內部使用或售予客戶前必須通過質量控制及測試，以確保最終產品質量。交付客戶前目標集團製造之所有發動機均經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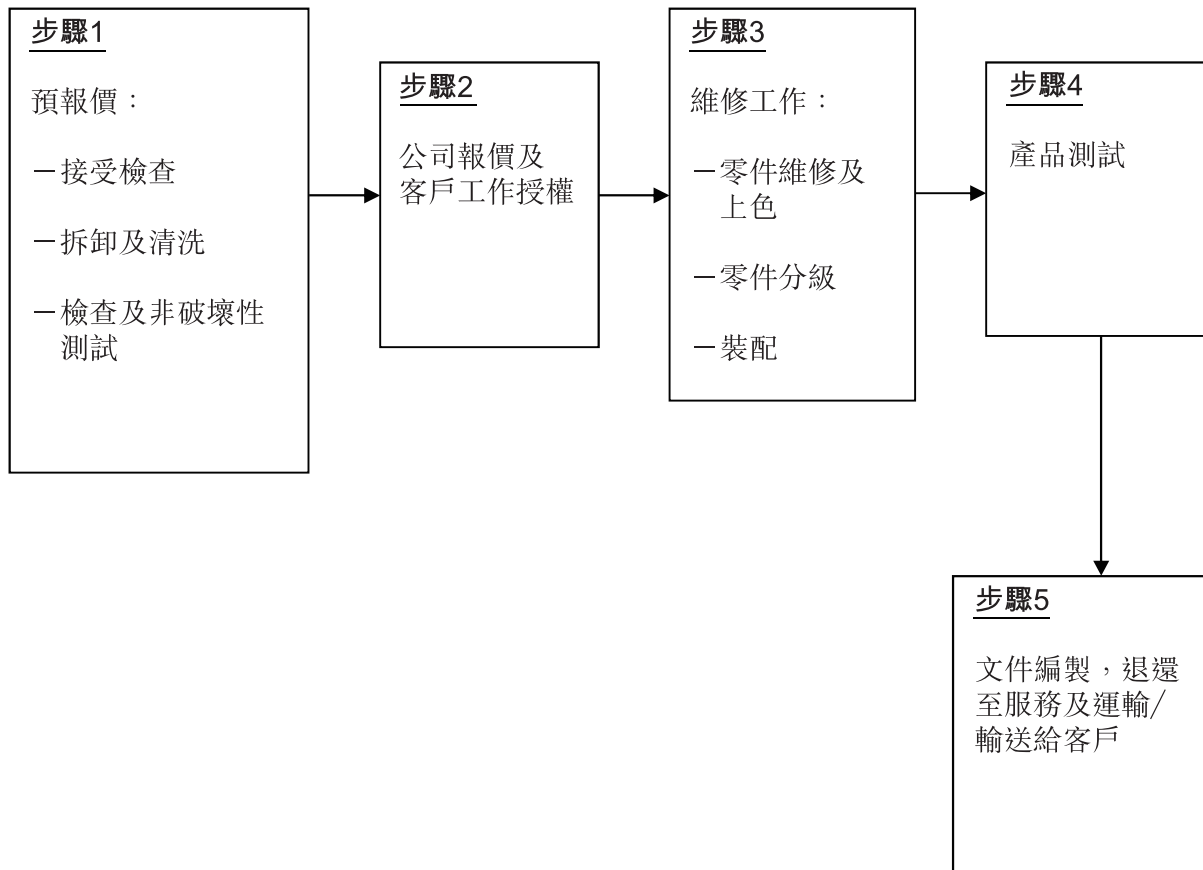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發動機製造部門(由CMI及TMG組成)之運作流程載列如下：



服務流程

目標集團在其位於美國阿拉巴馬州費爾霍普及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之服務中心提供MRO服務。其在費爾霍普之MRO保養中心最近已完成花費百萬美元之設備改造，以建立最高(以單班而言)年度工作量達至450台發動機的大修及25,000個小時的計費飛機／航空電子設備的維修。

適用於由CMS進行之MRO業務之任何方面之CMS之工作流程載列如下：



物業

目標集團在美國莫比爾、費爾霍普及邁阿密之設施屬租用。莫比爾製造中心之建設空間約606,106平方呎及土地面積約46畝。費爾霍普服務中心的總建築面積為107,947平方呎。邁阿密服務中心有約30,000平方呎的商店面積、辦公室空間及6,000平方呎的停車場。

目標集團在德國擁有兩個作業基地，一個位於德國聖埃吉丁，一個位於德國阿爾滕堡。聖埃吉丁製造中心之總面積為35,521平方米。阿爾滕堡服務中心之總面積為21,499平方米。

目標集團為其第三個德國作業基地租賃辦公場所，包括在德國漢堡的一間小型工程辦公室。漢堡之租賃面積規模約300平方米。

目標集團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土地或物業。其CMB附屬公司租賃135平方米辦公場所及由當地物流公司(北京航濟國際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倉庫安置員工及儲存零件，以便支持其中國客戶群。

產能

目標集團正將其目前在莫比爾之製造業務整合為附近面積255,250平方呎之單一新製造設施，以提高其經營效率、能源效率及全員生產效率。

該項目總資本開支預期為40.3百萬美元左右，將以由外部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目標集團將保留一幢目前專門用於工程開發項目之樓宇並興建一幢新樓宇。有待興建的新樓宇將由第三方出資並按標準商業條款租予目標集團，租期20至25年，可選擇根據當時市況予以延長。保留樓宇將繼續與當前業主之租約。目標集團預期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底竣工。

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為位於美國或歐洲之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並獨立於目標集團、本公司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供應商分別貢獻總銷售成本之約16.3%、15.6%、13.8%及13.3%。

於往績記錄期內，原材料及發動機部件供應商通常提供目標集團30天至60天之信用期，自收到貨品或開具發票日期起計。有關供應商授予之信用期可視乎(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信用評級、與特定供應商關係以及其採購量及採購價而有所不同。

公用事業

目前，目標集團所用公用事業包括電、水及天然氣，並由此等商品之核准及受規管當地公用事業供應商提供。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因任何嚴重公用事業供應短缺而遭受任何經營中斷。

存貨

目標集團在美國、中國及德國之製造中心及服務中心設有倉庫儲存原材料、外包零件及製成品。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存貨分別約為39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目標集團目標是控制存貨水平將周轉期維持於125天至170天。然而，採購、生產及貨運時間偶爾波動或會導致存貨周轉期超出上述範圍。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129天、139天、129天及149天。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陳舊存貨分別達3.9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所有製造流程及產品均須完成嚴格質量保證。數據記錄及規範系統有助所有製成產品間之無縫電子追蹤。目標集團亦持有生產許可證，即就根據所示生產流程及質量體系生產特定產品獲美國批准之FAA及獲德國批准之EASA。

對於外包零件，所有供應商必須符合目標集團設定之質量標準。供應商通常須提交相關外包零件樣品以進行測試。所有外部供應原材料及發動機部件均經常規檢查或樣品測試檢查是否符合規定質量及規格，視乎供應商有無強大質量控制實力及有無始終如一地向目標集團提供優質供應品而定。

於生產過程中，整個流程亦會進行檢驗。此外，生產受專門質量控制檢查員根據預定標準及檢驗情況進行監督。發現任何異常即時糾正並記錄在案。目標集團生產設備操作員須嚴格遵守標準設備操作程序。

銷售及營銷

OEM新發動機

目標公司向兩個不同市場分部銷售新出廠的發動機，分別為OEM新飛機以及售後市場替換發動機。發動機作為經完全測試及準備好進行安裝之裝置單獨出售。

價格乃經與各OEM單獨磋商釐定，或每年調整，或在個別情況下，根據共同磋商的多年期合同規定的定價和年度定價調整機制。對於並未簽定多年合約的OEM，該等關係受公司的標準採購訂單和條款及條件約束。當年度定價發生變化，對於並未簽定多年合約的OEM，通過發出定價信實現；對於有多年合約的OEM，嚴格遵循協議中的定價條款。

由於(i)機身與發動機一起認證；及(ii)重新認證費用相當高，故機身一經選擇發動機，難以輕易切換至不同發動機源。

售後市場發動機

平均機身壽命為30年以上，而平均發動機壽命為約12年或可使用1,200至2,200個小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飛機一般按以下選項更換3次以上發動機：(i)全新出廠發動機，(ii)原工廠翻新發動機或(iii)第三方大修。

售後市場發動機乃透過國際代理商出售。代理商按「分銷商淨價」下訂單。售後市場發動機須退回二手發動機，而該等二手發動機可根據FAA法規用於生產重建發動機。未能退回核心的話，客戶將要求支付核心費。

售後市場備用件

售後市場備用件用於定期發動機維護、發動機維修及大修後的發動機(當大修發動機有不可再用零件時)。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向一組分銷商銷售售後零部件，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CMI與Aviall Services, Inc. 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為止。此後，Aviall Services, Inc. 一直作為CMI維修、保養及大修大陸及萊康明品牌之發動機產品所用售後零部件之獨家分銷商。定價按照規定分銷商淨價及市場牌價釐定。

客戶

目標集團之主要終端客戶群為(i)新的活塞發動機驅動之飛機製造商；(ii)現有通用航空飛機之擁有人或維護者；及(iii)實驗性及組件飛機擁有人。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有1,598名、2,114名、1,902名及712名客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訂單量增長反映收購之影響，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訂單量下跌反映將分銷商整合至Aviall總分銷計劃。

目標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主要收益主要來自北美市場。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之收益分別約77.8%、78.7%、79.8%及77.3%來自北美客戶。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之地理分佈載列如下：

客戶區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佔目標		佔目標		佔目標		佔目標	
	金額	集團	金額	集團	金額	集團	金額	集團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收益%	(千美元)	收益%
北美	125,650	77.8%	128,788	78.7%	162,980	79.8%	76,829	77.3%
歐洲	19,737	12.2%	20,187	12.3%	25,357	12.4%	11,651	11.7%
其他	16,057	10.0%	14,714	9.0%	15,978	7.8%	10,952	11.0%
總計	161,444	100%	163,689	100%	204,315	100%	99,432	100%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為總銷售貢獻約35.6%、31.8%、46.8%及60.8%。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 (「Cirrus」) 為目標集團之一名OEM客戶，亦為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及美國通用航空飛機製造商。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對Cirrus之銷售額約20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20百萬美元及8百萬美元，佔其總收益12.5%、11.6%、9.8%及8.4%。

合約模式

目標集團一般按兩種合約類型之其中一種運作：(i) 就產品組別發出採購訂單及銷售條款；及(ii) 總購買協議，為訂約方訂立之協議，當中訂明關係、產品、定價結構及條款等方面。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Aviall Services, Inc. (Aviall) 訂立一份獨家分銷協議，協議有效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後，Aviall一直是CMI售後零部件在全球(中國除外)之獨家分銷商。定價按照規定分銷商淨價及市場牌價釐定。

目標集團銷售產品之信用期介乎預付(就與飛機擁有人之零售交易而言)至一般為45天或以內之期限。然而，若干客戶可獲得更佳條款。

質保政策

目標集團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產品質保。根據質保，目標集團一般同意於一至三年期間維修及替換瑕疵部件。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質保成本分別為2.23百萬美元、2.42百萬美元、4.06百萬美元及1.08百萬美元。

產品退回政策

目標集團之產品退回政策根據其質保條款管理。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確認其並無因質量缺陷而收到任何重大產品退回或進行任何大規模產品召回，上述情況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目標集團的研發活動專注於設計及開發新型活塞發動機及改善發動機性能多個方面，如燃油效率、可靠性及操作簡便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18項有效專利。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之研發成本(包括研究開支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分別為4.3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5.2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分別佔其收益2.65%、3.32%、2.53%及2.28%。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美國僱用463名僱員，在德國僱用193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11名僱員。

培訓及薪酬

目標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目標集團之政策及流程是通過培訓、教育及實踐經驗培養未來領導者及管理者。目標集團設有一家教練與輔導公司幫助現有及新領導者成長及學習。目標集團亦設立教育援助金計劃來資助其全職僱員報讀認可學習課程。

目標集團定期對全體僱員進行績效檢討，彼等之薪金及花紅以績效為基礎。

僱員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罷工或其他勞務中斷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CMI乃根據與聯合汽車工人工會1639(United Autoworker's Local Union 1639) (「UALU」)所訂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屆滿之一年期合約經營，有關合約涉及工廠工人的工資、福利及假期，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屆滿。CMI預期於屆滿日期前磋商續訂年期。正式磋商時間表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訂定。

倘與UALU的磋商不成功，合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到期，根據美國勞工法，CMI將繼續有義務與UALU真誠磋商，並將被限制單方面更改工會員工的僱傭條款，直至磋商達致真誠和解。為促進磋商，UALU及CMI可選擇請求調解員，以便雙方達成和解。倘談判最終陷入僵局(不論是在協議屆滿之時或之後)，雙方都可以在並無合同的情況下運營，而工廠的工人可以罷工(其將會破壞商業運營)。

至於德國業務，TMG與工會就結束公司集體議價協議(「集體議價協議」，當中載有新薪酬架構並預計在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底生效)持續進行磋商。目前磋商的主要議題乃關於為TMG內部所有職能的工作描述訂立清晰定義，並為各項工作描述確立薪酬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磋商工作正在進行中，並正取得進展，目標集團預期磋商將於本年年底繼續進行，並有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初結束，集體議價協議將推遲實施。

倘集體議價協議按預期訂立，TMG的補償水平及標準預計會有所改變。然而，這對TMG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甚低；於任何情況下，TMG均不會排除採取抵銷措施以控制補償成本。

另一方面，倘磋商失敗且並無訂立集體議價協議，補償水平及其他僱傭條件將繼續以集體議價協議以外的規定作出監管。工會原則上可通過發起罷工以爭取結束集體議價協議。

僱員福利

目標集團所運營之業務地理分佈範圍廣泛，業務及團隊成員遍佈多個國家。

根據適用之美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制定符合規定之福利計劃並作出付款作為強制社會保障及醫療供款；工傷保險；及國家及聯邦失業保險。目標集團亦為其美國僱員設定合規退休福利計劃，包括針對授薪僱員之界定供款計劃(401k)、針對工會若干過往成員之

界定福利計劃及針對工會新成員之界定供款計劃。目標集團亦擁有覆蓋其美國僱員之醫療保險。其他針對美國僱員之僱員福利包括信用合作社會員、現場健身中心及高等教育學費報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美國業務適用之一切法定勞工法律法規。

根據適用之德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已為其德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德國及歐盟業務適用之一切法定勞工法律法規。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已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下目標集團適用之一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保險

保險政策

目標集團保有有效的一般保險及產品責任險計劃，以儘量降低合約、一般、自然或產品責任事件對業務造成預料之外重大影響之風險。目標集團投購兩份主要保單，就一般及業務風險及產品責任險各自向優質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一般保險計劃根據傳統條款按每次發生事故賠付2百萬美元向Ironshore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購買。該計劃由向AC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Chubb)投購之額外責任保單(Umbrella Liability Policy)進一步支持。產品責任計劃透過Marsh Risk & Insurance Services (Marsh)管理之勞埃德保險公司(Lloyds of London)及由Allianz Global Risks US Insurance Company領導之多家保險公司購買，並由10家其他直接保險公司及透過再保險市場經營之10家其他保險公司支持。

產品責任險計劃為按自身保險金為基礎營運之計劃，即目標集團負責全額法律責任(惟以保險續約磋商中設定之每年最高責任金額為限)。支出自身保險金後，目標集團之保險公司將負責該保險年度所有剩餘產品責任開支，惟須受保單限制所規限。

目標集團亦設有條款以反映預期資源流出以彌補產品申索及責任而產生不利付款之風險及本集團核數師及管理者認為應對預計風險屬有限及充分之任何相關成本。

專屬保險計劃 (Mangrove Insurance Solutions, PCC)

目標集團參與一項專屬保險計劃，該計劃令目標集團可透過再保險市場購買其他渠道無法投購之保險。通過參與專屬保險計劃，目標集團能夠大大降低購買責任保險之成本。

目標集團通過租賃位於華盛頓之保護單元專屬保險公司 Mangrove Insurance Solutions, PCC (「Mangrove」) 之保護單元參與專屬保險計劃。具體而言，CMI 為 CMI 與 Mangrov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參與協議之一名訂約方，據此，CMI 同意就 Mangrove 之保護單元 Mangrove Cell 1 PC 購買 1,000 股優先股。優先股實際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獲發行。CMI 亦為 Marsh Management Solutions, Inc.、CMI 及 Mangrove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特定管理協議之一名訂約方，據此，March Management Solutions, Inc. 獲委任為 Mangrove 之管理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CMI 已向 Marsh Management Solutions, Inc. 支付年費 45,650.00 美元。

往績記錄期內的保險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就其中國業務作出任何申索，惟已就其美國業務產生之損害賠償事件所尋求賠償作出合共約 167 項申索。該等申索中的 6 項屬於其一般責任及汽車保險範疇，49 項屬於其航空產品責任險範疇，而 112 項則屬於其工人賠償保險範疇。根據上述申索所得之賠償總額約為 4,700,000 美元，其中一般責任及汽保險申索、產品責任申索及工人賠償申索分別為 14,600 美元、4,610,000 美元及 68,000 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就其德國業務產生之損害賠償事件所尋求賠償作出合共五項申索。其中三項屬於運輸保險範疇，而一項則屬於航空責任保險及飛機機身保險範疇。根據上述申索所得之賠償總額為 14,722.51 歐元。

法律程序及合規

除上文「保險」一段所述目標集團的產品責任計劃外，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捲入可能單獨或共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

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概無現有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美國、德國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目標集團之美國、德國及中國業務所需之所有重大許可證及牌照。

環境保護

目標集團須遵守美國、德國及中國之環保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已確認，其目前之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保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確認其無因有關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的指稱而面對任何未解決的政府執法行動，惟目標集團的美國營運根據具管轄權的政府環保機關的監管規定而進行的持續環保調查、整理、監察及地盤關閉責任及活動除外，目標集團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罰款。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美國擁有一項商標申請及13項已註冊商標、在歐盟擁有兩項註冊商標，及一項國家德國商標。

在中航國際收購CMI之前，CMI當時的擁有人Teledyne曾涉及與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Continental AG**」)之間就「Continental」商標發生的糾紛，而雙方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達成和解協議，據此：

- (1) Continental AG同意不會在全球各地的任何地方就航天運載工具發電廠、活塞式發動機或渦輪發動機或部件並為此類發電廠及發動機或與此類發電廠及發動機相關之服務而專門設計的控制器上使用「Continental」標誌；及
- (2) Teledyne同意不會在全球各地的任何地方就i)用於汽車及摩托車的零件或配件；及ii)輪胎上使用「Continental」標誌，與航天運載工具發電廠、活塞式發動機或渦輪發動機一起使用的物品、橡膠製品、橡膠類材料或塑料製品，以及以往基本上是由橡膠類材料或塑料製成但現在或日後以金屬或其他材料製成的製造品除外。

在上述與Continental AG達成的和解協議中提述的所有Teledyne的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已於二零一一年轉讓予CM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美國擁有七項與發動機製造有關的專利，在歐洲擁有一項專利申請及11項專利，當中五項與「操作自壓縮飛機發動機方法」有關、當中一項與「高壓共軌氣泵」有關，而其他則與「航空煤油飛機發動機之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關。

專門技術

目標集團擁有若干與操作煤油衝程活塞機器有關的專門技術，該技術對開發操作飛機發動機所需的若干發動機控制系統而言屬必須。

除自行研發的專門技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與Daimler AG之間有生效中許可權協議，據此，Daimler AG向目標集團授出非獨家、不可分出授權的授權以開發、製造、出售、使用及推廣使用一項特定航空煤油發動機(OM640 EU4)的相關專利、技術及專門技術的產品。

健康及安全合規

根據美國、德國及中國之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須通過為僱員提供充分防護服及裝置、安全教育及培訓及配備專責安全管理人員等，確保僱員生產及工作環境安全。目標集團已訂有程序及步驟以確保符合健康及安全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已就目標集團的德國及中國業務確認，其並無涉及重大違反任何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且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其僱員嚴重受傷。

就目標集團的美國業務而言，雖然於往績記錄期內發生不符合適用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惟目標集團的代表注意到，該等情況在數量、範疇及罰款(倘予施加)方面對目標集團或其營運並不構成在性質上屬重大的趨勢或成本。據目標集團告知，該違規事件的罰款總額為12,300美元。

就僱員安全方面，目標集團須根據美國工人賠償法律向在所屬業務及範疇受傷(不論有關傷害是否因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所致)的僱員支付福利。目標集團設有處理工人賠償申索的程序並已每季審查以追蹤有關狀況及於產生新索償情況時作出處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披露十四(14)項現職美國工人賠償申索，目標集團須承擔的未清償金額約為0.4百萬美元。目標集團的代表已確認，該等申索並非代表增長趨勢或反映公司風險管理以外的按年變動。

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下列人選將擬繼續任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

CMG 董事會

姓名	年齡	擬任職位
余義敏	60 歲	CMG 董事長
潘林武	53 歲	CMG 副董事長
Rhett Ross	53 歲	CMG 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Andrew Roberts	57 歲	CMG 董事
Robert Wilson	60 歲	CMG 董事
于曉東	45 歲	CMG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CMB 總經理、TMG 董事總經理

余義敏先生，60 歲，CMG 董事長。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中航國際副總經理。彼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以及南昌航空工業學院航空材料腐蝕與防護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 CMI (前稱為 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 Inc.)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亦擔任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航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潘林武先生，53 歲，CMG 副董事長。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彼持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航空工程碩士學位、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學專業文憑。一九八九年，潘先生曾任審計署駐航空航天工業部審計局綜合處副處長。一九九三年九月，彼獲調派中航國際，擔任監察審計室副主任，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擢升為監察審計室主任。潘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出任中航國際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中航國際副總經理。此外，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擔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

Rhett Ross先生，53歲，CMG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目標集團各方面的日常工作。彼持有佛羅里達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核工程學學士學位。二零零零年，彼出任Teledyne Energy Systems, Inc.之高級系統工程師；二零零一年，彼出任Teledyne Energy Systems, Inc.之總經理，其後轉任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委任為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 (PistonEngines)之總裁。二零一一年，CMI由中航國際收購，彼獲委任為CMI之董事。二零一四年，彼亦獲委任為中航國際副總裁。

Andrew Roberts先生，57歲，CMG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彼獲委任為西北航空公司的執行副總裁。二零一四年，彼獲委任為Align Aerospace LLC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辭去上述職位。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SkyWest, Inc之董事。

Robert Wilson先生，60歲，CMG董事。一九八一年，彼獲委任為Caterpillar Inc一個部門Solar Turbines之高級設計工程師；一九八九年，彼加入Textron Lycoming並獲委任為初步設計和新業務(Preliminary Design and New Business)部門經理，並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先進技術開發部門主管。一九九四年，當Textron Lycoming被Allied Signal Engines收購時，彼獲委任為另一部門的主管。一九九九年，由於AlliedSignal Engines被收購並成為Honeywell Aerospace，彼獲委任擔任流體力學產品線副總裁一職。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一產品線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副總裁及Honeywell Aerospace國防航空電子系統部門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Honeywell Aerospace的業務及通用航空業務總裁。目前，彼在TurbineAero, Inc.、Genesys Aerosystems Group, Inc.、Frustum Inc.及CMG擔任董事會職位。

于曉東先生，45歲，CMG董事兼執行副總裁、CMB總經理及TMG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客戶服務及支援以及OEM客戶發展的日常工作。彼持有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彼最初加入中航國際出任項目經理。二零零一年，彼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四年，彼獲委任為國際合作部運作管理處副總監。二零零五年，彼獲委任為人力資源部架構績效處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擔任為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一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彼先後獲委任為中航國際審計部經理及部門主管。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獲委任為CMB總經理。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擬任職位
Rhett Ross	53	CMG 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Karen Hong	50	CMG 財務總監
于曉東	45	CMG 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CMB 總經理及 TMG 董事總經理
Stephen Ginger	61	CMG 執行副總裁兼總顧問
Michael Skolnik	37	CMG 全球營運執行副總裁
Jürgen Schwarz	47	CMG 工程執行副總裁及 TMG 董事總經理

有關 Rhett Ross 先生及于曉東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CMG 董事會」部分。

Karen Hong 女士，50 歲，CMG 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所有財務相關活動。彼持有底特律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六年一月，彼加入 Milacron Holdings Corporation 擔任 DME 部門全球總監。二零一七年六月，彼加入 CMG 擔任財務總監，負責美國、歐盟及中國機構。

Stephen Ginger 先生，61 歲，CMG 執行副總裁兼總顧問，主要負責處理目標集團的法律事宜。彼獲發美國西南大學法學院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學位及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多明格茲岡分校英語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 CMG 之高級顧問兼申索協調人。

Michael Skolnik 先生，37 歲，CMG 全球營運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在任何及所有 CMG 工廠地點的所有業務、推廣、設施、安全及相關活動。彼獲頒發奧克蘭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彼加入 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 Inc. 出任業務部門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製造工程主管。二零一三年，彼獲委任為 CMI 營運助理副總裁，後於二零一四年擢升為副總裁。二零一六年，彼獲委任為 CMG 全球營運執行副總裁。

Jürgen Schwarz 先生，47 歲，CMG 工程執行副總裁及 TMG 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目標集團的工程部。彼持有埃斯林根應用技術大學機械工程學文憑。一九九六年，彼在 Mercedes AMG 獲委任為發動機設計項目經理及其後出任發動機設計及機械工程主管。二

零零五年，彼在 Mahle GmbH 獲委任為產品及工藝工程主管及其後出任賽車運動銷售及應用工程主管。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 CMG 之工程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成為 TMG 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目標集團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於目標集團或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或附錄一 A 第 41(3) 段須予披露。

以下載列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對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綜合損益表之甄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1,444	163,689	204,315	101,191	99,432
銷售成本	(112,110)	(111,907)	(138,883)	(67,980)	(67,955)
毛利	49,334	51,782	65,432	33,211	31,477
銷售開支	(9,609)	(10,233)	(11,043)	(5,571)	(4,5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69)	(27,152)	(33,956)	(18,407)	(16,718)
其他經營收入／ (開支)淨額	92	35	(119)	162	87
融資成本	(8,769)	(8,785)	(10,793)	(5,285)	(5,38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	1	14	17	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9)	5,648	9,535	4,127	4,9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2,610)	5,945	(4,163)	(1,363)	(1,308)
年／期內溢利／(虧損)	(7,629)	11,593	5,372	2,764	3,604

收益

目標集團之收益產生自其兩個業務分部：(i) 發動機及零件業務；及(ii) 維修及保養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業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佔總收益 %
發動機及零件業務	154,784	95.87	150,160	91.73	185,074	90.58	90,148	89.09	93,018	93.55
維修及保養業務	6,660	4.13	13,529	8.27	19,241	9.42	11,043	10.91	6,414	6.45
總收益	161,444	100.00	163,689	100.00	204,315	100.00	101,191	100.00	99,432	100.00

目標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61.4百萬美元增加2.3百萬美元或1.3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63.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收購讓目標集團可進入附近市場⁽¹⁾之影響，惟被五大客戶採購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57.4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1.9百萬美元所抵銷。

目標集團收益其後進一步增加40.6百萬美元或24.8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0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 目標集團增加市場供應存貨；(ii)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收購提供進入附近市場之渠道及進一步創造新的增長機會；及(iii) 銷售使用航空煤油發動機之UAV(無人機)應用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之總收益為99.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略為減少1.74%，主要原因是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減少，惟部分由發動機銷售增加所抵銷。

維修及保養業務看似波動表現主要因二零一五年的收購事項所致。該等收購事項擴大了目標集團的MRO服務範疇，並使此部分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6.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3.5百萬美元。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後整合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取得進展並拓展了目標集團的鄰近市場，令該部分的收益按年增加5.7百萬美元。然而，維修及保養業務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11.0百萬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6.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整體航空及燃油市場疲弱，導致保養需求下降、競爭加劇及難以挽留銷售人才。

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12.1百萬美元略減0.2百萬美元或0.18%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11.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工廠經營過程中實施成本節約措施。

目標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27.0百萬美元或24.11%至138.9百萬美元，此與同期收益增加24.82%一致。

目標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25,000美元或0.04%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68.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同期之收益減少1.74%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目標集團毛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49.3百萬美元略增2.5百萬美元或4.96%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51.8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30.56%稍微改善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1.63%。

目標集團毛利其後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13.6百萬美元或26.3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65.4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1.63%略升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32.03%，主要是由於UAV銷售令毛利增加所致。按美元計值的毛利變動直接歸因於(i)銷售更高利潤率之零部件之數量增加；及(ii)TMG業務的UAV銷量增加而產生更高間接費用攤配，令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毛利率為30.02%，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為23.16%，部分被與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關閉San Antonio廠房有關的成本抵銷。

目標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1.7百萬美元或5.22%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31.5百萬美元。同期之毛利率減少1.1百分點。毛利下降乃由收益減少、數量與組合的變動導致邊際比率下跌導致。

銷售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擔保開支	2,234	2,415	4,058	2,023	1,079
薪金及工資	2,862	2,888	3,003	1,477	1,478
員工福利	689	660	485	227	248
廣告	631	409	872	593	582
折舊	97	108	73	51	8
其他	3,096	3,753	2,552	1,200	1,188
銷售開支總額	9,609	10,233	11,043	5,571	4,583

目標集團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9.6百萬美元增加0.6百萬美元或6.4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0.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年的收購所帶來的額外銷售成本。

目標集團銷售開支增加0.8百萬美元或7.92%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1.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提升目標集團在全球市場知名度的營銷活動的增加及擔保開支陪隨著期內收益大幅上升而增加。

目標集團之銷售開支減少1.0百萬美元或17.73%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4.6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擔保開支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之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及工資	7,072	7,775	8,128	3,602	4,066
員工福利	1,819	1,544	915	499	547
環境賠償開支	261	92	174	—	—
折舊	700	701	475	274	206
壞賬撥備／(撥回)	(138)	687	(217)	—	3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38	2,132	2,022	1,011	1,140
其他	9,030	10,897	11,675	6,118	6,664
產品責任及其他相關開支	10,224	(3,800)	3,982	3,156	696
無形資產攤銷	1,185	1,691	1,634	867	785
工程開支	4,278	5,433	5,168	2,880	2,269
銷售開支總額	36,069	27,152	33,956	18,407	16,718

目標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36.1百萬美元減少8.9百萬美元或24.72%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27.2百萬美元，其後增加6.8百萬美元或25.06%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4.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產品責任及其他相關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18.4百萬美元減少1.7百萬美元或9.18%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6.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諮詢服務成本及一般保險成本減少所致。

為管理與航空產品責任有關的開支及風險，目標集團投購產品責任險計劃，該計劃包括自身保險金⁽²⁾及保險公司給予若干程度之保障範圍(惟須受保單限制所規限)。目標集團計提撥備以反映基於預計資源外流之付款風險，以償付產品申索及責任以及任何相關成本。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淨產品責任撥備／(撥備撥回)及其他相關開支10.2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該等金額分別包括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產品責任撥備淨撥回2.3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5.1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結轉自以往年度若干個案的結案、決議或和解。因此，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重新評估未償付產品責任索償的撥備金額。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分銷費收入	—	—	75	25	50
按金準備撥回	—	619	136	—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					
收益／(虧損)淨額	(1)	—	(75)	31	—
物業、廠房和設備					
項目減值	—	—	(306)	—	—
商譽減值	—	—	(86)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7)	(631)	61	(5)	16
其他	370	47	76	111	2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總額淨額	92	35	(119)	162	87

目標集團的淨其他經營收入／(開支)(主要包括按金準備撥回、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入92,000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35,000美元，並進一步大幅逆轉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的開支119,000美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306,000美元乃因目標集團管理層就San Antonio廠的若干閒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作出撥備所致。該工廠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關閉。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商譽減值86,000美元乃收購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之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

目標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162,000美元減少75,000美元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87,000美元。

融資成本

TMI及TMG自被中航國際收購以來便在各自的賬上記錄著收購時的融資債項。儘管主要貸款成本保持穩定，但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反映貸款成本增加2百萬美元，原因為利息款項增加及提供貸款擔保之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之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約5.4百萬美元，僅較去年同期高0.1百萬美元。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分別保持在最低金額2,000美元、1,000美元、14,000美元、17,000美元及35,000美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即期—其他地方					
年／期內支出	225	359	288	212	21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4	—	(225)	(104)	93
遞延	2,261	(6,304)	4,100	1,255	998
年／期內稅項					
支出／(抵免)總額	2,610	(5,945)	4,163	1,363	1,30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2.6百萬美元，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享有所得稅抵免5.9百萬美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抵免來自所得稅開支0.4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抵免6.3百萬美元，此乃主要歸因於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確認。若非該稅項抵免，目標集團將顯示更為一致之淨溢利狀況。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開支 1.3 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之 1.4 百萬美元略減 0.1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遞延稅項開支 998,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合併產生商譽 1,337,000 美元及就稅務目的加速折舊及攤銷 765,000 美元，而有關開支被所作撥備 609,000 美元及存貨資本化的 435,000 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為低之即期所得稅，原因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進行收購，導致可扣稅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而產生更大可扣減金額。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遞延稅項開支主要來自與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遞延稅項變動主要指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資本化存貨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稅項虧損攤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TMI 集團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 6.4 百萬美元，其中約 9.9 百萬美元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約 3.5 百萬美元為收購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上述遞延稅項資產的明細如下：

(百萬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因下列各項產生：	
撥備(產品責任、擔保、存貨)	5.3
+ 資本化存貨成本的暫時差額	4.9
+ 遞延擔保收益	1.1
+ 稅務虧損	5.8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因下列各項產生：	
- PPE 的加速折舊及攤銷、資本化研發成本	7.2
遞延稅項資產	9.9

TMI 及其附屬公司(「**TMI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產生虧損及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取得溢利。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為 TMI 集團連續多年虧損後的首個盈利年度，TMI 董事維持審慎並同意遞延稅項資產不應於該年度確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TMI 集團持續取得溢利，其董事認為這反映 TMI 能持續取得溢利的趨勢，加上根據當時的溢利預測，TMI 集團具備的溢利將足以在相關稅務法規許可的期間內全面動用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前文所述，目標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虧損7.6百萬美元增加19.2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1.6百萬美元，其純利率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4.73%改善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7.08%。

目標集團年內溢利其後減少6.2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5.4百萬美元，同期其利潤率下降至2.63%。溢利及利潤率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稅項抵免改變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稅項開支。假設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相同實際稅率即43.66%應用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溢利將為3.2百萬美元，純利率將為1.94%，略低於但接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達致之2.63%。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錄得溢利3.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8百萬美元增加0.8百萬美元或30.39%。同期的利潤率亦由2.7%改善至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4,343	38,730	34,165	31,789
商譽	106,714	109,373	109,153	109,453
其他無形資產	105,831	111,626	115,185	119,036
於合營企業投資	35	36	50	85
遞延稅項資產	—	468	—	—
預付款項	216	177	142	1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139	260,410	258,695	260,488
流動資產				
存貨	39,054	46,419	52,001	59,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12	24,700	16,582	17,0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68	3,254	3,734	2,344
預付款項	5,139	5,071	3,874	2,556
受限制銀行結存	8,0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91	9,419	14,105	8,460
流動資產總值	83,447	88,863	90,296	90,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款項及應計費用	21,013	25,123	22,718	19,795
計息貸款及借款	346	5,959	21,600	21,600
遞延收益	184	122	466	143
撥備及其他負債	6,558	2,972	4,164	4,1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76	437	741	1,2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91	23,895	38,670	49,298
應付稅項	152	277	4	78
流動負債總值	33,420	58,785	88,363	96,23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0,027	30,078	1,933	(6,1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166	290,488	260,628	254,3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7,568	256,367	222,824	216,128
遞延收益	3,020	3,239	4,234	4,321
撥備及其他負債	36,940	23,004	15,849	13,112
界定福利責任	751	983	853	5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68	2,153	2,318	2,194
遞延稅項負債	5,961	—	3,714	4,927
非流動負債總值	305,108	285,746	249,792	241,240
資產及負債淨值	(7,942)	4,742	10,836	13,067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7,942)	(15,258)	(9,164)	(6,933)
權益／(資產虧絀)總值	(7,942)	4,742	10,836	13,067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和設備分別為34.3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34.2百萬美元及31.8百萬美元，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之10.39%、11.09%、9.79%及9.07%。

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進行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其後減少4.5百萬美元或11.7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折舊開支為6.0百萬美元。

目標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進一步減少2.4百萬美元或6.95%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3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產生之折舊開支為3.1百萬美元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進行中發展計劃	16,160	7,291	15,328	19,790
商標	20,777	20,269	19,489	19,235
產品技術、牌照及 已完成計劃	64,556	77,036	73,783	73,644
客戶關係	3,946	6,356	5,772	5,480
其他	392	674	813	887
總計	105,831	111,626	115,185	119,03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分別為105.8百萬美元、111.6百萬美元、115.2百萬美元及119.0百萬美元，分別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之32.01%、31.96%、33.01%及33.96%。

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5.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1.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進行業務合併。

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而增加3.6百萬美元或3.19%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資本化開發成本8.3百萬美元所致。

目標集團之無形資產進一步增加3.8百萬美元或3.34%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19.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開發成本淨增加4.8百萬美元所致。

商譽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商譽分別為106.7百萬美元、109.4百萬美元、109.2百萬美元及109.5百萬美元，分別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之32.28%、31.31%、31.28%及31.22%。

商譽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6.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4百萬美元，乃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兩項收購⁽¹⁾所致，後因減值及匯兌調整小幅減少0.2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2百萬美元，惟其後亦因匯兌調整而反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09.5百萬美元。

存貨

下文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佔總額%	千美元	佔總額%	千美元	佔總額%	千美元	佔總額%
原材料	25,009	64.04	31,902	68.73	34,824	66.97	42,018	70.46
在製品	10,949	28.03	11,620	25.03	13,019	25.04	13,944	23.38
製成品	3,096	7.93	2,897	6.24	4,158	7.99	3,676	6.16
存貨總額	39,054	100	46,419	100	52,001	100	59,638	100.0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分別為39.1百萬美元、46.4百萬美元、52.0百萬美元及59.6百萬美元，分別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之11.81%、13.29%、14.90%及17.01%。

目標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4百萬美元，再增加5.6百萬美元或12.03%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完成之收購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存貨增至59.6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增加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目前集團留存更多存貨作額外安全緩衝以縮短可使用庫存時間。

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存貨周轉天數	129	139	129	149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一直為4個月以上，主要原因是(i)目標集團之業務歷史令其擁有需要存量支持的龐大產品組合及較長的使用壽命及(ii)專注於完善存貨管理。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129天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139天，主要是由於受二零一五年United Turbine及Danbury AeroSpace收購⁽¹⁾影響存貨水平上升所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減少10天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129天，主要是因為銷量增加令管理層專注改善存貨管理。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增加20天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149天，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文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136	22,623	14,220	14,988
其他應收款項	876	2,077	2,362	2,072
總計	12,012	24,700	16,582	17,060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12.0百萬美元、24.7百萬美元、16.6百萬美元及17.1百萬美元，分別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之3.63%、7.07%、4.75%及4.87%。

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百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款項回籠速度變慢。

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而減少8.1百萬美元或32.87%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及財務團隊注重如期收款。

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略增0.5百萬美元或2.88%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7.1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4	38	33	27

目標集團之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24天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38天，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管理層專注於其他業務活動，導致收款整體放緩。

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小幅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3天，主要是由於管理層將注意力轉回到完善業務現金管理措施上。

平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33天減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27天。有關該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應收款項之管理有所改善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13	9,788	5,992	8,988
其他應付款項	1,496	1,280	2,581	1,611
應計費用	13,804	14,055	14,145	9,196
總計	21,013	25,123	22,718	19,79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21.0百萬美元、25.1百萬美元、22.7百萬美元及19.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貸款利息款項增加及來自其已完成之收購事項之貿易應付款項所致。隨後減少2.4百萬美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7百萬美元（乃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並進一步減少2.9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因存貨控制而減少採購。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7	25	21	2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天、25天、21天及20天，均介於目標集團供應商授予之60天信用期內。應付款項比率變動反映受二零一五年收購United Turbine及Danbury Aerospace⁽¹⁾影響，應付款項賬齡延長，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務流程過渡至目標集團系統則表明重返更典型之支付模式。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13,409	4,130	28,818	8,300	5,388
投資活動使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11,489)	(36,359)	(10,955)	(4,719)	(4,981)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					
現金淨額	(5,102)	29,894	(13,064)	(5,463)	(6,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減少)淨額	(3,182)	(2,335)	4,799	(1,882)	(5,77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8,170	13,191	9,419	9,419	14,1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97)	(1,437)	(113)	45	134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191	9,419	14,105	7,582	8,46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發動機及零件以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其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主要為向供應商及僱員付款以及稅項及專業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該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4.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8.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年內除稅前溢利9.5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8.3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存貨增加5.6百萬美元及撥備及其他負債減少5.9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年內除稅前溢利5.6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5百萬美元及撥備及其他負債減少17.4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13.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7.5百萬美元。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撥備及其他負債減少11.4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目標集團於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添置其他無形資產及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之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5.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2.1百萬美元以及添置其他無形資產5.0百萬美元，並已由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現金流入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11.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4.0百萬美元以及添置其他無形資產8.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資本化開發成本)。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36.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5.7百萬美元、添置其他無形資產6.7百萬美元以及收購業務24.1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11.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4.0百萬美元以及添置其他無形資產6.9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目標集團之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償還銀行貸款及已付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目標集團於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6.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貸款10.8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5.4百萬美元，並已由向同系附屬公司取得之貸款10.0百萬美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13.1百萬美元，乃由於償還銀行貸款17.6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10.8百萬美元，並已由取得銀行貸款及向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貸款15.8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9.9百萬美元，乃由於新增銀行貸款及向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貸款46.4百萬美元所致，惟被償還銀行貸款11.5百萬美元及已付利息8.8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於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為5.1百萬美元，乃由於已付利息8.8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貸款4.0百萬美元所抵銷。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載三項收購。

(i) 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CMS完成收購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之業務，總代價為850,000美元。目標集團透過現金結算。收購該業務之理由是擴大目標集團能提供予客戶之保養、維修及大修服務之範圍。

(ii) United Turbine Cor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CMS完成收購United Turbine Corp之業務，總代價為9,079,000美元。收購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值結算。收購該業務之理由是就能提供予客戶之飛機發動機擴大目標集團保養、維修及大修服務之範圍。

(iii) Danbury AeroSpace, In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大陸發動機美國公司(CMI)完成收購Danbury AeroSpace, Inc之業務，總代價為14,991,000美元。收購透過現金及現金等值結算。收購該業務之理由是擴大目標集團能向客戶提供之產品範圍。

附註(2)：自身保險金為目標集團作為全額法律責任承擔之責任，惟以若干最高負債為限。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實際	千美元	實際	千美元	實際	千美元	實際
		利率(%)		利率(%)		利率(%)		利率(%)
流動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46	3.65%	359	3.65%	—	—	—	—
— 銀行貸款—已擔保	—	—	—	—	20,000	4.22%	20,000	4.44%
—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4,000	2.17%	—	—	—	—
—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1,600	2.17%	1,600	2.17%	1,600	2.17%
非流動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71	3.65%	112	3.65%	—	—	—	—
— 銀行貸款—已擔保	200,000	3.41%	200,000	3.49%	170,000	4.22%	160,000	4.44%
— 銀行貸款—無擔保	—	—	4,933	2.17%	3,333	2.17%	2,533	2.17%
— 銀行貸款—已擔保	57,097	1.99%	51,322	1.58%	49,491	1.46%	53,595	1.50%
利息總額—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7,914		262,326		244,424		237,72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已擔保銀行貸款為 20.0 百萬美元而非流動已擔保銀行貸款為 160.0 百萬美元，全部為計息，年利率約為 4.44%，由目標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無擔保銀行貸款為 1.6 百萬美元，而非流動無擔保銀行貸款約為 2.5 百萬美元，全部為計息，年利率約為 2.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另一項計息非流動已擔保銀行貸款為 53.6 百萬美元，年利率約為 1.50%，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簽發的不可撤回擔保函擔保。

目標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2.3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37.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逐漸償還已到期債務責任。

除上述以歐元計值的非流動已擔保銀行貸款53.6百萬美元外，目標集團的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的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算。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4.0百萬美元、23.9百萬美元、38.7百萬美元及49.3百萬美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急升是由於CAT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就其於該年度所作收購的借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已發行或發行在外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未發行者)，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票據、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此外，目標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樓宇及租賃土地、機器及設備、租賃裝修、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樓宇及租賃土地	136	170	9	—
機器及設備	924	6,981	2,821	854
租賃裝修	109	—	45	—
在建工程	3,260	4,444	1,162	1,216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6,890	11,313	8,803	4,987
總計	11,319	22,908	12,840	7,05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列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296	1,746	843	7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5	1,984	1,230	1,390
五年後	583	3,325	3,032	2,885
	1,594	7,055	5,105	4,997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或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亦無面臨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債項」一分節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全球僱用667名團隊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酬金總成本約為22.1百萬美元。目標集團的主要控股公司CMG由董事會進行監督。董事會六名董事組成，並設有薪酬委員會，其包括六名董事的其中三名，即潘林武先生、于曉東先生及Andrew Roberts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方案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行政人員及團隊成員的薪酬及獎金計劃、薪酬預算及供計算獎金的平衡計分卡。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批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或回應以作進一步考慮。

除該等董事會規定外，目標集團為使美國業務有效營運或按法律強制規定而設有政策及程序，包括招聘、解僱、紀律、薪酬、晉升、表現評審、獎金結構及或法律強制的其他必要政策各方面。該等政策乃為符合美國當地、州份及聯邦規則的規定特別制訂。目標集團為目標集團所有受薪僱員提供獎金計劃。該計劃乃以經年度核准的平衡計分卡所作計量為依據。該政策規定將有關計分卡公佈及分級。按照僱員的職業分類，彼等有權獲取基本獎金的若干百分比。獎金百分比介乎2.25%至最高10%（不包括行政人員團隊成員）。作為年度審閱一部分，該平衡計分卡按0至100分進行評分。得分高於59者按規定獲得分派。得分60至100者，分派介乎獎金百分比的50%至150%不等。

目標集團目前並無設有股份購股權或其他類似股份獎勵計劃。

目標集團過往委聘第三方培訓提供者向其管理團隊提供行政人員發展及領導培訓。除現有福利結構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特定、專門或合約培訓計劃。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1	2.5 倍	1.5 倍	1.0 倍	0.9 倍
速動比率	2	1.3 倍	0.7 倍	0.4 倍	0.3 倍
資產負債比率	3	不適用	55.3 倍	22.6 倍	18.2 倍
淨資本負債比率	4	不適用	53.3 倍	21.3 倍	17.5 倍
股權回報率	5	不適用	244.5%	49.6%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6	不適用	3.3%	1.5%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7	0.4	1.6	1.9	不適用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截至年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截至年終的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值。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截至年終的債務總值除以股本總值。
4. 淨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截至年終的債務淨值除以股本總值。債務淨值界定為包括債務(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
5. 股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截至年終的溢利除以股本總值，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為將截至年終的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將所得數值乘以100%。
7. 利息保障倍數的計算方法為將該年度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2.5倍、1.5倍、1.0倍及0.9倍。往績記錄期的流動比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3倍、0.7倍、0.4倍及0.3倍。往績記錄期的速動比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55.3倍、22.6倍及18.2倍。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純利上升導致資產淨值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出現淨負債情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53.3倍、21.3倍及17.5倍。往績記錄期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純利上升導致資產淨值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出現淨負債情況，故淨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244.5%及49.6%。股本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的溢利因上文所披露原因下降所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由於目標集團出現虧損及淨負債情況，故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3%及1.5%。資產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的溢利因上文所披露原因下降所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由於目標集團出現虧損及淨負債情況，故資產回報率並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0.4倍、1.6倍及1.9倍。往績記錄期的利息保障倍數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因上文所披露原因上升所致。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計入應付貿易賬款的財務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目標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的金融工具導致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目標集團的下述金融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目標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利率之變動及定期審閱其銀行融資降低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往績記錄期末浮息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各往績記錄期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會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降) 千美元	權益上升／ (下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2,00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2,000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71)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7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2,105)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2,105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513)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13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1,949)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1,949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495)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49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1,841)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1,841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36)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36	—

* 不包括留存溢利

由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目標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之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有關該等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11%、6%、39%及39%為應收目標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款項，因此目標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情況及規劃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之目標乃透過來自集團公司之融資及銀行借款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庫存政策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具備持續發展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目標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之規限。於往績記錄期，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本文件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報的期間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任何可能對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I.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vic.com.hk>) 登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 45 頁至 208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7/LTN20150417007.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 45 頁至 200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08/LTN20160408654.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 (第 54 頁至 224 頁)；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07/LTN201704071006.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 (第 14 頁至 46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13/LTN20170913155.pdf>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業績及財務資料概要，其詳情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

綜合損益表之節選項目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附註A)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附註B)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0,856	2,198,590	2,154,988	102,786	64,587	29,740
銷售成本	(65,033)	(2,015,599)	(1,974,454)	(74,269)	(36,028)	(20,980)
毛利	5,823	182,991	180,534	28,517	28,559	8,760
其他收入及利潤	27,447	35,029	34,550	12,765	9,846	4,57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6,438	191,314	205,573	(742,978)	(342,907)	(64,7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491)	(107,854)	(108,057)	6,685	(5,761)	(2,302)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本年／期 溢利／(虧損)	5,947	83,460	97,516	(736,293)	(348,668)	(67,007)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7,266	41,820	48,989	(715,699)	(350,902)	(57,374)
非控股權益	(21,319)	41,640	48,527	(20,594)	2,234	(9,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期 溢利／(虧損)			(14,056)	27,362	(5,091)	—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7,169)	29,857	(2,596)	—
非控股權益			(6,887)	(2,495)	(2,495)	—
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之基本及攤薄	0.59 港仙	0.76 港仙	0.89 港仙	(12.97 港仙)	(6.36 港仙)	(1.0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680,613	6,417,546	5,703,073	5,909,022
負債總值	5,318,852	3,085,888	3,176,320	3,376,965
資產淨值	3,361,761	3,331,658	2,526,753	2,532,057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總值：				
本公司股東	2,783,371	2,737,534	1,973,272	1,968,232
非控股權益	578,390	594,124	553,481	563,825
權益總值	3,361,761	3,331,658	2,526,753	2,532,057

附註A：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之財務表現載於「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B：數據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之財務表現載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概無宣派、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在規模、性質或事故而言屬於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節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其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29,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64,587,000港元)及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57,3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353,49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04港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6.40港仙)。股本回報率按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3%(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5%)。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以及錄得出售可換股貸款之一次性利潤。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現時，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一是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目」)，另一是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備有公共設施之新發展住宅區內(「重慶項目」)。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政策整體延續分類調控、因城施策的主基調，一方面繼續支持高庫存的二線和三四線城市去庫存，並支持居民自住需求的改善；另一方面，一線城市和熱點二、三線城市密集出台以「限購、限貸、限價、限售」為核心的緊縮調控措施。同時，為了金融系統去槓桿化，中國政府收緊房地產行業信貸政策，更嚴格地監察銀行對房地產行業授予的信貸。在這外圍環境影響下，大連項目的成交量呈現回落趨勢。大連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的四幅地塊組成，正在興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的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大連項目於竣工後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350,488平方米。大連項目現正處於正常開發建設階段，而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預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竣工的可出售面積為142,311平方米，其中銷售了92,175平方米，18,299平方米則可供出租並包括在投資物業內，其餘則包括在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208,177平方米。重慶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組成，現正處於前期開發階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

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4,326,9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5,317,000港元)，投資物業為325,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866,000港元)。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為1,367,7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23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確認了收益及毛利分別29,7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64,587,000港元)及8,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8,559,000港元)，並錄得虧損46,8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溢利2,288,000港元)。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且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財務回顧

可換股貸款之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向上海藍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可供出售的投資)提供的已全數減值的可換股貸款已轉讓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為87,151,000港元。因此，確認了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87,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77,000港元)及1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就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確認了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1,0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72,027,000港元)，主要由於兩間公司的股價皆下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由於天下圖控股之股價下跌，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25,9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37,904,000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持有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由於幸福控股之股價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下跌，因此錄得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48,4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94,907,000港元)。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11,0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5,855,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294,5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9,966,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670,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5,92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2,211,9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2,8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1,968,2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3,272,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551,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959,000港元)及儲備1,416,2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313,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1,162,5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4,637,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489,7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419,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134,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4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庫存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發展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會受制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除計算資本負債率時之負債構成外，於往績記錄期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的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和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是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融資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考慮進行一系列業務與資產重組方案，包括收購若干資產與出售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開發業務。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名)。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僱員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4,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13,135,000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650,000港元出售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浙江東陽金牛從事針

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本集團決定出售該附屬公司及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近幾年一直虧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為18,61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3,602,000港元)。連同錄得之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32,453,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無)，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27,36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虧損14,05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102,78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154,988,000港元)及28,517,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80,534,000港元)，乃主要由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貢獻。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736,293,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溢利97,516,000港元)，主要是產生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合共306,65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利潤26,942,000港元)，以及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218,38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8,615,000港元)及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134,107,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11,137,000港元)。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是685,84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溢利41,82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是12.43港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0.76港仙)。股本回報率按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35%(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現時，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一是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目」)，另一是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備有公共設施之新發展住宅區內(「重慶項目」)。二零一六年，受中國政府政策和貨幣環境的影響，房地產市場以「930新政」為分水嶺，出現前熱後冷的局面。新政前，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資金寬鬆環境的雙重驅動下，一線和部份二線城市在政策刺激下需求量穩步釋放，庫存去化效果明顯，但區域分化嚴重，大連項目所處的大連市市場未體現出明顯的價量提升的情況。「930新政」之後，政策嚴控金融機構資金投向，資金流動性趨勢收緊，多地陸續出台樓市調控政策，重啟限購限貸，在這外圍環境影響下，大連、重慶成交量呈現回落趨勢。

大連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的四幅地塊組成，正在興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的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大連項目於竣工後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350,488平方米。大連項目現正處於正常開發建設階段，而中

航國際廣場之若干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預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竣工的可出售面積為142,311平方米，其中銷售了90,649平方米，18,299平方米則出租並包括在投資物業內，其餘則包括在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208,177平方米。重慶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組成，現正處於前期開發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4,105,3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0,648,000港元)，投資物業為315,8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425,000港元)。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為920,2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10,000港元)。年內，大連項目錄得收益102,7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344,000港元)及毛利28,5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303,000港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大連項目所處的大連市市場仍以加大庫存去化為主，在此環境下，本集團適度控制物業開發進度，合理配置已竣工物業和發展中物業入市銷售搶佔市場空間，因此本年收益較去年下跌。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47,058,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溢利35,065,000港元)。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644,000港元)，且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溢利175,000港元)。

財務回顧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9,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44,000港元)及2,0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08,558,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利潤28,146,000港元)，主要由於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的股價皆下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天下圖控股之股價下跌，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98,094,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204,000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持有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幸福控股之股價大幅下跌，因此錄得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134,107,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311,137,000港元)。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218,382,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8,61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合營公司對其若干投資及其他資產作了大幅減值撥備。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4,969,9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7,503,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605,9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68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1,692,8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97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1,973,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7,534,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551,9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959,000港元)及儲備1,421,3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575,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1,234,6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4,671,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230,1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4,000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475,4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581,000港元)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附註35(a)及35(b)。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年報附註44。

環境及法規的遵從

保護環境及善用天然資源已逐步成為現代經濟發展的重要觀念，本公司配合全球環保大趨勢，營運模式亦日益與此觀念接軌。本公司採用新科技、新管理配套，嚴格控制環境影響及資源使用，致力打造低污染低排放的清潔生產模式，作為本公司走向可持續發展經濟的重要方向。本公司嚴格遵循所有由相關監管部門發佈而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一六年全年，本公司沒有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事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3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8,586,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2,179,000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98,59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70,856,000港元)及毛利182,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5,823,000港元)。營業額上升是由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於年內開始銷售及出租物業，因而錄得營業額。本集團亦錄得一次性之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433,38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679,000港元)，但是卻因股市大幅下跌而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作減值撥備311,137,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是191,314,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6,438,000港元)。扣除所得稅開支後，本年溢利是83,46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947,000港元)，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是41,82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7,26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76港仙(二零一四財政年度：0.59港仙)。股本回報率按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現時，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一是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目」)，另一是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備有公共設施之新發展住宅區內(「重慶項目」)。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調控政策堅持促消費、去庫存的總基調，供需兩端寬鬆政策頻出促進市場量價穩步回升，二三線城市雖在政策刺激下需求量穩步釋放，但高庫存下房價上漲動力不足。大連項目所處的大連城市市場尚未體現出明顯的價量提升的情況。大連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的四幅地塊組成，正在興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鋪及住宅樓宇的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大連項目於竣工後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350,488平方米。大連項目現正處於正常開發建設階段，而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預售。二零一五年竣工的可出售面積為142,311平方米，其中銷售了86,960平方米，18,299平方米則出租並包括在投資物業內，其餘則包括在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208,177平方米。

重慶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組成，現正處於前期開發階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4,070,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0,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為373,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57,15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8,310,000港元，原因是於年內物業竣工後確認了銷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連項目錄得營業額2,147,344,000港元及毛利180,303,000港元。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貢獻了利潤35,065,000港元。

針織及紡織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擁有51%之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不佳，主要是因為受到宏觀經濟的影響，整個針織及紡織行業都不景氣。營業額有43,60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53,413,000港元下跌了18%，銷售量約為2,571噸(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784噸)。毛利率為6%(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0%)。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因此作了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備6,924,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此外，亦作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6,871,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4,371,000港元)。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虧損14,056,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43,509,000港元)。

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於浙江省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如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等之貿易。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為7,644,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7,443,000港元)及3%(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貿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溢利175,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987,000港元)。

財務回顧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上海藍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藍沛」)之股本權益被攤薄，且本集團於其再沒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該兩間公司之投資從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投資，而本集團亦終止應用權益法來分佔該兩間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該重新分類的處理，是當作把幸福控股及上海藍沛之全部權益出售，然後把保留之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購入。因此，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433,380,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亦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68,615,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50,204,000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投資從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後，香港的股市出現大幅下跌。因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錄得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311,137,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無)。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按每股0.25港元的轉換價把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若干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天下圖控股264,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所持天下圖控股股份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7,900,000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1,900,000股(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內)，並計算出終止確認之虧損3,760,000港元，此乃所得到之天下圖控股股份及轉換了之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之相差。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8,573,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在綜合損益表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4,813,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0.235港元變為每股0.23港元，且本集團與幸福控股同意把其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因此計算出終止確認原有之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利潤3,984,000港元，此乃原有及新的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之相差。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10,518,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就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在綜合損益表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14,502,000港元。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及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90,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73,000港元)及29,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9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28,146,000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虧損8,565,000港元)，主要由於天下圖控股的股價上升。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 5,127,50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0,267,000 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 473,68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324,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 763,97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6,488,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 2,737,53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3,371,000 港元)，由已發行股本 551,95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959,000 港元)及儲備 2,185,575,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1,412,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864,67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1,837,000 港元)、計息銀行貸款 37,96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4,686,000 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509,58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 4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年報附註 34(a)。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年報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重大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年報附註 4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 156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 名)。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僱員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30,269,000 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17,096,000 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III.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02,786	2,154,988
銷售成本		(74,269)	(1,974,454)
毛利		28,517	180,534
其他收入及利潤	5	12,765	34,550
銷售及營銷費用		(31,694)	(22,998)
行政管理費用		(41,611)	(54,05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54,633)	15,299
財務開支	7	(77)	(47,63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	18	3,386	433,38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15,369)	(27,278)
聯營公司		(3,013)	(41,337)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從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轉入)	20(d)	(134,107)	(311,137)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20(a), (b)	—	224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20(a), (b), (c)	(490)	19,0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淨額	21	(108,558)	28,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8,094)	(1,2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42,978)	205,5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6,685	(108,05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736,293)	97,5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11	<u>27,362</u>	<u>(14,056)</u>
本年溢利／(虧損)		<u>(708,931)</u>	<u>83,460</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685,842)	41,820
非控股權益		<u>(23,089)</u>	<u>41,640</u>
		<u>(708,931)</u>	<u>83,46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 本年溢利／(虧損)		<u>(12.43 港仙)</u>	<u>0.76 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12.97 港仙)</u>	<u>0.89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u>(708,931)</u>	<u>83,460</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20	(119,876)	(307,19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終止確認之虧損／(利潤)	20	490	(19,091)
－減值虧損	20	<u>134,107</u>	<u>311,137</u>
		<u>14,721</u>	<u>(15,144)</u>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145)	(76,206)
本年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1	<u>(1,223)</u>	<u>—</u>
		<u>(126,368)</u>	<u>(76,206)</u>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8,905)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6,028
聯營公司被視為出售時解除已分佔之			
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38,241)</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及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120,552)</u>	<u>(113,563)</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829,483)</u>	<u>(30,10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764,262)	(45,837)
非控股權益		<u>(65,221)</u>	<u>15,734</u>
		<u>(829,483)</u>	<u>(30,1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24,975	31,595
投資物業	14	315,866	373,42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	2,814
無形資產	16	—	380
合營公司之投資	17	58,602	290,621
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3,378	24,146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19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	278,745	400,421
衍生金融工具	21	11,338	119,896
應收貿易賬款	24	20,178	21,6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32	—	3,178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25	—	11,976
預付款項	26	—	278
遞延稅項資產	36	10,025	9,6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33,107</u>	<u>1,290,043</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22	4,105,317	4,070,648
存貨	23	—	4,5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69,442	155,4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32	10,960	46,01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0	—	323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31	5,282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18	9,497	—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25	16,760	17,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6	42,978	61,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7	87,619	285,713
預付稅項	28	16,186	12,15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	—	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	605,925	473,330
流動資產總值		<u>4,969,966</u>	<u>5,127,50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0	88,444	64,30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31	—	14,1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32	1,643	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2	586,592	205,9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3	41,213	92,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17,223	32,744
客戶按金		920,238	248,310
計息銀行貸款	35	—	37,964
應付稅項		37,449	68,139
		<u>1,692,802</u>	<u>763,972</u>
流動負債總值		<u>1,692,802</u>	<u>763,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277,164</u>	<u>4,363,5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10,271</u>	<u>5,653,574</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31	475,419	509,58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2	648,045	1,658,683
計息銀行貸款	35	230,134	—
遞延稅項負債	36	129,920	153,652
		<u>1,483,518</u>	<u>2,321,91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483,518</u>	<u>2,321,916</u>
資產淨值		<u>2,526,753</u>	<u>3,331,658</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7	551,959	551,959
儲備	39	1,421,313	2,185,575
		<u>1,973,272</u>	<u>2,737,534</u>
非控股權益		<u>553,481</u>	<u>594,124</u>
權益總值		<u>2,526,753</u>	<u>3,331,658</u>

潘林武
董事

賴偉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9)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1,959	609,080	5,193	31,546	7,882	38,384	1,539,327	2,783,371	578,390	3,361,761
本年溢利	—	—	—	—	—	—	41,820	41,820	41,640	83,46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	—	—	(15,144)	—	—	—	(15,144)	—	(15,144)
分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17,211	—	(1,183)	—	16,028	—	16,028
聯營公司被視為出售時解除 已分佔之該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5,193)	(22,948)	—	(10,100)	—	(38,241)	—	(38,241)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50,300)	—	(50,300)	(25,906)	(76,206)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5,193)	(20,881)	—	(61,583)	41,820	(45,837)	15,734	(30,103)
轉撥至儲備金	—	—	—	—	10,595	—	(10,595)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1,959</u>	<u>609,080*</u>	<u>—*</u>	<u>10,665*</u>	<u>18,477*</u>	<u>(23,199)*</u>	<u>1,570,552*</u>	<u>2,737,534</u>	<u>594,124</u>	<u>3,331,658</u>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1,959	609,080	10,665	18,477	(23,199)	1,570,552	2,737,534	594,124	3,331,658
本年虧損	—	—	—	—	—	(685,842)	(685,842)	(23,089)	(708,93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後)	—	—	14,721	—	—	—	14,721	—	14,721
分佔合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905)	—	(8,905)	—	(8,905)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 匯兌差額	—	—	—	—	(84,236)	—	(84,236)	(42,132)	(126,36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14,721	—	(93,141)	(685,842)	(764,262)	(65,221)	(829,483)
轉撥至儲備金	—	—	—	121	—	(121)	—	—	—
出售附屬公司	41	—	—	(93)	—	93	—	24,578	24,578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1,959</u>	<u>609,080*</u>	<u>25,386*</u>	<u>18,505*</u>	<u>(116,340)*</u>	<u>884,682*</u>	<u>1,973,272</u>	<u>553,481</u>	<u>2,526,753</u>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421,3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85,57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2,978)	205,5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5,075)	(14,259)
調整：			
財務開支		1,265	50,353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8,382	68,615
銀行利息收入		(2,176)	(11,90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	(1,036)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	(577)	(1,229)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	(1,076)	(1,994)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	18	(3,386)	(433,380)
折舊	13	2,487	3,969
客戶關係之攤銷	16	95	19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13	7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備	6	12,608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	6,8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收回)		4,345	(6,15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虧損／(利潤)	5,6	(222)	105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備		—	6,9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利潤)	5,6	34,047	(757)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回	6	—	(11,677)
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6	7,74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8,094	1,204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20(a), (b)	—	(224)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利潤)	20(a),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b), (c)	490	(19,091)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20(d)	134,107	311,1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利潤)淨額	21	108,558	(28,146)
		(34,290)	125,680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減少／(增加)		(172,696)	1,594,911
存貨減少／(增加)		502	(1,7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3,708	(164,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2,108	84,45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34,671	(49,194)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23	(3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1,988)	84,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696	(21,514)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689,909	(1,454,2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8,943	197,265
已付海外稅項		(41,544)	(40,75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47,399	156,50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13	(96)	(1,926)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46	—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所得款項		1,800	3,090
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	(4,50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1,078
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22	19,656
向關聯公司授出貸款		—	(11,976)
出售附屬公司	41	3,716	—
已收銀行利息		2,072	14,836
已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36	518
已收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427	975
已收其他應收賬款利息		—	2,528
已收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790	4,44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815)	4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	155,58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7,698	184,316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30,134	37,964
償還銀行貸款		—	(675,148)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新貸款		—	509,581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95,008)	(443,09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8,817	16,11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189)	14,1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713	360
已付利息		(162,359)	(392,434)
		<u>(412,892)</u>	<u>(932,492)</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412,892)</u>	<u>(932,492)</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42,205	(591,66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3,330	1,093,36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610)	(28,364)
		<u>605,925</u>	<u>473,330</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05,925</u>	<u>473,3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307,215	461,354
取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9	298,710	11,976
		<u>605,925</u>	<u>473,33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 (ii) 貿易業務；及
- (iii) 針織及紡織業務*。

* 本集團於年內出售針織及紡織業務。有關出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航技直升機 深圳」)**	中國/中國內地	42,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拓業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50,000,00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重慶航龍置業有限公司 (「重慶航龍」)**#	中國/中國內地	62,530,000 美元	—	99	住宅及商業 項目的物業 發展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連航華置業有限公司 (「大連航華」)**	中國／中國內地	96,000,000 美元	—	52.08	住宅及商業 項目的物業 發展
CATIC General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ahma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martc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anb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Welly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mber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po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Yip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ATIC Helicopter (H.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中航技直升機深圳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重慶航龍及大連航華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所有此等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非由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擁有51%股本權益之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有關上述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的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之可變動回報有風險承擔或享有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金額（即現存之權利以致本集團能夠指示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一直計入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天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份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時，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而產生並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本集團應佔成份，乃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基準，視乎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披露動議</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i>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i>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i>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的若干修訂的影響以外，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載有在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內重點集中改善的地方。該等修訂釐清：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iv)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必須於單一項目內合併呈列，並區分其後將會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釐清向所有者進行出售或作出分派的計劃的變動不應被視作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應被視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釐清變更處置方式不會改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出售計劃或處置方式並無任何變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償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償付交易之計量之影響；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結算之特點之股份償付交易之分類，以符合有關股份償付之僱員扣稅責任；及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對股份償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將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股權結算。該等修訂釐清用於解釋當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償付交易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償付之歸屬條件之方法。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使為符合僱員扣稅責任之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股份結算特點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可於若干條件達成時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償付交易之條款經修訂，並成為股本結算以股份償付交易，則有關交易將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股本結算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利潤或虧損。當涉及資產的

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新五步驟模型，以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轉回獲得的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此闡述識別履約責任的實施問題、委託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份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賃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賃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的頒佈乃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儘管彼等於其他方面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釐清，當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用作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收回部份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長期權益及一般為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按合約協定下共享控制權之安排，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可能存在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一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權益直接確認任何變動，則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分佔其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利潤及虧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部份。

倘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之權益不會進行重新計量，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公平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之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有之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進行清算時按適當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均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從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中把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權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透過損益確認所產生之任何利潤或虧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乃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

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得益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而不需理會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些單元或單元組別。

減值乃根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比賬面值低，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而該單元之部份營運被出售，則計算出售之利潤或虧損時，應把與被出售之營運聯繫之商譽包括在該營運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被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營運及仍保留在現金產生單元之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本投資。公平值為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作價。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合其情況並有足夠數據之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見以下描述)分類至公平值等級制度：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乃可觀察(直接或間接))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乃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以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其可收回數額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該減值資產之功能所屬之開支分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

每個報告期末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回撥，惟回撥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回撥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所屬家庭之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管理層關鍵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乃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支出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相關主要檢查的支出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部份需要不時重置，本集團將確認該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各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汽車	20%－25%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組成部份有不同之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份，每個組成部份獨立計算折舊。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重要部件項目)將在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所產生之任何利潤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在損益表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可能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而根據物業經營租約之租賃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就於日常業務進行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次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算。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於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利潤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之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平值與先前的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發展中物業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開發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發展應佔的直接成本。土地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減值乃由董事根據個別物業當時的市場價格為基準而估計。

持作出售之物業

持作出售之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藉分配未出售單位應佔之總發展成本(包括已撥作資本性借貸成本)而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個別物業基準計算，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或按管理層就當時市況而作出之估計，減去直至完成時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並根據其估計使用年期6年按照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處理。自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內扣除，以於租賃期計算固定費用。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當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之成本中。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財務投資(如適用)。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相關之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財務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法例或規例一般指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損益表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根據下文「收益之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僅可於初始確認日指定，並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

倘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中之經濟特質及風險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嵌入於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將視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

損益表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將大幅改變所規定之現金流量、又或當財務資產重新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分類出來時，方會重新進行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乃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並已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利潤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的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的財務投資是指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19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以及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指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債務證券，且該等債務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財務投資其後按照公平值計量，未變現利潤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積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積利潤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持有可供出售的財務投資期間產生之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下文「收益之確認」所載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確認。

當因為(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價之概率不能夠合理地評估和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不能可靠計算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時，該類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期間或到期前持有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

對於重新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出來之財務資產，採用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之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利潤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記錄在權益之賬項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部份)基本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對第三方承擔全數支付(沒有嚴重延緩)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而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在持續參與該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之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發生減值。倘於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能可靠估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不重大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經單獨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會將該資產納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然後作整體減值評估。作單獨減值評估的資產在被確認或持續被確認存在減值虧損時，則不會被納入整體減值評估內。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折現得出。

資產的賬面值可透過使用備抵賬調低，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未來收回無實際可能，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備抵應一併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備抵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收回的數額則計入損益表內其他經營開支中。

可供出售的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的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將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的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兩者間的差異減去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的所得金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相對於投資的原成本而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出現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而評估。倘出現減值之證據，則累積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

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回撥，於減值後其公平值的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重大」或「持久」需要有重大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減值評估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然而，所記錄之減值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積虧損。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該項資產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記錄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的後續增加能與其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連，則該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可以通過損益表回撥。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貸款及借貸的其後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折現之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利潤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開支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會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才會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且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無使用限制而性質與現金相若之資產。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償還該債務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未來就該債務所作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來確認撥備。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於損益表內列為財務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於當時對會計溢利或稅務盈虧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回撥時間，而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但僅限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部份，惟以下情況例外：

- 與在一項非企業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抵扣臨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交易於當時對會計溢利或稅務盈虧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可抵扣臨時差額而言，則僅限於可能臨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並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予以抵銷之部份，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減少。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實現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之適用稅率釐定。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合法地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政府補助金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補助金之公平值確認入賬。倘補助金與支出項目相關，則在補助金擬補償之成本被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之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可靠衡量其數額時，會以下列準則確認收益：

- (a) 銷售物業之收入乃於物業之重大風險及收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即(i)買賣雙方簽訂了不可撤銷之銷售合同；(ii)賣方已收取所有銷售代價或保留收取所有銷售代價之權利；(iii)建築工程已竣工及其質量經相關政府部門驗收通過；(iv)已達到銷售合同之到期交付條件；及(v)已向買方發出物業交付通知書；
- (b)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須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該出售之貨品保留任何實際控制權；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以該息率把金融工具於其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準確折現為該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及
- (f) 直升機開發、製造及分銷之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其分佔EC120項目溢利之權益獲確立時確認(附註19)。

股份償付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償付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額，於達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之前，於每個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積費用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亦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乃於獎勵之公平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在股本結算報酬原有條款經已履行之情況下，倘若修訂報酬條款，則最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股本償付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之計量確認開支。

倘若取消股本結算報酬，則被視為於取消當日即已歸屬，並立即確認尚未就該報酬確認之任何開支，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報酬。然而，倘

以新報酬替代已取消報酬，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如上段所述，已取消及新報酬被視為對原始報酬之修訂。

尚未行使購股權(若有)之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現金結算交易成本乃計及工具授出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初始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直至歸屬日止期間列為開支，並確認相應負債。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至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本集團之損益表內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損益表。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歸屬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收入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利潤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利潤或虧損處理(即其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成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該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之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擬備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各自的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會有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所作之以下判斷(除涉及估計外)乃對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股本投資之分類

於釐定股本投資應否分類為附屬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作出判斷，包括評估(1)集團是否有控制權；(2)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及(3)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是否必須獲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說明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未來和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假設，且存在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虧損之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部份。管理層須作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為38,0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44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為315,8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3,42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財務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以公平進行的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保留備抵賬處理當客戶或借款人無力償還要求之款項時所產生之估計損失，該估計乃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過往註銷經驗而作出。如客戶或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將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時，本集團必須修改備抵賬之計量基礎，而本集團之未來業績亦隨之受到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89,6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78,000港元)及15,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6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6。

估計發展中物業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考慮來自各項來源之資料，包括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現行價格，並按自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

估計發展中物業之總預算成本及完成物業之成本

發展中物業之總預算成本包括(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樓宇成本；及(iii)發展中物業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於估計發展中物業之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以下資料，如(i)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現時出價；(ii)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定之最新出價；及(iii)建築及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

土地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所頒佈之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大陸轉讓房地產物業產生之所有收益，須按介乎30%至60%之土地增值稅累進比率就土地增值額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額指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亦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然而，中國大陸不同城市對土地增值稅之實施不盡相同，而本集團並未完成向不同稅務機關申報若干土地增值稅。因此，於釐定土地增值額及有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通常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當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列賬之數額出現差異時，該等稅項差額將於有關稅項釐定期間對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撥備構成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物業開發；及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針織及紡織業務。因此，有關針織及紡織業務用作比較之分部資料已於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之投資相關之利潤或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向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減值撥回、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收回／減值)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呈報之經營業務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85,987	—	85,987
毛租金收入	16,799	—	16,7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02,786</u>	<u>—</u>	<u>102,786</u>
分部業績	<u>(47,058)</u>	<u>—</u>	<u>(47,058)</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592)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			3,38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15,369)
聯營公司			(3,01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134,107)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4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08,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8,09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38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u>(736,29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789	—	1,789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u>385</u>
			<u>2,174</u>
折舊	—	—	—
未分配折舊			<u>(2,174)</u>
			<u>(2,174)</u>
財務開支	(77)	—	<u>(7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2,137,619	7,644	2,145,263
毛租金收入	9,725	—	9,7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147,344</u>	<u>7,644</u>	<u>2,154,988</u>
分部業績	<u>35,065</u>	<u>175</u>	<u>35,240</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95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			433,38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7,278)
聯營公司			(41,337)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311,137)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224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19,0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淨額			28,1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20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26,1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u>97,516</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769	9,010	9,779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u>2,114</u>
			<u>11,893</u>
折舊	(1)	(1,225)	(1,226)
未分配折舊			<u>(1,294)</u>
			<u>(2,520)</u>
財務開支	(47,638)	—	<u>(47,638)</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內地	<u>102,786</u>	<u>2,154,988</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3,211	24,411
中國內地	<u>389,610</u>	<u>688,668</u>
	<u>412,821</u>	<u>713,07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44,3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對兩名客戶之銷售，分別為31,100,000港元及13,290,000港元。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乃指年內物業銷售額、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自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的毛租金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物業銷售	85,987	2,137,619
原材料及輔助材料銷售	—	7,644
毛租金收入	16,799	9,725
	<u>102,786</u>	<u>2,154,98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74	11,89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036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77	1,229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076	1,994
政府補助金*	7,534	17,800
其他	146	359
	<u>12,543</u>	<u>33,793</u>
利潤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附註14)	—	75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利潤	222	—
	<u>12,765</u>	<u>34,550</u>

* 此項指中國內地市政府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制約。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銷售成本*		74,269	1,967,041
貨物銷售成本*		—	7,413
折舊		2,174	2,52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511	5,080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6,204	21,5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2	617
		<u>28,586</u>	<u>22,179</u>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虧損		—	1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4	34,047	—
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17	7,745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回	18	—	(11,677)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備	25	12,60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收回)		233	(3,727)
		<u>54,633</u>	<u>(15,299)</u>
核數師酬金		1,500	2,380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51)	10,716
為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營運費用 (包括修理及維修)		<u>790</u>	<u>479</u>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五年：無)。

7. 財務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56,816	266,319
減：資本化利息	(156,739)	(218,681)
	<u>77</u>	<u>47,638</u>

8.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840	83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9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9
	<u>—</u>	<u>2,112</u>
	<u>840</u>	<u>2,948</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朱幼麟	240	240
李家暉	240	240
李兆熙	60	60
	<u>540</u>	<u>540</u>

於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劉洪德(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潘林武	36	—	—	36
賴偉宣	36	—	—	36
周春華(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徐洪舸*	36	—	—	36
吳光權(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36	—	—	36
肖楠(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36	—	—	36
	<u>180</u>	<u>—</u>	<u>—</u>	<u>180</u>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	120	—	—	120
	<u>300</u>	<u>—</u>	<u>—</u>	<u>300</u>

* 徐洪舸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吳光權	36	—	—	36
潘林武	36	—	—	36
賴偉宣	19	—	—	19
徐洪舸	19	—	—	19
肖楠	19	—	—	19
由鐳(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17	—	—	17
季貴榮(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15	1,613	91	1,719
張傳軍(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15	380	28	423
	<u>176</u>	<u>1,993</u>	<u>119</u>	<u>2,288</u>
非執行董事：				
周偉淦	63	—	—	63
葉德銓	57	—	—	57
	<u>296</u>	<u>1,993</u>	<u>119</u>	<u>2,408</u>

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並不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本年五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3	3,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87
工作表現相關花紅	610	220
	<u>3,022</u>	<u>4,050</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u>5</u>	<u>3</u>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本年內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土地增值稅之撥備已按有關中國法例及規條所載之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按增值價值減除若干可扣減之費用後，按遞增稅率之幅度作出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開支	1,155	100,216
遞延	(15,225)	(67,024)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7,385	74,865
本年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6,685)</u>	<u>108,057</u>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管轄區域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本年按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u>(742,978)</u>	<u>205,573</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8,280)	29,434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利潤按5%稅率 計算之預扣稅之影響	—	26,113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54,596	13,403
毋須繳稅收入	(1,385)	(83,435)
不得扣稅之開支	80,999	47,677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7,385	74,86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0.9% (二零一五年：52.6%) 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u>(6,685)</u>	<u>108,057</u>

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開支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年內，本集團並無分佔合營公司之稅項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浙江東陽金牛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本集團決定出售該附屬公司及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近幾年一直虧損。

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的浙江東陽金牛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8,616	43,602
銷售成本	(17,621)	(41,145)
毛利	995	2,457
其他收入	112	479
行政管理費用	(882)	(3,11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12)	(11,370)
財務開支	(1,188)	(2,71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075)	(14,2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	20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5,091)	(14,056)
出售附屬公司之稅前利潤(附註41)	32,453	—
稅項開支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稅後利潤	32,453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u>27,362</u>	<u>(14,05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9,857	(7,169)
非控股權益	(2,495)	(6,887)
	<u>27,362</u>	<u>(14,056)</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0.54港仙</u>	<u>(0.13港仙)</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9,857,000 港元	(7,169,000 港元)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519,591,000</u>	<u>5,519,591,000</u>

浙江東陽金牛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354	3,070
投資活動	(2,814)	16
融資活動	<u>(962)</u>	<u>(3,052)</u>
現金流入淨額	<u>1,578</u>	<u>34</u>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19,591,000股(二零一五年：5,519,591,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15,699)	48,98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29,857</u>	<u>(7,169)</u>
	<u>(685,842)</u>	<u>41,82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519,591,000</u>	<u>5,519,591,000</u>

13. 物業、廠房和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565	11,493	5,223	10,385	61,666	
累積折舊及減值	(7,567)	(11,493)	(3,879)	(7,132)	(30,071)	
賬面淨值	<u>26,998</u>	<u>—</u>	<u>1,344</u>	<u>3,253</u>	<u>31,595</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	26,998	—	1,344	3,253	31,595	
添置	—	—	96	—	96	
出售	—	—	—	(524)	(5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3,004)	—	(36)	(488)	(3,528)	
年內折舊撥備	(901)	—	(490)	(1,096)	(2,487)	
匯兌調整	—	—	(57)	(120)	(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u>23,093</u>	<u>—</u>	<u>857</u>	<u>1,025</u>	<u>24,97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350	—	4,958	4,214	39,522	
累積折舊	(7,257)	—	(4,101)	(3,189)	(14,547)	
賬面淨值	<u>23,093</u>	<u>—</u>	<u>857</u>	<u>1,025</u>	<u>24,975</u>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4,782	12,228	5,160	11,696	63,866
累積折舊	(6,633)	(4,496)	(3,435)	(8,005)	(22,569)
賬面淨值	<u>28,149</u>	<u>7,732</u>	<u>1,725</u>	<u>3,691</u>	<u>41,29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	28,149	7,732	1,725	3,691	41,297
添置	—	—	165	1,761	1,926
出售	—	—	—	(515)	(515)
年內折舊撥備	(1,049)	(802)	(496)	(1,622)	(3,969)
減值	—	(6,924)	—	—	(6,924)
匯兌調整	(102)	(6)	(50)	(62)	(2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98</u>	<u>—</u>	<u>1,344</u>	<u>3,253</u>	<u>31,59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565	11,493	5,223	10,385	61,666
累積折舊及減值	(7,567)	(11,493)	(3,879)	(7,132)	(30,071)
賬面淨值	<u>26,998</u>	<u>—</u>	<u>1,344</u>	<u>3,253</u>	<u>31,59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針織及紡織業務最近數年一直虧損，已就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6,924,000港元。該減值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5%。

對廠房及機器之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之數值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計算，並因應預期效能改善而增加。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乃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個別單元之特定風險。

關鍵假設之價值與外部數據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3,148,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樓宇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5(b)(i))。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73,425	—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	374,445
公平值調整的利潤／(虧損)淨額(附註5及6)	(34,047)	757
匯兌調整	(23,512)	(1,777)
	<u>315,866</u>	<u>373,4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15,866</u>	<u>373,425</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內地的商用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重估為315,866,000港元。每年，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決定委任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投資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每年兩次會在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目的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商討。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a)。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25頁。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重大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15,866	315,8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重大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商用物業	—	—	373,425	373,425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者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商用物業	年期及復歸法	年期收益率	6%	不適用
		復歸收益率	6.5%	不適用
		市值租金	102港元	不適用
		(每平方米及每月)	至108港元	
商用物業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賃價值	不適用	108港元
		(每平方米及每月)		至120港元
		租金增長(每年)	不適用	2.5%
		長期空置率	不適用	2%
		折現率	不適用	5.6%

年期及復歸法經考慮來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並計及租約的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的考慮來計量物業的公平值，然後按適當利率將價值撥充資本。

年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市值年租金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對資產壽命內與其所有權有關的收益及負債進行估計(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折現率。

現金流量的持續時間及流入額和流出額的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簽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的一個特性)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益扣除空置、不可回收費用、收賬損失、租賃獎勵、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費用。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折現至現值。

估計租賃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估計租賃價值作出的假設的變動是由租金年增長及折現率出現類似方向變動及導致長期空置率出現反向變化引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用了年期及復歸法(二零一五年：貼現現金流量法)作投資物業估值，因為董事認為，對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來說，年期及復歸法是更為合適之估值方法。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85	3,03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2,872)	—
匯兌調整	—	(74)
年內確認	(13)	(73)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88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流動部份	—	(71)
	<u> </u>	<u> </u>
非流動部份	<u> </u>	<u>2,81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2,885,000港元之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5(b)(ii))。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380
年內攤銷撥備	(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285)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積攤銷	—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	570
年內攤銷撥備	(190)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1
累積攤銷	(761)
	<u> </u>
賬面淨值	<u> </u> <u> </u>

17. 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8,602	282,876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7,745	7,745
	66,347	290,621
減值撥備	(7,745)	—
	<u>58,602</u>	<u>290,621</u>

合營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有權享有由第三方透過信託安排持有之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四維遙感」) 69.4% (二零一五年：69.4%) 股本權益之若干經濟利益。四維遙感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合資企業，並於中國持有營運航空技術業務和投資控股之投資。

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擁有四維遙感69.4% 股本權益的若干經濟收益權，但根據四維遙感的公司章程規定，概無四維遙感股東對四維遙感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由於本集團無權控制四維遙感之財務及經營活動，董事認為適宜把該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營公司之投資。

以上實體非由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由於合營公司最近數年一直虧損，已就合營公司之投資於年內確認減值7,745,000港元(附註6)。該減值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財務預算為基礎。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6%。

下表列出四維遙感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7,140	15,058
其他流動資產	49,494	163,000
流動資產	56,634	178,058
非流動資產	149,490	353,185
流動負債	(115,380)	(116,062)
非流動負債	(828)	(1,293)
資產淨值	89,916	413,888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5,475)	(6,286)
	<u>84,441</u>	<u>407,602</u>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69.4%	69.4%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8,602	282,876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7,745	7,745
減值撥備	(7,745)	—
投資之賬面值	<u>58,602</u>	<u>290,621</u>
收益	17,756	17,833
利息收入	2,900	1,091
折舊及攤銷	(17,380)	(18,683)
減值撥備*	(224,155)	(78,295)
利息開支	—	—
稅項	—	—
本年虧損	(311,141)	(39,330)
其他全面收益	(12,831)	—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323,972)</u>	<u>(39,330)</u>

* 該減值乃基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折現率為16%。

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之數值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計算，並因應預期效能改善而增加。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乃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個別單元之特定風險。

關鍵假設之價值與外部數據來源一致。

18. 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204	13,792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7,500	8,265
	<u>20,704</u>	<u>22,057</u>
減：減值撥備	(7,326)	(8,091)
	<u>13,378</u>	<u>13,966</u>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非流動	—	40,120
減：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	—	(29,940)
	<u>—</u>	<u>10,180</u>
	<u>13,378</u>	<u>24,146</u>
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之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流動	37,430	—
減：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	(27,933)	—
	<u>9,497</u>	<u>—</u>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4.5厘至6厘(二零一五年：4.5厘至6厘)計息。計入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乃附帶可換股權的貸款27,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4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既定轉換價(即每股1元人民幣)將貸款轉換為聯營公司之普通股。董事認為，可換股權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沒有在本財務報表確認。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分類為非流動且計入聯營公司之投資。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分類為流動且計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確認減值虧損27,9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940,000港元)。由於該等聯營公司於最近數年一直虧損，已就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確認減值。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940	86,750
匯兌調整	(2,007)	(3,217)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	(11,677)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6)	—	(41,9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33</u>	<u>29,940</u>

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華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華信泰」)*	每股1元人民幣的 註冊資本	中國/中國內地	35.6 (二零一五年：45)	工程技術及電子通信技術的 研究及開發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聯營公司資料將過份冗長。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星聯商務航空有限公司的虧損，此乃由於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已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已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未確認的應佔該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金額及累積金額分別為10,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051,000港元)及54,9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421,000港元)。

年內，於北京華信泰其他股東注資後，本集團於北京華信泰之股本權益已被攤薄，且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3,38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及上海藍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藍沛」))之股本權益已被攤薄，且本集團不再於該兩間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該兩間公司之投資從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投資，而本集團亦終止應用權益法來分佔該兩間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該重新分類的處理，是當作把幸福控股及上海藍沛之全部權益出售，然後把保留之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購入。因此，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合共433,38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自此，全數減值的向上海藍沛提供的貸款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賬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本年虧損	(3,013)	(41,33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6,02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3,013)	(25,30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總額	<u>13,378</u>	<u>24,146</u>

19. EC120 項目之財務資產

結餘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於EC120項目應計之淨收入之80%權益之權益賬面值。EC120項目是一項由中航國際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之共同控制項目。該等公司透過此項目合作開發、製造及全球經銷EC120型號之多用途直升機。

中航國際來自EC120項目之淨收入，限於中航國際在EC120項目權益所產生之應佔收入減所有開支。

該項投資指日後從另一家企業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並已分類為非流動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故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就該項財務資產之價值作出全數減值撥備，財務資產之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759
累積減值	(39,759)
賬面值	—

20. 可供出售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天下圖控股債券(附註(a))	83,420	70,998
幸福控股債券(附註(b))	45,744	43,445
會所債券(附註(c))	—	2,290
	129,164	116,733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d))	149,581	283,688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附註(e))	—	—
	278,745	400,421

附註：

- (a)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為一家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持有之由天下圖控股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可按每股0.25港元(將因應天下圖控股資本架構之變動予以調整)轉換為400,000,000股天下圖控股之普通股，且將於發行日起計五年到期。

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天下圖控股債券」)，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允許本集團按既定轉換價(即每股0.25港元)將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天下圖控股之普通股的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財務報表附註21(a)詳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天下圖控股衍生工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0.25港元的轉換價把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若干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天下圖控股已轉換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天下圖控股264,000,000股股份。於轉換當天，已收取之天下圖控股股份市值為120,120,000港元，而天下圖控股已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則為123,880,000港元，產生了終止確認之虧損3,760,000港元。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8,573,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4,81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下圖控股債券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列值為83,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998,000港元)，天下圖控股債券之公平值利潤12,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b) 幸福控股為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幸福控股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每股0.23港元(將因應幸福控股資本架構之變動予以調整)轉換為225,112,487股幸福控股之普通股，且將自發行日起計三年到期。

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幸福控股債券」)，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允許本集團於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按既定轉換價(即每股0.23港元)將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幸福控股之普通股的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財務報表附註21(b)詳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幸福控股衍生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0.235港元變為每股0.23港元，且本集團與幸福控股同意把其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於延期當日，新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市價為76,691,000港元，而原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列值為72,707,000港元。因此，導致產生終止確認原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利潤3,984,000港元。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10,518,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合共14,502,000港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幸福控股債券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列值為45,7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3,445,000港元)，幸福控股債券之公平值利潤2,2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 (c) 年內，本集團以1,8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出售會所債券。因此，公平值虧損490,000港元於年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然後相同公平值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至綜合損益表。
- (d)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股本權益已被攤薄，及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投資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投資。該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年內，就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34,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137,000港元)於年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幸福控股股票之市價出現大幅下跌。董事認為，相關下跌顯示於幸福控股之投資已減值，減值虧損134,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137,000港元)(包括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之134,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137,000港元)年內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e) 如財務報表附註18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海藍沛之股本權益已被攤薄，且本集團對其再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上海藍沛之投資已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投資。該投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海藍沛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列值，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大，故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該項投資於去年已全數減值。本集團並無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出售該投資。

年內，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淨虧損總額119,8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7,190,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其中公平值虧損4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潤19,091,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134,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1,137,000港元)於年內乃從其他全面收益分別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中終止確認之虧損及減值虧損。

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術根據假設估計得出，而該等假設乃以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息率作支持。該估值須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未來股息、無風險利率及相關股份信貸差額等作出估計。董事相信，以該估值技術所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記錄之估計公平值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之相應公平值變動乃屬合理，且為於報告期末之最合適價值。

2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天下圖控股衍生工具(附註(a))	9,277	90,444
幸福控股衍生工具(附註(b))	2,061	29,452
	<u>11,338</u>	<u>119,896</u>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已利用估值技術根據假設估計得出，而該等假設具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息率作支持。估值須董事作出估計，包括預期現金流量及相關證券之波幅。董事相信使用估值技術得出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之估計公平值、以及在綜合損益表入賬之相應公平值變動皆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合適價值。

附註：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20(a)所詳述，天下圖控股衍生工具代表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下圖控股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列值為9,2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444,000港元)，天下圖控股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81,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潤40,868,000港元)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20(b)所詳述，幸福控股衍生工具代表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幸福控股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列值為2,0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452,000港元)，公平值虧損27,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722,000港元)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年內，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總額為108,5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潤28,146,000港元)。

22.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之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期收回之發展中物業：		
一年內	1,239,303	—
一年以後	2,150,603	3,334,352
	3,389,906	3,334,352
持作出售之物業	715,411	736,296
	<u>4,105,317</u>	<u>4,070,64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約1,658,082,000港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5(a))。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	930
製成品	—	3,634
	—	4,564
	<u>—</u>	<u>4,564</u>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9,620	188,763
減值	—	(11,685)
	89,620	177,078
減：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部份	(20,178)	(21,628)
流動部份	<u>69,442</u>	<u>155,450</u>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需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物業銷售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買賣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與針織及紡織業務及貿易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89	168,800
一至兩個月	—	1,184
二至三個月	—	2,858
超過三個月	87,531	4,236
	<u>89,620</u>	<u>177,078</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1,685	5,361
出售附屬公司	(11,68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71
匯兌調整	—	(547)
年終	<u>—</u>	<u>11,68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撥備 11,685,000 港元，與撥備前之賬面值相同。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本金付款之客戶，且預期該應收賬款不可收回。

未被認為個別或整體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2,266	169,984
逾期少於一個月	21,940	2,85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5,414	4,236
	<u>89,620</u>	<u>177,078</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多元化客戶，該類客戶並無最近違約歷史。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信貸質量尚無重大變動且結餘現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25.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乃向易拍全球(北京)科貿有限公司(「易拍全球」，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亦包括向本集團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勝和幢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勝和幢」)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向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聯營公司上海匯聯皆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匯聯皆景」)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就向北京勝和幢及上海匯聯皆景提供的貸款已確認減值虧損12,608,000港元(附註6)，因為北京勝和幢近幾年一直虧損及上海匯聯皆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算，且相關貸款隨後已被抵銷。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清償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未清償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 年度最高 未清償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未清償額 千港元
易拍全球	16,760	16,760	16,272	18,750	18,750
北京勝和幢	—	958	958	1,000	1,000
上海匯聯皆景	—	11,976	11,976	11,976	—
	16,760		29,206		19,750
減：非流動部份	—		(11,976)		(18,750)
流動部份	16,760		17,230		1,000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7,571	50,530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2,516	85,376
減值	(37,109)	(73,914)
	42,978	61,992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	(278)
流動部份	42,978	61,714

尚未減值之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涉及無最近違約歷史的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	73,914	38,880
出售附屬公司	(38,501)	—
自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重新分類(附註18)	—	41,916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345	(6,152)
匯兌調整	(2,649)	(730)
年終	37,109	73,914

上述減值撥備乃個別已減值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撥備37,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312,000港元)，與撥備前之賬面值相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亦包括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之全數撥備15,331,000港元及投資項目之預付款項之全數撥備18,271,000港元。已減值之給予供應商及投資項目之預付款項均產生自針織及紡織業務。已減值之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涉及面臨財務困難之供應商，預期將不可收回。投資項目預付款項的減值是由於董事認為其投資成本超逾其收回金額之投資。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u>87,619</u>	<u>285,713</u>

上述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8. 預付稅項

結餘指就預售中國物業所收到的銷售按金而預付的稅項及附加費。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定期存款	298,710	12,335
減：就短期銀行信貸而予以抵押之 短期定期存款(附註35(b)(iii))	—	(359)
	<u>298,710</u>	<u>11,976</u>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07,215</u>	<u>461,3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	<u><u>605,925</u></u>	<u><u>473,330</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為253,9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0,27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存作介乎一日至一年等不同期間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無近期拖欠歷史且信譽昭著之銀行。

30.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結餘

該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31. 與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五年：10厘)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32.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

所有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178,000港元除外，該款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並已計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內。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五年：10厘)計息。

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計入本集團非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249	80,197
一至兩個月	28,005	2,307
二至三個月	—	1,841
超過三個月	2,959	8,013
	<u>41,213</u>	<u>92,358</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918	18,416
應計費用	6,305	14,328
	<u>17,223</u>	<u>32,744</u>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及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35.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u>—</u>	<u>—</u>	<u>—</u>	<u>5.88-7.275</u>	<u>二零一六年</u>	<u>37,964</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u>5.4625</u>	<u>二零一八年</u>	<u>230,134</u>	<u>—</u>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抵押本集團賬面總額1,658,0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若干發展中物業作為擔保（附註22）。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3,148,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樓宇（附註13）；
 - (ii) 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2,885,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附註15）；
 - (iii) 抵押本集團為數359,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附註29）；及
 - (iv) 抵押由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配偶、其配偶之家庭成員及熟人所擁有之若干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該董事之配偶、該配偶之熟人及由該等熟人控制之公司就本集團為數23,952,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償還提供擔保。

(c)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結算。

36.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投資物業 之重估 千港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62,583	262,583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89	(66,385)	(66,196)
匯兌調整	(7)	(9,179)	(9,18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2	187,019	187,2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548)	(548)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182)	(3,026)	(3,208)
匯兌調整	—	(11,686)	(11,68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71,759	171,759

遞延稅項資產

	投資物業 之重估 千港元	土地增值稅 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44,030	44,030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	6,002	(4,914)	1,088
匯兌調整	—	(216)	(1,668)	(1,8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786	37,448	43,234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8,330	473	3,264	12,067
匯兌調整	(372)	(409)	(2,656)	(3,4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7,958</u>	<u>5,850</u>	<u>38,056</u>	<u>51,864</u>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0,025	9,68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29,920)</u>	<u>(153,652)</u>
	<u>(119,895)</u>	<u>(143,9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總額約為15,4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5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14,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28,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長時期出現虧損之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收益。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可採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對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至10%。本集團因而須為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收益所分派之股息承擔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所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大會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臨時差額合共約為117,5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6,729,000港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對所得稅概無影響。

3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519,59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51,959</u>	<u>551,959</u>

3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優秀員工並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才。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

1. 該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
2. 該計劃之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或世界各地僱用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3.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該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10%上限，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行使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致令超出上述30%之上限，則不予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61,959,1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37%。
4.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該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自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的日期（惟相關日期不得早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三個月）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6. 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28日期間內維持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7.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須獲接納)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8. 該計劃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具效力，而於上述十年期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報告期末及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39.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額及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68頁至第7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資企業方式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公司法例，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至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部份法定公積金可撥充為該等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規定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少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法定儲備於該等附屬公司被出售時將重新分類至留存溢利。

4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大連航華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u>47.92%</u>	<u>47.92%</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配予大連航華非控股權益之本年溢利／(虧損)	<u>(20,560)</u>	<u>48,775</u>
已付大連航華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u>—</u>	<u>—</u>
於報告日期的大連航華非控股權益累積結餘	<u>548,868</u>	<u>611,218</u>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並未扣除任何公司間的抵銷：

大連航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02,786	2,147,344
銷售成本及總開支	(145,691)	(2,045,561)
本年溢利／(虧損)	(42,905)	101,78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130,113)</u>	<u>45,969</u>
流動資產	3,424,363	3,314,071
非流動資產	368,913	430,767
流動負債	(1,606,924)	(625,068)
非流動負債	<u>(1,040,968)</u>	<u>(1,844,273)</u>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53,053	159,4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414,003)</u>	<u>(152,375)</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u>139,050</u>	<u>7,095</u>

41.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擁有51%股本權益之浙江東陽金牛。有關出售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3,528	—
預付土地租賃款	15	2,872	—
無形資產	16	285	—
存貨		4,062	—
應收貿易賬款		3,1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7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34	—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8)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4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17)	—
計息銀行貸款		(37,964)	—
應付稅項		(371)	—
遞延稅項負債	36	(548)	—
非控股權益		24,578	—
		(25,580)	—
匯兌波動儲備		(1,223)	—
		(26,803)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11	32,453	—
		5,650	—
支付方式：			
現金支付		5,65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650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934)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u>3,716</u>	<u>—</u>

42.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議定租期為一至十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繳交保證金及規定根據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持有之日後租約最低應收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441	11,9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724	19,483
五年後	<u>7,385</u>	<u>9,757</u>
	<u>66,550</u>	<u>41,14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為期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介乎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持有日後租約最低應付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6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67
	—	5,044

43. 承擔

除上文附註42(b)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成立合營公司(附註)	—	47,904
物業開發支出	328,655	338,402
	328,655	386,306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20,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國際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年內，所有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合營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4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授之房屋貸款 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 至買家獲發物業房屋證為止	<u>76,085</u>	<u>36,489</u>

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且董事認為，萬一買家拖欠付款，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將足夠以抵銷償還尚欠之貸款本金以及應計利息和罰款，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該擔保作任何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45.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u>1,076</u>	<u>1,994</u>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u>577</u>	<u>1,229</u>
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利息支出	(iii) (130,038)	(225,058)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iv) (6,619)	(6,178)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的代理費	(iv) (177)	—
購買材料	(v) <u>(8,035)</u>	<u>—</u>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支出	(vi) <u>(7,548)</u>	<u>(14,691)</u>

附註：

- (i)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 (ii)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 (iii)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 (iv)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代理費乃由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釐定。
- (v)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購買成本乃按訂約方協定的預先釐定價格。
- (vi)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 (b)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 (i)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披露。
- (ii) 本集團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披露。
- (iii) 本集團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結餘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披露。
- (iv) 本集團與中間控股公司之結餘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披露。
- (v) 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32 披露。
-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0	3,262
僱用後福利	14	183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384</u>	<u>3,445</u>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有關以上 (a)(iv) 項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46.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9,497	—	9,497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278,745	278,745
衍生金融工具	11,338	—	—	11,3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89,620	—	89,6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10,960	—	10,96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16,760	—	16,76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	5,282	—	5,28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財務資產	—	15,407	—	15,4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7,619	—	—	87,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	605,925	—	605,925
	<u>98,957</u>	<u>753,451</u>	<u>278,745</u>	<u>1,131,153</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88,4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64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234,63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1,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23
計息銀行貸款	230,13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75,419
	<u>2,088,713</u>

二零一五年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可供出售 的財務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10,180	—	10,180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400,421	400,421
衍生金融工具	119,896	—	—	119,89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77,078	—	177,07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49,194	—	49,194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29,206	—	29,20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323	—	32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的財務資產	—	45,064	—	45,0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5,713	—	—	285,7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59	—	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	473,330	—	473,330
	<u>405,609</u>	<u>784,734</u>	<u>400,421</u>	<u>1,590,764</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64,30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14,1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864,6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2,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92
計息銀行貸款	37,96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509,581
	<u>2,614,935</u>

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部份)	20,178	21,628	18,862	19,3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非流動部份)	—	3,178	—	3,02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	10,180	—	10,37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	11,976	—	12,065
可供出售的投資	278,745	400,421	278,745	400,4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投資	87,619	285,713	87,619	285,713
衍生金融工具	11,338	119,896	11,338	119,896
	<u>397,880</u>	<u>852,992</u>	<u>396,564</u>	<u>850,846</u>
財務負債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648,045	1,658,683	646,682	1,791,586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	230,134	—	227,430	—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75,419	509,581	473,114	607,026
	<u>1,353,598</u>	<u>2,168,264</u>	<u>1,347,226</u>	<u>2,398,612</u>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流動部份)、與同系附屬公司(流動部份)、中間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流動部份)及關聯公司(流動部份)之結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財務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總監領導之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繼而報告予行政總裁。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

於估計公平值時，會使用下列方式及假設：

應收貿易賬款、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計息銀行貸款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非流動部份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計息銀行貸款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天下圖控股衍生工具及幸福控股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來估量，該估值技術採納之假設皆有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作為支持。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之按估值技術所估量之公平值以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損益表內記錄之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於報告期末，其價值最為恰當。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結合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進行計量，包括交易方的信貸質量及利率曲線。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衍生資產持倉的市值已扣除因衍生工具交易方違約風險而產生的信貸估值調整。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投資：				
股本投資	149,581	—	—	149,581
債務投資	—	129,164	—	129,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7,619	—	—	87,619
衍生金融工具	—	11,338	—	11,338
	<u>237,200</u>	<u>140,502</u>	<u>—</u>	<u>377,70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的投資：				
股本投資	283,688	—	—	283,688
債務投資	2,290	114,443	—	116,7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5,713	—	—	285,713
衍生金融工具	—	119,896	—	119,896
	<u>571,691</u>	<u>234,339</u>	<u>—</u>	<u>806,03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年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有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部份)	—	18,862	—	18,8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部份)	—	19,356	—	19,35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非流動部份)	—	3,022	—	3,02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10,373	—	10,37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	12,065	—	12,065
	—	44,816	—	44,816

有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	646,682	—	646,682
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	—	227,430	—	227,430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473,114	—	473,114
	—	1,347,226	—	1,347,2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	1,791,586	—	1,791,586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607,026	—	607,026
	—	2,398,612	—	2,398,612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而非衍生)包括銀行貸款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源。本集團亦有各樣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乃直接由營運而產生。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或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和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是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進行信貸交易的客戶均需通過信貸驗證措施。再者，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的結餘，因此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的投資、衍生金融工具、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向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的信貸風險，乃由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有關風險以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為限。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收取抵押品的需要。集中信貸風險透過客戶／交易對方管理，按地區及行業分類。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客戶基礎分佈於不同產業及行業，故集團無內部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乃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期及規劃營運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的目標乃是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借貸減至最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合計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及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88,444	—	—	—	88,4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717	—	926	—	1,64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566,006	30,922	707,765	1,304,6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41,213	—	—	41,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223	—	—	17,223
計息銀行貸款	—	3,143	12,571	242,705	258,419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7,131	21,394	553,863	582,388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附註44)	76,085	—	—	—	76,085
	<u>165,246</u>	<u>634,716</u>	<u>65,813</u>	<u>1,504,333</u>	<u>2,370,108</u>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個月以上 及少於			合計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64,301	—	—	—	64,30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14,164	—	—	—	14,1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4	—	—	—	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46,617	335,539	1,807,322	2,189,47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84,345	8,013	—	92,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1,892	—	—	31,892
計息銀行貸款	—	609	39,238	—	39,847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12,739	38,219	700,674	751,632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附註44)	36,489	—	—	—	36,489
	<u>114,958</u>	<u>176,202</u>	<u>421,009</u>	<u>2,507,996</u>	<u>3,220,165</u>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即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使金融工具公平值降低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7)之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價風險。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乃於聯交所上市，並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估值。

年內最接近報告期末交易日收市時下列證券交易所市場股價指數及其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點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高/低	二零一五年	高/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香港一恒生指數	<u>22,001</u>	<u>22,070/21,819</u>	<u>21,914</u>	<u>21,970/21,864</u>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不計稅項影響的條件下，基於報告期末上市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其公平值每改變1%的敏感度。

	金融工具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可供出售的投資	149,581	—	1,496/(1,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u>87,619</u>	<u>877/(877)</u>	<u>—</u>
天下圖控股衍生工具	<u>9,277</u>	<u>176/(176)</u>	<u>—</u>
幸福控股衍生工具	<u>2,061</u>	<u>70/(155)</u>	<u>—</u>
二零一五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可供出售的投資	283,688	—	2,837/(2,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u>285,713</u>	<u>2,857/(2,857)</u>	<u>—</u>
天下圖控股衍生工具	<u>90,444</u>	<u>1,130/(1,130)</u>	<u>—</u>
幸福控股衍生工具	<u>29,452</u>	<u>342/(3)</u>	<u>—</u>

* 不包括留存溢利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發展的能力，且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會受制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需求。除計算資本負債率時之負債構成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計息債務除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監控資本的情況。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資本的情況。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計息銀行貸款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234,637	1,864,671
計息銀行貸款	230,134	37,96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75,419	509,581
計息債務	1,940,190	2,412,216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1,973,272	2,737,534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	3,913,462	5,149,750
資本負債率	50%	47%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3,211	24,411
附屬公司之投資	1,726,465	849,5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49,676	873,9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0	4,016
應收附屬公司	955	9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6,020	320,589
流動資產總值	347,815	325,5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8	3,302
流動資產淨值	345,457	322,257
資產淨值	2,095,133	1,196,21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551,959
儲備(附註)	1,543,174	644,259
權益總值	2,095,133	1,196,218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9,080	5,243	96,944	711,26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67,008)	(67,0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9,080	5,243	29,936	644,25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898,915	898,9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9,080</u>	<u>5,243</u>	<u>928,851</u>	<u>1,543,174</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安排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購入Far East Aluminium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時，Far East Aluminium (B.V.I.) Limited之綜合資產淨值超逾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金額，並已扣除於過往年度抵銷之本公司累積虧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各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609,0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9,08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50.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附註11)。

51.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IV.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9,740	64,587
銷售成本		(20,980)	(36,028)
毛利		8,760	28,559
其他收入	4	4,570	9,846
銷售及營銷費用		(14,716)	(8,927)
行政管理費用		(31,511)	(24,106)
其他經營開支	6	(347)	(934)
財務開支	5	(22,089)	(38)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		—	3,38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9,934)	(43,232)
聯營公司		(1,113)	(2,62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48,485)	(94,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086)	(72,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5,905)	(137,9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64,705)	(342,907)
所得稅開支	7	(2,302)	(5,7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67,007)	(348,66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8	—	(5,091)
本期虧損		<u>(67,007)</u>	<u>(353,75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57,374)	(353,498)
非控股權益		<u>(9,633)</u>	<u>(261)</u>
		<u>(67,007)</u>	<u>(353,75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本期虧損		<u>(1.04 港仙)</u>	<u>(6.40 港仙)</u>
— 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04 港仙)</u>	<u>(6.36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u>(67,007)</u>	<u>(353,75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37,212)	(89,224)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u>48,485</u>	<u>94,907</u>
	11,273	5,683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46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9,570</u>	<u>(33,077)</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及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72,311</u>	<u>(27,394)</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5,304</u>	<u>(381,15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5,040)	(370,392)
非控股權益	<u>10,344</u>	<u>(10,761)</u>
	<u>5,304</u>	<u>(381,15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3,425	24,975
投資物業		325,391	315,866
合營公司之投資		50,137	58,602
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65	13,378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2,897	278,745
衍生金融工具		68	11,338
應收貿易賬款	11	—	20,178
遞延稅項資產		10,327	10,0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4,510	733,107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4,326,947	4,105,317
應收貿易賬款	11	88,307	69,4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2,646	10,96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	5,28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9,783	9,497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7,265	16,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5,575	42,978
可供出售的投資		48,636	—
衍生金融工具		18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1,714	87,619
預付稅項		23,078	16,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670,377	605,925
流動資產總值		5,294,512	4,969,966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17,783	88,44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7,53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2,969	1,64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21,547	586,592
應付貿易賬款	12	35,178	41,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17	17,223
客戶按金		1,367,722	920,238
應付稅項		36,954	37,449
流動負債總值		<u>2,211,905</u>	<u>1,692,8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82,607</u>	<u>3,277,1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7,117</u>	<u>4,010,271</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89,756	475,41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540,976	648,045
計息銀行貸款		—	230,134
遞延稅項負債		134,328	129,9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65,060</u>	<u>1,483,518</u>
資產淨值		<u><u>2,532,057</u></u>	<u><u>2,526,753</u></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551,959
儲備		1,416,273	1,421,313
		<u>1,968,232</u>	<u>1,973,272</u>
非控股權益		563,825	553,481
權益總值		<u><u>2,532,057</u></u>	<u><u>2,526,75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1,959	609,080	25,386	18,505	(116,340)	884,682	1,973,272	553,481	2,526,753
本期虧損	—	—	—	—	—	(57,374)	(57,374)	(9,633)	(67,007)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	—	11,273	—	—	—	11,273	—	11,273
分佔合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1,468	—	1,468	—	1,4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9,593	—	39,593	19,977	59,57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11,273	—	41,061	(57,374)	(5,040)	10,344	5,30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51,959	609,080*	36,659*	18,505*	(75,279)*	827,308*	1,968,232	563,825	2,532,057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416,273,000港元。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1,959	609,080	10,665	18,477	(23,199)	1,570,552	2,737,534	594,124	3,331,658
本期虧損	—	—	—	—	—	(353,498)	(353,498)	(261)	(353,75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5,683				5,683		5,683
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22,577)		(22,577)	(10,500)	(33,07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5,683		(22,577)	(353,498)	(370,392)	(10,761)	(381,15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51,959	609,080	16,348	18,477	(45,776)	1,217,054	2,367,142	583,363	2,950,5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705)	(342,90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	—	(5,075)
調整：			
財務開支	5, 8	22,089	1,226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11,047	45,855
銀行利息收入		(3,091)	(81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82)	(284)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11)	(833)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		—	(3,386)
折舊		681	1,462
客戶關係之攤銷		—	9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	1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備		—	9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4,11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虧損		347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48,485	94,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086	72,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5,905	137,904
		(36,618)	4,714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增加		(50,019)	(98,302)
存貨減少		—	5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3,898	27,47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8,314	5,80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467)	13,693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	323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7,065)	(22,9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344	(12,480)
客戶按金增加	407,446	276,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7,833	195,283
已付海外稅項	(8,898)	(33,222)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318,935	162,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26)	(10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48	—
出售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87,151	—
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	24
已收銀行利息	3,094	818
已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18	518
已收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570	344
已收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1,065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2,81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2,920	(1,21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354,455
償還銀行貸款	(230,134)	—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106,145)	(265,79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	25,891	58,21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535	(14,1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830	—
已付利息	(56,083)	(93,53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57,106)	39,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925	473,33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703	(7,16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70,377</u>	<u>666,1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0,086	643,902
取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00,291	20,359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0,377	664,26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	1,934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670,377</u>	<u>666,195</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之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i>披露動議</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中披露規定之範圍</i>

採納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物業發展；及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期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期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相關之利潤或虧損、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呈報之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9,760	—	19,760
毛租金收入	9,980	—	9,9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9,740</u>	<u>—</u>	<u>29,740</u>
分部業績	<u>(46,841)</u>	<u>—</u>	<u>(46,841)</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3,3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105)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9,934)
聯營公司			(1,11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48,4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0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25,9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67,00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56,431	—	56,431
毛租金收入	8,156	—	8,156
	<u>64,587</u>	<u>—</u>	<u>64,5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64,587</u>	<u>—</u>	<u>64,587</u>
分部業績	<u>2,288</u>	<u>—</u>	<u>2,288</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9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			3,38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3,232)
聯營公司			(2,62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94,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2,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37,90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u>(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348,668)</u>

4.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091	81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82	284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11	833
政府補助金*	168	7,245
其他	—	150
	<u>4,570</u>	<u>9,846</u>

* 此項指中國內地市政府的補助。就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制約。

5. 財務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0,772	97,139
減：資本化利息	<u>(38,683)</u>	<u>(97,101)</u>
	<u>22,089</u>	<u>3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成本*	20,980	36,028
折舊	<u>681</u>	<u>1,150</u>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虧損	347	—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備	<u>—</u>	<u>934</u>
	<u>347</u>	<u>934</u>

*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1,714	1,471
遞延	(25)	(989)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u>613</u>	<u>5,279</u>
本期稅項開支總額	<u>2,302</u>	<u>5,761</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出售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浙江東陽金牛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本集團決定出售該附屬公司及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近幾年一直虧損。

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浙江東陽金牛的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18,616
銷售成本	—	(17,621)
毛利	—	995
其他收入	—	112
行政管理費用	—	(88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4,112)
財務開支	—	(1,18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5,075)
所得稅開支	—	(1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5,09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	(2,596)
非控股權益	—	(2,495)
	—	(5,09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04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596,000 港元)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519,591,000</u>	<u>5,519,591,000</u>

浙江東陽金牛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5,354
投資活動	—	(2,814)
融資活動	—	(962)
現金流入淨額	<u>—</u>	<u>1,578</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19,591,000 股 (二零一六年：5,519,591,000 股) 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374)	(350,9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596)
	<u>(57,374)</u>	<u>(353,49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519,591,000</u>	<u>5,519,591,000</u>

10.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8,307	89,620
減：非流動部份	—	(20,178)
流動部份	<u>88,307</u>	<u>69,442</u>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需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物業銷售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買賣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與貿易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713	2,089
一至兩個月	—	—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86,594	87,531
	<u>88,307</u>	<u>89,620</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167	10,249
一至兩個月	—	28,005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30,011	2,959
	<u>35,178</u>	<u>41,213</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13. 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開發支出	<u>309,435</u>	<u>328,655</u>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73,0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85,000港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15. 關聯方交易

(a) 除中期報告內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u>511</u>	<u>833</u>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u>282</u>	<u>284</u>
同系附屬公司：		
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之利息支出	(34,726)	(87,622)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1,148)	(4,566)
支付給同系附屬公司的代理費	<u>(56)</u>	<u>(93)</u>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支出	<u>(21,956)</u>	<u>(5,449)</u>

該等與關聯方之交易的條款與最近之年報內披露相同。

(b)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 (i)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厘至6厘)計息。
- (ii)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15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iv) 應收及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應收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厘)計息。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5	280
僱傭後福利	18	14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803</u>	<u>294</u>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部份)	—	20,178	—	18,862
可供出售的投資	241,533	278,745	241,533	278,7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1,714	87,619	61,714	87,619
衍生金融工具	252	11,338	252	11,338
	<u>303,499</u>	<u>397,880</u>	<u>303,499</u>	<u>396,564</u>
財務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89,756	475,419	487,645	473,11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非流動部份)	540,976	648,045	537,796	646,682
計息銀行貸款	—	230,134	—	227,430
	<u>1,030,732</u>	<u>1,353,598</u>	<u>1,025,441</u>	<u>1,347,226</u>

管理層評估後認為，應收貿易賬款(流動部份)、與同系附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之結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財務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應付貿易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總監領導之本集團之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每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繼而報告予行政總裁。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內。

於估計公平值時，會使用下列方式及假設：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部份)、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非流動部份)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身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作為基礎。非上市可供出售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來估量，該估值技術採納之假設皆有可觀察市價或比率作為支持。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之按估值技術所估量之公平值以及其他全面收益及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記錄之公平值相關變動乃屬合理，於報告期末，其價值最為恰當。

本集團與多個交易方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結合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進行計量，包括交易方的信貸質量及利率曲線。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衍生資產持倉的市值已扣除因衍生工具交易方違約風險而產生的信貸估值調整。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投資：				
股本投資	149,732	—	—	149,732
債務投資	—	91,801	—	91,8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61,714	—	—	61,714
衍生金融工具	—	252	—	252
	<u>211,446</u>	<u>92,053</u>	<u>—</u>	<u>303,499</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可供出售的投資：				
股本投資	149,581	—	—	149,581
債務投資	—	129,164	—	129,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7,619	—	—	87,619
衍生金融工具	—	11,338	—	11,338
	<u>237,200</u>	<u>140,502</u>	<u>—</u>	<u>377,70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期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均無轉移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六年：無)。

有披露公平值之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部份)	—	18,862	—	18,862

有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非流動部份)	—	487,645	—	487,645
	—	537,796	—	537,796
	—	1,025,441	—	1,025,44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 貸款(非流動部份) 計息銀行貸款	—	473,114	—	473,114
	—	646,682	—	646,682
	—	227,430	—	227,430
	—	1,347,226	—	1,347,226

IV.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釐定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i)有擔保及無擔保銀行借款分別約1,752,205,000港元及28,082,000港元；(ii)來自經擴大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499,205,000港元；及(iii)來自經擴大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1,486,43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可動用且未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234,332,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如下：

擔保詳情：	千港元
由經擴大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提供擔保	1,326,109
由經擴大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提供擔保	426,096
	<u>1,752,205</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就銀行向經擴大集團之物業買家所授房屋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18,105,000港元，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當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屋證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或未贖回之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事項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VI. 經調整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1,968

調整：

-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未經審核全面虧損總額 (21)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所有者應佔物業權益
估值產生重估虧絀(附註1) (109)

經調整資產淨值 1,838

每股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2) 0.33 港元

附註：

1. 此金額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物業權益賬面值，超逾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同日衡量物業權益相關市值之數所產生重估虧絀，已經考慮有關稅務影響，並就不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有關權益作出調整。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5,519,591,000 股。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本文所界定詞彙僅適用於本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第 III-4 至 III-73 頁所載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公司於該等日期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 III-4 至 III-73 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通函(「通函」)內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1 及 2.2 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準則第 200 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所選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之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董事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開展審閱工作。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識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I-4頁)作出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目標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致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美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5	161,444	163,689	204,315	101,191	99,432
銷售成本		(112,110)	(111,907)	(138,883)	(67,980)	(67,955)
毛利		49,334	51,782	65,432	33,211	31,477
銷售開支		(9,609)	(10,233)	(11,043)	(5,571)	(4,5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6,069)	(27,152)	(33,956)	(18,407)	(16,71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92	35	(119)	162	87
融資成本	6	(8,769)	(8,785)	(10,793)	(5,285)	(5,38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	1	14	17	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019)	5,648	9,535	4,127	4,9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610)	5,945	(4,163)	(1,363)	(1,308)
本年／期溢利／(虧損)		(7,629)	11,593	5,372	2,764	3,60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1	1,096	591	(259)	(1,270)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精算						
收益／(虧損)	23	6	(130)	213	45	112
所得稅影響	14	(28)	125	(82)	(232)	(215)
		(22)	(5)	131	(187)	(103)
本年／期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後)		1,479	1,091	722	(446)	(1,373)
本年／期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6,150)	12,684	6,094	2,318	2,2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34,343	38,730	34,165	31,789
商譽	11	106,714	109,373	109,153	109,453
其他無形資產	12	105,831	111,626	115,185	119,036
合營企業之投資	13	35	36	50	85
遞延稅項資產	14	—	468	—	—
預付款項		216	177	142	12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139	260,410	258,695	260,48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9,054	46,419	52,001	59,6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2,012	24,700	16,582	17,0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5,968	3,254	3,734	2,344
預付款項		5,139	5,071	3,874	2,556
受限制銀行結存	18	8,0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13,191	9,419	14,105	8,460
流動資產總值		83,447	88,863	90,296	90,0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1,013	25,123	22,718	19,795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	346	5,959	21,600	21,600
遞延收益	21	184	122	466	143
撥備及其他負債	22	6,558	2,972	4,164	4,1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1,176	437	741	1,2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3,991	23,895	38,670	49,298
應付稅項		152	277	4	78
流動負債總值		33,420	58,785	88,363	96,23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0,027	30,078	1,933	(6,1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7,166	290,488	260,628	254,3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	257,568	256,367	222,824	216,128
遞延收益	21	3,020	3,239	4,234	4,321
撥備及其他負債	22	36,940	23,004	15,849	13,112
定額福利責任	23	751	983	853	5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868	2,153	2,318	2,194
遞延稅項負債	14	5,961	—	3,714	4,927
非流動負債總值		305,108	285,746	249,792	241,240
資產/(負債)淨值		(7,942)	4,742	10,836	13,067
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2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儲備	25(a)	(27,942)	(15,258)	(9,164)	(6,933)
權益/(資產虧絀)總值		(7,942)	4,742	10,836	13,0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金 (附註 25(b))	外幣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資產 虧絀)總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	(158)	(21,634)	(1,792)
本年虧損	—	—	—	(7,629)	(7,6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501	(22)	1,479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501	(7,651)	(6,1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	— *	1,343 *	(29,285) *	(7,942)
本年溢利	—	—	—	11,593	11,5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1,096	(5)	1,091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1,096	11,588	12,6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 *	2,439 *	(17,697) *	4,742
本年溢利	—	—	—	5,372	5,372
其他全面收益	—	—	591	131	72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591	5,503	6,094
轉撥至儲備金	—	3	—	(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0	3 *	3,030 *	(12,197) *	10,836
本期溢利	—	—	—	3,604	3,604
其他全面虧損	—	—	(1,270)	(103)	(1,373)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70)	3,501	2,2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u>	<u>3 *</u>	<u>1,760 *</u>	<u>(8,696) *</u>	<u>13,06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	2,439	(17,697)	4,742
本期溢利	—	—	—	2,764	2,764
其他全面虧損	—	—	(259)	(187)	(44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59)	2,577	2,31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u>	<u>—</u>	<u>2,180</u>	<u>(15,120)</u>	<u>7,060</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儲備27,942,000美元、15,258,000美元、9,164,000美元及6,933,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19)	5,648	9,535	4,127	4,912
調整：						
融資成本	6	8,769	8,785	10,793	5,285	5,386
折舊	7	6,466	6,141	6,001	2,953	3,108
無形資產攤銷	7	3,714	4,319	4,632	2,346	2,30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備撥回)	7	(138)	687	(217)	—	350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7	—	—	306	—	—
商譽減值	7	—	—	86	—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之虧損／(收益)	7	1	—	75	(31)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7	30	2	91	—	—
按金撥備撥回	7	—	(619)	(136)	—	—
定額福利計劃下之退休金 計劃開支	7	515	506	479	239	24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	(1)	(14)	(17)	(35)
		14,336	25,468	31,631	14,902	16,264
存貨減少／(增加)		1,722	708	(5,593)	(3,918)	(7,1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398)	(9,530)	8,334	(4,012)	(72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651)	106	1,232	1,078	1,3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增加)		3,277	2,209	(480)	(243)	1,3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48	—	975	394	62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714	533	467	216	43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473	2,497	(2,408)	(2,295)	(2,775)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894	157	1,339	4,231	(236)
撥備及其他負債減少		(11,366)	(17,380)	(5,947)	(1,659)	(3,095)
從定額福利計劃支付之福利	23	(12)	(74)	(59)	(31)	(22)
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23	(367)	(330)	(337)	(171)	(403)
經營產生之現金		13,770	4,364	29,154	8,492	5,623
已付利得稅		(361)	(234)	(336)	(192)	(23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3,409	4,130	28,818	8,300	5,38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10	(4,043)	(5,669)	(4,037)	(778)	(2,07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67	42	1,885	52	2,07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2	(6,890)	(6,663)	(8,803)	(3,993)	(4,987)
收購業務	26	(723)	(24,069)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1,489)</u>	<u>(36,359)</u>	<u>(10,955)</u>	<u>(4,719)</u>	<u>(4,981)</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22,000	2,000	1,00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991	24,400	13,800	3,800	10,00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3,991)	—	—	—
償還銀行貸款		—	(11,467)	(17,600)	(4,800)	(10,800)
受限制銀行結存減少		—	8,083	—	—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成分		(324)	(346)	(471)	(178)	—
已付利息		(8,769)	(8,785)	(10,793)	(5,285)	(5,3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5,102)</u>	<u>29,894</u>	<u>(13,064)</u>	<u>(5,463)</u>	<u>(6,186)</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淨額		(3,182)	(2,335)	4,799	(1,882)	(5,77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8,170	13,191	9,419	9,419	14,1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97)	(1,437)	(113)	45	13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191</u>	<u>9,419</u>	<u>14,105</u>	<u>7,582</u>	<u>8,46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 現金流量表所載列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191</u>	<u>9,419</u>	<u>14,105</u>	<u>7,582</u>	<u>8,460</u>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34(a)	—	—	—	—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b)	1	—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b)	19,973	19,978	19,973	19,973
流動資產總值		<u>19,974</u>	<u>19,978</u>	<u>19,974</u>	<u>19,974</u>
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4(b)	—	4	—	—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u>19,974</u>	<u>19,974</u>	<u>19,974</u>	<u>19,974</u>
權益					
股本	24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外幣換算儲備		(26)	(26)	(26)	(26)
權益總值		<u>19,974</u>	<u>19,974</u>	<u>19,974</u>	<u>19,97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Morgan & Morgan Building, Pas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年內，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生產飛機發動機及備件以及提供飛機發動機維修及保養服務。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大致類似之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陸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echnify Motor (USA), Inc. (附註(b))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一日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陸發動機美國公司(「CMI」)(附註(c))	美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六日	10 美元	—	100	設計、開發及 生產飛機發動機 及備件
大陸發動機服務公司(「CMS」)(附註(c))	美國/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1 美元	—	100	提供飛機發動機 維修及保養服務
Mangrove Insurance Solutions, PCC (附註(c))	美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25,000 美元	—	100	取得航空責任再保險 合約
大陸發動機(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CMB」)(附註(c))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六日	4,000,000 美元	—	100	分銷及銷售飛機發動 機及發動機部件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 註冊股本	目標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ntinental Motors Deutschland (附註(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六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chnify Motors GmbH (附註(d))	德國/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25,000 歐元	—	100	設計、開發及生產飛機發動機及備件
Technify Aircraft UG, St. Egidien (附註(c))	德國/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500 歐元	—	100	提供飛機租賃服務

附註：

- (a) 該實體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麥邵康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遲於有關期間開始日期)起)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規限。
- (d) 該實體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 Ernst & Young GmbH 審核。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資產虧絀約7,942,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181,000美元。由於目標集團業務之持續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已表示有意向目標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便其在業務無重大縮減之情況下經營業務及於其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因此，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倘目標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因目標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而將導致之任何調整。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直接或間接受目標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目標公司透過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使目標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在評估目標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目標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目標公司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目標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目標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

所有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所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目標公司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權益累計虧損(如適用)，基準與目標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已提早採納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資產及負債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指引按收購時之公平值估值。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惟尚未生效。目標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下列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適用於目標集團的其他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度評估。此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而作出，並視乎目標集團日後可得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目標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的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目標集團預期將應用簡化方式，並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限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目標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家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確定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及牌照申請指引。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識別的個別收益部分相若，然而，總代價將根據相應公平值分配到相關履約責任，將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於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披露更多資料。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然而，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日後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就承租人而言，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標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將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997,000美元(如附註29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目標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須作出更多披露。與現有會計政策相比，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目標公司管理層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按合約協定下共享控制權之安排，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存在。

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目標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可能存在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一致。目標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合營公司於權益直接確認任何變動，則目標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分佔其任何變動(倘適用)。目標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利潤及虧損以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被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作目標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目標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目標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目標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現有之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進行清算時按適當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均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目標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從被收購方的主合約中把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所持權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透過損益確認所產生之任何利潤或虧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目標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得益之目標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而不需理會目標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些單元或單元組別。

減值乃根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比賬面值低，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而該單元之部份業務被出售，則計算出售之利潤或虧損時，應把與被出售之業務有關聯之商譽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被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業務及仍保留在現金產生單元之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作價。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目標集團使用適合其情況並有足夠數據之估值技術來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參數(見以下描述)分類至公平值等級制度：

第一級－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第二級－ 根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乃可觀察(直接或間接))

第三級－ 根據估值技術(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乃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按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參數)以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及財務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當別論，在此情況下，其可收回數額按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每個報告期末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回撥，惟回撥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回撥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所屬家庭之親密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家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目標集團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支出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相關主要檢查的支出可按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重要部份需要不時重置，目標集團將確認該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各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租賃土地	2至33年
機械及設備	2至24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或 $2\frac{3}{4}$ 至40年

倘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組成部份有不同之可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份，每個組成部份獨立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重要部分)將在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所產生之任何利潤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在損益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或安裝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機械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

單獨購買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之可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期末檢討一次。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不持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入賬。

商標

商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十至四十年按照直線基準攤銷。

產品技術、牌照及已完成計劃

產品技術、牌照及已完成計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至三十年按照直線基準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其可使用年期十四至十五年按照直線基準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其可使用年期二至五年按照直線基準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之支出僅於目標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予資本化及遞延。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由於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並無就開發成本確認攤銷。管理層正評估適用於開發成本的攤銷期間。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目標集團之租約入賬列為融資租約。自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於損益內扣除，以於租賃期計算固定費用。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約均入賬列為經營租約。倘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

財務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

財務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法例或規例一般指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乃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並已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就貸款確認財務開支及就應收款項確認撥備。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部份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部份)基本終止確認(即自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對第三方承擔全數支付(沒有嚴重延緩)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而且(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目標集團會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保留程度。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目標集團在持續參與該資產的前提下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目標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

目標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所有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折現之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開支。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購入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計入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財務開支內。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會按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僅當目前有可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償還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才會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將各產品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目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按下列方式入賬：

- 原材料—按先入／先出基礎入賬確認採購成本。
- 製成品及在製品—按一般營運產能入賬確認直接物料及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製造成本，惟不包括借貸成本。

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估計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購買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手頭現金。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債務(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償還該債務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未來就清償該債務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來確認撥備。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折現現值於損益內列為財務開支。

質保撥備

質保成本撥備於向客戶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確認。初始確認根據過往經驗進行。初始估計的質保成本會每年予以修訂。

已有質保負債的充足性會定期予以評估，且儲備會按對相關業務或產品過往質保經驗之檢討以及質保時間長短及實際年期(通常為三年)在必要時予以調整。質保儲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其他撥備。

產品責任撥備

當出現質疑產品安全之現有或未來預期申索時會計提產品責任申索撥備。目標集團擁有保障產品責任之綜合責任險及其他保險。初始確認乃根據過往經驗進行。產品責任成本之初始估計按本年度現有及未來預期申索之進展每年予以修訂。

已有產品責任之充足性會定期予以評估，且撥備會按對相關業務或產品之過往申索經驗之檢討以及潛在申索之時間長短及實際年期在必要時予以調整。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押金撥備。客戶押金為發動機相關客戶之付款。一旦歸還發動機，該等款項會退還予客戶。是否會動用該等撥備並不確定，因為其取決於客戶是否歸還發動機。

已有押金撥備之充足性會定期予以評估，且撥備會按對相關業務或產品之過往申索經驗之檢討以及潛在申索之時間長短及實際年期在必要時予以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交易於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回撥時間，而且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但僅限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部份，惟以下情況例外：

- 與在一項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抵扣臨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交易於當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之相關可抵扣臨時差額而言，則僅限於可能臨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並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予以抵銷之部份，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減少。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實現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合法地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益。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退貨及折扣)計量。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通常於交付貨品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歸屬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呈列。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不同，原因是目標集團旗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目標集團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並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各有關期間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美元，而損益則按年／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美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乃於損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該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期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年／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CMI贊助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以及一項退休人員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CMI的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須向第三方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根據定額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乃以精算方式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定額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使用基於高品質公司債券之貼現率)，減過往服務成本再減將會清償責任的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目標集團定額福利計劃之會計政策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精算收益及虧損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全數確認。

目標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擬備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各自的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均會有影響。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可能導致未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目標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並無作出任何對歷史財務資所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說明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未來和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假設，且存在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商譽減值

目標集團會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因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元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同類資產以公平進行的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之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現金流量來自未來五年之預算，並不包括目標集團尚未開展的重組活動或將提升進行測試之現金產生單元之資產表現的重大未來投資。可收回金額對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使用之貼現率及作推斷用途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以及增長率最為敏感。

稅項

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詮釋、稅法之變動以及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金額和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經營業績與所作假設或該等假設之未來變化之間產生的差異可能須於日後對已入賬之稅務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目標集團基於合理估計，對其經營所在各國稅務機關審計之可能結果計提撥備。該撥備之金額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如過往稅務審計經驗，以及應課稅實體和相關稅務機關對稅務法規之不同詮釋。由於目標集團評估有關稅項之訴訟及其後現金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確認或然負債。

倘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虧損，則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退休金福利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離職後醫療福利的成本以及退休金責任之現值按精算估值釐定。精算估值涉及作出多項假設，而該等假設可能有別於未來實際發展，當中包括貼現率、死亡率及退休日期的釐定。鑒於估值的複雜性、相關假設及其長期性質，定額福利責任對該等假設變動極為敏感。於各報告日期，一切假設將獲檢討。

進行中開發計劃

開發成本乃根據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成本的初始資本化基於管理層判斷可確認技術及經濟可行性以致倘根據已有項目管理模式產品開發項目達到某個界定里程碑。有關報告期初及期末賬面值對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2。

撥備

撥備乃根據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入賬。撥備之初始確認及定期充足性評估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判斷進行估計，當中包括倘折現之影響重大，釐定預期清償負債所需未來支出的時間、金額以及貼現率。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目標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發動機及零件業務分部，從事為主流通用航空飛機製造商設計、研發及生產全新及翻新之活塞發動機、點火系統及發動機零部件；及
- (b) 維修及保養業務分部，從事為飛機發動機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目標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須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而須呈報分部溢利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指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和商譽減值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財務開支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交易。

	發動機及零件業務			維修及保養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54,784	150,160	185,074	6,660	13,529	19,241	161,444	163,689	204,315
分部間銷售	8,187	11,862	3,669	575	501	419	8,762	12,363	4,088
	<u>162,971</u>	<u>162,022</u>	<u>188,743</u>	<u>7,235</u>	<u>14,030</u>	<u>19,660</u>	<u>170,206</u>	<u>176,052</u>	<u>208,403</u>
調節表：									
抵銷分部間銷售							(8,762)	(12,363)	(4,088)
須呈報分部收益							<u>161,444</u>	<u>163,689</u>	<u>204,315</u>
分部業績	<u>3,300</u>	<u>15,551</u>	<u>19,819</u>	<u>1,377</u>	<u>(259)</u>	<u>1,105</u>	4,677	15,292	20,924
調節表：									
抵銷分部間業績							(42)	(37)	—
商譽減值							—	—	(86)
財務開支							(8,769)	(8,785)	(10,7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85)	(822)	(510)
年內除稅前 溢利／(虧損)							<u>(5,019)</u>	<u>5,648</u>	<u>9,53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6,127)	(5,568)	(5,397)	(294)	(528)	(568)	(6,421)	(6,096)	(5,965)
未分配折舊							(45)	(45)	(36)
							<u>(6,466)</u>	<u>(6,141)</u>	<u>(6,001)</u>
攤銷	(3,576)	(3,763)	(4,199)	(138)	(556)	(433)	(3,714)	(4,319)	(4,63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回／(撥備)	150	(647)	217	(12)	(40)	—	138	(687)	217
資本開支	(10,442)	(16,275)	(12,093)	(877)	(6,633)	(747)	(11,319)	(22,908)	(12,840)

	發動機及零件業務		維修及保養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90,148	93,018	11,043	6,414	101,191	99,432
分部間銷售	3,589	165	114	574	3,703	739
	<u>93,737</u>	<u>93,183</u>	<u>11,157</u>	<u>6,988</u>	<u>104,894</u>	<u>100,171</u>
調節表：						
抵銷分部間銷售					(3,703)	(739)
須呈報分部收益					<u>101,191</u>	<u>99,432</u>
分部業績	<u>8,600</u>	<u>10,806</u>	<u>858</u>	<u>(264)</u>	9,458	10,542
調節表：						
財務開支					(5,285)	(5,3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6)	(244)
期內除稅前溢利					<u>4,127</u>	<u>4,91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72)	(2,766)	(260)	(327)	(2,932)	(3,093)
未分配折舊					(21)	(15)
					<u>(2,953)</u>	<u>(3,108)</u>
攤銷	(2,095)	(2,123)	(251)	(178)	<u>(2,346)</u>	<u>(2,301)</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	(150)	—	(200)	<u>—</u>	<u>(350)</u>
資本開支	(4,667)	(6,701)	(104)	(356)	<u>(4,771)</u>	<u>(7,05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包括業務合併中產生之商譽)。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	125,650	128,788	162,980	78,752	76,829
歐洲	19,737	20,187	25,357	12,409	11,651
其他	16,057	14,714	15,978	10,030	10,952
	<u>161,444</u>	<u>163,689</u>	<u>204,315</u>	<u>101,191</u>	<u>99,432</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超過90%的資產位於美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89%及11%的資產分別位於美國及德國。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彼等各自佔目標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客戶 A	20,226	18,912	不適用	10,801	不適用
客戶 B	17,3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不適用	不適用	48,215	13,134	33,726

不適用 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少於10%。

5. 收益

於有關期間，收益指銷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54,784	150,160	185,074	90,148	93,018
提供服務	6,660	13,529	19,241	11,043	6,414
	<u>161,444</u>	<u>163,689</u>	<u>204,315</u>	<u>101,191</u>	<u>99,432</u>

(未經審核)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之利息	7,916	8,040	8,974	4,576	4,4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 利息(附註30(v))	38	171	1,109	299	601
直接控股公司收取之擔保費 (附註30(ii))	744	502	630	393	273
其他	71	72	80	17	43
	<u>8,769</u>	<u>8,785</u>	<u>10,793</u>	<u>5,285</u>	<u>5,386</u>

(未經審核)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100,696	92,131	127,024	61,228	62,955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414	19,776	11,859	6,752	5,000
研發成本：					
本年開支	4,278	5,433	5,168	2,880	2,269
折舊(附註10)	6,466	6,141	6,001	2,953	3,10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3,714	4,319	4,632	2,346	2,301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575	1,524	1,983	1,099	954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6,008	16,796	17,318	8,442	8,883
養老金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1,702	1,626	1,621	816	828
一定額福利計劃	515	506	479	239	242
	<u>18,225</u>	<u>18,928</u>	<u>19,418</u>	<u>9,497</u>	<u>9,953</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撥備撥回)(附註16)	(138)	687	(217)	—	350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減值 (附註10)*	—	—	306	—	—
商譽減值(附註11)*	—	—	86	—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 虧損／(收益)淨額*	1	—	75	(31)	—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30	2	91	—	—
按金撥備撥回*	—	(619)	(136)	—	—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u>277</u>	<u>631</u>	<u>(61)</u>	<u>5</u>	<u>(16)</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董事概無就彼等向目標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目標集團或加入目標集團後之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目標集團並非目標公司董事之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u>1,852</u>	<u>1,997</u>	<u>1,895</u>	<u>1,077</u>	<u>1,353</u>

(未經審核)

薪酬在下列範圍之目標集團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64,433 美元至 128,866 美元)	—	—	—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28,866 美元至 193,299 美元)	—	—	—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93,299 美元至 257,732 美元)	—	—	—	1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57,732 美元至 322,165 美元)	2	—	2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322,165 美元至 386,598 美元)	2	4	2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451,031 美元至 515,464 美元)	—	—	—	1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515,464 美元至 579,897 美元)	—	—	—	—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579,897 美元至 644,330 美元)	1	1	—	—	—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644,330 美元至 708,763 美元)	—	—	1	—	—
	5	5	5	5	5

9. 所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目標集團營運地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予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期支出	225	359	288	212	217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4	—	(225)	(104)	93
遞延(附註14)	2,261	(6,304)	4,100	1,255	998
本年／期稅項支出／ (抵免)總額	<u>2,610</u>	<u>(5,945)</u>	<u>4,163</u>	<u>1,363</u>	<u>1,308</u>

按目標集團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目標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019)</u>		<u>5,648</u>		<u>9,535</u>		<u>4,127</u>		<u>4,91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07)	24.0	2,537	44.9	3,754	39.4	1,521	36.9	1,681	34.2
有關往年即期稅項之調整	124	(2.5)	—	—	(225)	(2.4)	(104)	(2.5)	93	1.9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	(0.4)	4	0.1	563	5.9	530	12.8	18	0.3
往年確認暫時差額	—	—	(9,628)	(170.5)	—	—	(338)	(8.2)	(286)	(5.8)
未確認稅項虧損	3,569	(71.1)	1,226	21.7	167	1.8	—	—	—	—
其他	102	(2.0)	(84)	(1.5)	(96)	(1.0)	(246)	(6.0)	(198)	(4.0)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抵免)	<u>2,610</u>	<u>(52.0)</u>	<u>(5,945)</u>	<u>(105.3)</u>	<u>4,163</u>	<u>43.7</u>	<u>1,363</u>	<u>33.0</u>	<u>1,308</u>	<u>26.6</u>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 估計稅項虧損	52,319	15,124	15,153	15,372

由於可能不會有充足可動用暫時差額予以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故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樓宇及 租賃土地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89	33,761	6,123	1,143	48,016	
累計折舊	(100)	(8,609)	(1,320)	—	(10,029)	
賬面淨值	<u>6,889</u>	<u>25,152</u>	<u>4,803</u>	<u>1,143</u>	<u>37,987</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889	25,152	4,803	1,143	37,987	
添置	136	582	109	3,216	4,043	
收購業務(附註26)	—	342	—	44	386	
轉撥	—	1,758	696	(2,454)	—	
本年已撥備折舊	(168)	(5,755)	(543)	—	(6,466)	
出售	—	(168)	—	—	(168)	
匯兌調整	(726)	(689)	—	(24)	(1,4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131</u>	<u>21,222</u>	<u>5,065</u>	<u>1,925</u>	<u>34,3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76	35,169	6,928	1,925	50,398	
累計折舊	(245)	(13,947)	(1,863)	—	(16,055)	
賬面淨值	<u>6,131</u>	<u>21,222</u>	<u>5,065</u>	<u>1,925</u>	<u>34,343</u>	

	樓宇及 租賃土地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6,376	35,169	6,928	1,925	50,398
累計折舊	(245)	(13,947)	(1,863)	—	(16,055)
賬面淨值	<u>6,131</u>	<u>21,222</u>	<u>5,065</u>	<u>1,925</u>	<u>34,34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131	21,222	5,065	1,925	34,343
添置	170	1,202	—	4,297	5,669
收購業務(附註26)	—	5,779	—	147	5,926
轉撥	6	1,352	1,233	(2,591)	—
本年已撥備折舊	(147)	(5,363)	(631)	—	(6,141)
出售	—	(42)	—	—	(42)
匯兌調整	(554)	(444)	—	(27)	(1,0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6</u>	<u>23,706</u>	<u>5,667</u>	<u>3,751</u>	<u>38,7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75	42,483	8,161	3,751	60,370
累計折舊	(369)	(18,777)	(2,494)	—	(21,640)
賬面淨值	<u>5,606</u>	<u>23,706</u>	<u>5,667</u>	<u>3,751</u>	<u>38,730</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975	42,483	8,161	3,751	60,370
累計折舊	(369)	(18,777)	(2,494)	—	(21,640)
賬面淨值	<u>5,606</u>	<u>23,706</u>	<u>5,667</u>	<u>3,751</u>	<u>38,73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606	23,706	5,667	3,751	38,730
添置	9	2,821	45	1,162	4,037
轉撥	40	1,141	1,799	(2,980)	—
出售	—	(1,345)	(62)	(553)	(1,960)
本年已撥備折舊	(147)	(5,058)	(796)	—	(6,001)
減值	—	(306)	—	—	(306)

	樓宇及 租賃土地 千美元	機械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匯兌調整	(173)	(160)	—	(2)	(3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335</u>	<u>20,799</u>	<u>6,653</u>	<u>1,378</u>	<u>34,16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33	43,896	9,924	1,378	61,0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498)</u>	<u>(23,097)</u>	<u>(3,271)</u>	—	<u>(26,866)</u>
賬面淨值	<u>5,335</u>	<u>20,799</u>	<u>6,653</u>	<u>1,378</u>	<u>34,165</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33	43,896	9,924	1,378	61,0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u>(498)</u>	<u>(23,097)</u>	<u>(3,271)</u>	—	<u>(26,866)</u>
賬面淨值	<u>5,335</u>	<u>20,799</u>	<u>6,653</u>	<u>1,378</u>	<u>34,16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335	20,799	6,653	1,378	34,165
添置	—	854	—	1,216	2,070
轉撥	55	259	50	(364)	—
出售	—	(1,388)	—	(688)	(2,076)
本期已撥備折舊	(73)	(2,380)	(655)	—	(3,108)
匯兌調整	<u>389</u>	<u>341</u>	—	<u>8</u>	<u>73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5,706</u>	<u>18,485</u>	<u>6,048</u>	<u>1,550</u>	<u>31,78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317	44,084	9,974	1,550	61,9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u>(611)</u>	<u>(25,599)</u>	<u>(3,926)</u>	—	<u>(30,136)</u>
賬面淨值	<u>5,706</u>	<u>18,485</u>	<u>6,048</u>	<u>1,550</u>	<u>31,7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後，管理層在損益中就若干閒置物業、廠房和設備計提減值撥備306,000美元。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該年度結束後之實際銷售所得款項按管理層之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11. 商譽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107,180
業務合併(附註26)	86
匯兌調整	(552)
	<u>106,71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6,714
業務合併(附註26)	3,081
匯兌調整	(422)
	<u>109,37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373
本年減值	(86)
匯兌調整	(134)
	<u>109,1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9,153
匯兌調整	300
	<u>109,45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09,45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總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109,239,000美元及86,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為109,539,000美元及86,000美元。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美國阿拉巴馬銷售發動機及零部件與維修及保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阿拉巴馬現金產生單位」)；
- 美國佛羅里達維修及保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佛羅里達現金產生單位」)；及
- 德國銷售發動機及零部件現金產生單位(「德國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阿拉巴馬現金產生單位	102,458	104,484	104,484	104,484
佛羅里達現金產生單位	—	1,055	1,055	1,055
德國現金產生單位	4,170	3,748	3,614	3,914
其他	86	86	—	—
	<u>106,714</u>	<u>109,373</u>	<u>109,153</u>	<u>109,453</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及用於推斷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	止六個月
阿拉巴馬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2.5	12.5	13.5	%
增長率	5	5	5	%
佛羅里達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不適用	20.4	30.0	30.0
增長率	不適用	5	5	5
德國現金產生單位				
貼現率	10.6	7.7	9.5	9.5
增長率	1	1	1	1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下文載述管理層用於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財務預算—用作釐定財務預算所指定價值之基準為基於同一行業可資比較數據之最佳估計，並應用有關長期增長率推斷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貼現率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CMS收購Southern Avi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Inc. (「SAC」)業務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86,000美元。減值根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之商譽之減值測試結果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商譽減值。

12. 其他無形資產

	進行中 發展計劃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產品技術、 牌照及 已完成計劃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其他無形 資產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996	21,697	65,687	4,329	456	104,165
添置	6,622	—	128	—	140	6,890
轉撥	(2,232)	—	2,232	—	—	—
本年已撥備攤銷	—	(668)	(2,489)	(383)	(174)	(3,714)
出售	—	—	—	—	(30)	(30)
匯兌調整	(226)	(252)	(1,002)	—	—	(1,4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60</u>	<u>20,777</u>	<u>64,556</u>	<u>3,946</u>	<u>392</u>	<u>105,831</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60	22,883	72,782	5,362	966	118,153
累計攤銷	—	(2,106)	(8,226)	(1,416)	(574)	(12,322)
賬面淨值	<u>16,160</u>	<u>20,777</u>	<u>64,556</u>	<u>3,946</u>	<u>392</u>	<u>105,831</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6,160	20,777	64,556	3,946	392	105,831
添置	6,159	—	92	—	412	6,663
收購業務(附註26)	—	410	1,000	2,920	320	4,650
轉撥	(14,772)	—	14,772	—	—	—
本年已撥備攤銷	—	(733)	(2,628)	(510)	(448)	(4,319)
出售	—	—	—	—	(2)	(2)
匯兌調整	(256)	(185)	(756)	—	—	(1,1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1</u>	<u>20,269</u>	<u>77,036</u>	<u>6,356</u>	<u>674</u>	<u>111,626</u>

	進行中 發展計劃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產品技術、 牌照及 已完成計劃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其他無形 資產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91	23,086	87,831	8,282	1,696	128,186
累計攤銷	—	(2,817)	(10,795)	(1,926)	(1,022)	(16,560)
賬面淨值	<u>7,291</u>	<u>20,269</u>	<u>77,036</u>	<u>6,356</u>	<u>674</u>	<u>111,626</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7,291	20,269	77,036	6,356	674	111,626
添置	8,294	—	55	—	454	8,803
本年已撥備攤銷	—	(735)	(2,998)	(584)	(315)	(4,632)
出售	—	—	(91)	—	—	(91)
匯兌調整	(257)	(45)	(219)	—	—	(5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5,328</u>	<u>19,489</u>	<u>73,783</u>	<u>5,772</u>	<u>813</u>	<u>115,1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328	23,020	87,531	8,282	2,150	136,311
累計攤銷	—	(3,531)	(13,748)	(2,510)	(1,337)	(21,126)
賬面淨值	<u>15,328</u>	<u>19,489</u>	<u>73,783</u>	<u>5,772</u>	<u>813</u>	<u>115,185</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5,328	19,489	73,783	5,772	813	115,185
添置	4,758	—	17	—	212	4,987
轉撥	(823)	2	821	—	—	—
本期已撥備攤銷	—	(355)	(1,516)	(292)	(138)	(2,301)
匯兌調整	527	99	539	—	—	1,16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9,790</u>	<u>19,235</u>	<u>73,644</u>	<u>5,480</u>	<u>887</u>	<u>119,03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9,790	23,169	89,004	8,282	2,272	142,517
累計攤銷	—	(3,934)	(15,360)	(2,802)	(1,385)	(23,481)
賬面淨值	<u>19,790</u>	<u>19,235</u>	<u>73,644</u>	<u>5,480</u>	<u>887</u>	<u>119,036</u>

13. 合營企業之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35	36	50	85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合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	以下各項百分比 投票權	溢利分享	主要 業務活動
Southern Star Avionics, LLC	註冊資本為 每股1美元	美國	50	50	50	飛機修改之 設計及安裝

合營公司之投資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

1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撥備	-	3,645	2,882	3,491	1,225	3,645	(763)	(473)	609
存貨-資本化	-	4,947	1,757	2,192	-	4,947	(3,190)	(3,153)	435
為稅務目的減速／(加速)									
折舊及攤銷	-	(8,143)	(9,551)	(10,316)	-	(8,143)	(1,408)	(757)	(765)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5,961)	(8,246)	(10,626)	(11,963)	(2,261)	(2,285)	(2,380)	(1,141)	(1,337)
稅項虧損	-	5,779	8,713	8,443	-	5,779	2,934	3,286	(270)
其他	-	2,486	3,111	3,226	(1,253)	2,486	625	751	115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2,289)	6,429	(4,182)	(1,487)	(1,21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961)	468	(3,714)	(4,9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672)	(5,961)	468	(3,714)
於損益內確認之年／期內				
稅項抵免／(開支)	(2,261)	6,304	(4,100)	(99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年／期內稅項抵免／(開支)	(28)	125	(82)	(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5,961)</u>	<u>468</u>	<u>(3,714)</u>	<u>(4,927)</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估計美國聯邦稅項虧損分別共計14,200,000美元、23,3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並將自二零三二年起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估計美國州經營虧損淨額分別共計19,700,000美元、27,200,000美元及32,700,000美元並將自二零二六年起屆滿。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25,009	31,902	34,824	42,018
在製品	10,949	11,620	13,019	13,944
製成品	3,096	2,897	4,158	3,676
	<u>39,054</u>	<u>46,419</u>	<u>52,001</u>	<u>59,638</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588	23,762	14,949	16,067
減值	(452)	(1,139)	(729)	(1,07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136	22,623	14,220	14,988
其他應收款項	876	2,077	2,362	2,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u>12,012</u>	<u>24,700</u>	<u>16,582</u>	<u>17,060</u>

附註：

(a) 目標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若干客戶而言須預付部分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大信貸限額。目標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11%、6%、39%及39%為應收目標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之款項。目標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b)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個月內	6,759	2,689	8,090	8,825
一至兩個月	3,149	5,066	2,115	2,381
兩至三個月	685	3,816	921	902
三個月以上	543	11,052	3,094	2,880
	<u>11,136</u>	<u>22,623</u>	<u>14,220</u>	<u>14,988</u>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年／期初	617	452	1,139	729
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備)(附註7)	(138)	687	(217)	350
撤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27)	—	(193)	—
於年／期末	<u>452</u>	<u>1,139</u>	<u>729</u>	<u>1,07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452,000美元、1,139,000美元、729,000美元及1,079,000美元，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452,000美元、1,139,000美元、729,000美元及1,079,000美元。

(d)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6,759	2,689	8,090	8,825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不足一個月	3,149	5,066	2,115	2,381
逾期一個月以上	1,228	14,868	4,015	3,782
	<u>11,136</u>	<u>22,623</u>	<u>14,220</u>	<u>14,988</u>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目標集團保持良好往績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17. 與集團公司之結存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3,991,000美元、24,400,000美元、38,200,000美元及48,200,000美元按介乎2.8%至5.9%之年利率計息，除此之外，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存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存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868,000美元、2,153,000美元、2,318,000美元及2,194,000美元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毋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此之外，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有與直接控股公司之結存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銀行結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274	9,419	14,105	8,460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8,0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3,191</u>	<u>9,419</u>	<u>14,105</u>	<u>8,460</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受限制銀行結存乃用於為二零一三年業務合併之增值稅付款取得銀行擔保。

19.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13	9,788	5,992	8,988
其他應付款項	1,496	1,280	2,581	1,611
應計費用	13,804	14,055	14,145	9,196
	<u>21,013</u>	<u>25,123</u>	<u>22,718</u>	<u>19,795</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個月內	2,336	6,327	4,989	7,704
一至兩個月	38	735	447	710
兩至三個月	17	295	27	276
三個月以上	3,322	2,431	529	298
	<u>5,713</u>	<u>9,788</u>	<u>5,992</u>	<u>8,988</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及一般按60日期限清還。

20. 計息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3.65%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七年	346	3.65%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七年	359	-	-	-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a)	-	-	-	-	-	-	4.22%	二零一六年	20,000	4.44%	二零一六年	2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附註b)	-	-	-	2.17%	按要求	4,000	-	-	-	-	-	-
銀行貸款-無擔保(附註c)	-	-	-	2.17%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二零年	1,600	2.17%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二零年	1,600	2.17%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二零年	1,600
			<u>346</u>			<u>5,959</u>			<u>21,600</u>			<u>21,600</u>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3.65%	二零一三年 至 二零一七年	471	3.65%	二零一三年至二 零一七年	112	-	-	-	-	-	-
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a)	3.41%	二零一六年	200,000	3.49%	二零一六年	200,000	4.22%	二零一六年	170,000	4.44%	二零一六年	16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附註c)	-	-	-	2.17%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二零年	4,933	2.17%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二零年	3,333	2.17%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二零年	2,533
銀行貸款-有擔保(附註d)	1.99%	二零一六年	57,097	1.58%	二零一六年	51,322	1.46%	二零一六年	49,491	1.50%	二零一六年	53,595
			<u>257,568</u>			<u>256,367</u>			<u>222,824</u>			<u>216,128</u>
利息總額-計息貸款及借款			<u>257,914</u>			<u>262,326</u>			<u>244,424</u>			<u>237,7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	5,600	21,600	21,600
於第二年內	67,097	31,600	21,600	75,195
於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0,000	114,655	111,224	60,933
於五年後	130,000	110,000	90,000	80,000
	<u>257,097</u>	<u>261,855</u>	<u>244,424</u>	<u>237,728</u>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346	359	—	—
於第二年內	359	112	—	—
於第三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12	—	—	—
	<u>817</u>	<u>471</u>	<u>—</u>	<u>—</u>
	<u>257,914</u>	<u>262,326</u>	<u>244,424</u>	<u>237,728</u>

附註：

- (a) 此貸款有擔保且年利率為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並按季支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目標集團須每六個月償還貸款本金10,000,000美元，直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止。此貸款由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 (b) 此貸款無擔保且年利率為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該貸款無固定還款期限及須由銀行按季檢討。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c) 此貸款無擔保且年利率為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該貸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按月分期償還。
- (d) 此貸款有擔保且年利率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4%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1.5%) 並按年支付。該貸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前償還(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並於二零一五年延長為須於二零一九年前償還(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該貸款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發出之不可撤銷擔保函予以擔保，而該擔保函由目標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擔保予以擔保。

除附註(d)所載有擔保銀行貸款以歐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美元計值。

21. 遞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遞延收益	3,204	3,361	4,700	4,464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84)	(122)	(466)	(143)
非流動部分	<u>3,020</u>	<u>3,239</u>	<u>4,234</u>	<u>4,321</u>

22. 撥備及其他負債

	產品			撥備總額 千美元
	保用撥備 千美元	責任撥備 千美元	其他負債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11	42,916	5,940	52,267
撥備／(撥回)	2,234	(2,250)	4,192	4,176
年內動用	(2,670)	(4,813)	(4,817)	(12,300)
因時間流逝產生之已貼現金額 增加／(減少)	5	—	(12)	(7)
匯兌調整	(129)	—	(509)	(6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1</u>	<u>35,853</u>	<u>4,794</u>	<u>43,498</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388)	(4,528)	(642)	(6,558)
非流動部分	<u>1,463</u>	<u>31,325</u>	<u>4,152</u>	<u>36,940</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1	35,853	4,794	43,498
撥備／(撥回)	2,415	(14,925)	3,349	(9,161)
年內動用	(2,992)	(1,479)	(3,448)	(7,919)
因時間流逝產生之 已貼現金額增加	18	—	17	35
匯兌調整	(83)	—	(394)	(4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09</u>	<u>19,449</u>	<u>4,318</u>	<u>25,976</u>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239)	(851)	(882)	(2,972)
非流動部分	<u>970</u>	<u>18,598</u>	<u>3,436</u>	<u>23,004</u>

	保用撥備	產品 責任撥備	其他負債	撥備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9	19,449	4,318	25,976
撥備／(撥回)	4,058	(5,115)	2,639	1,582
年內動用	(3,179)	(834)	(3,453)	(7,466)
因時間流逝產生之已貼				
現金額增加	—	—	41	41
匯兌調整	(25)	—	(95)	(1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3	13,500	3,450	20,013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958)	(1,118)	(1,088)	(4,164)
非流動部分	<u>1,105</u>	<u>12,382</u>	<u>2,362</u>	<u>15,849</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63	13,500	3,450	20,013
撥備／(撥回)	1,079	(3,500)	1,020	(1,401)
期內動用	(1,047)	—	(647)	(1,694)
匯兌調整	57	—	246	30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152	10,000	4,069	17,22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380)	(1,118)	(1,611)	(4,109)
非流動部分	<u>1,772</u>	<u>8,882</u>	<u>2,458</u>	<u>13,112</u>

目標集團現正捲入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之法律訴訟。已就該等訴訟作出可能成本估計。此項估計乃經諮詢目標集團之保險公司、法律顧問、過往經驗後並基於對可能結果之分析得出。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之評估，產品責任撥備乃就目前或未來預期產品責任索償作出。

23. 定額福利責任

CMI 聯合汽車工人退休金計劃(「聯合汽車工人退休金計劃」)

目標公司有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美國僱員退休金計劃，要求向單獨管理基金作出供款。該福利退休金計劃為資金式。根據計劃，僱員有權按月收取退休福利或提早或推遲退休福利(倘彼等提早或推遲退休，惟須達成其他條件)。

大陸發動機公司退休後人壽健康計劃(前稱CMI退休人員醫療及人壽計劃)(「CMI人壽健康計劃」)

目標集團亦向美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離職後醫療及人壽福利。該等福利非資金式。根據計劃，僱員有權獲得離職後醫療福利。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由合資格精算師Newport Group, Inc. (前稱Daily Access Corporation)採用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

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	%	%	二零一七年
				%
貼現率				
CMI聯合汽車工人退休金計劃	4.05	4.20	4.05	3.90
CMI人壽健康計劃	3.85	4.22	4.03	3.29

於各有關期末，重大假設之定量敏感度分析列示如下：

	比率上升	定額福利 責任減少	比率下降	定額福利 責任增加
	%	千美元	%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299)	(1)	3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367)	(1)	4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	(409)	(1)	5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貼現率	1	(470)	(1)	55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各有關期間末發生之合理變動對定額福利責任之影響之推斷方法而確定。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重大假設之變動，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敏感度分析可能不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動，因為假設之變動不可能完全獨立於其他因素。

就該計劃於目標集團損益內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服務成本	472	496	459	228	232
利息開支淨額	43	10	20	11	10
福利開支淨額	<u>515</u>	<u>506</u>	<u>479</u>	<u>239</u>	<u>242</u>

定額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21	751	983	853
即期服務成本	472	496	459	232
利息開支淨額	43	10	20	10
已付福利	(12)	(74)	(59)	(22)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6)	130	(213)	(112)
僱主供款	<u>(367)</u>	<u>(330)</u>	<u>(337)</u>	<u>(4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751</u>	<u>983</u>	<u>853</u>	<u>558</u>

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計入損益之退休金成本		計劃資產回報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於 一月一日 千美元	服務成本 千美元	利息 開支/ (收入) 淨額 千美元	計入 損益之 小計 千美元	已付福利 千美元	計入利息 開支淨額 之金額) 千美元	人口假設 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美元	財務假設 變動 產生之 精算變動 千美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小計 千美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	472	133	605	(29)	-	-	18	18	-	2,772
定額福利責任	(1,557)	-	(90)	(90)	17	(24)	-	(24)	(367)	(367)	(2,021)
計劃資產公平值	621	472	43	515	(12)	(24)	-	18	(6)	(367)	7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2	496	97	593	(97)	-	75	(57)	18	-	3,286
定額福利責任	(2,021)	-	(87)	(87)	23	112	-	-	112	(330)	(2,303)
計劃資產公平值	751	496	10	506	(74)	112	75	(57)	130	(330)	98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6	459	123	582	(79)	-	(58)	(128)	(186)	-	3,603
定額福利責任	(2,303)	-	(103)	(103)	20	(27)	-	-	(27)	(337)	(2,750)
計劃資產公平值	983	459	20	479	(59)	(27)	(58)	(128)	(213)	(337)	85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603	232	70	302	(38)	-	-	(29)	(29)	-	3,838
定額福利責任	(2,750)	-	(60)	(60)	16	(83)	-	-	(83)	(403)	(3,280)
計劃資產公平值	853	232	10	242	(22)	(83)	-	(29)	(112)	(403)	558

CMI聯合汽車工人退休金計劃之計劃資產總額之公平值主要分類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本工具	999	1,044	1,281	1,039
債務工具	998	1,047	1,378	1,569
其他	24	212	91	672
	<u>2,021</u>	<u>2,303</u>	<u>2,750</u>	<u>3,28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預計向CMI聯合汽車工人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分別為330,000美元、338,000美元、330,000美元及450,000美元。

由於CMI人壽健康計劃無本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MI人壽健康計劃並無計劃資產予以披露。

CMI聯合汽車工人退休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期限分別為18年、16年、15年及15年。CMI人壽健康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平均期限分別為13年、12年、11年及10年。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2股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25. 儲備

(a) 儲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金

根據於中國內地以外資企業方式運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公司法例，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部分法定公積金可撥充資本為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少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法定儲備將於該附屬公司出售時重新分類為留存溢利。

26.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S與United Turbine Corp. (「UT」)及Danbury AeroSpace, Inc. (「Danbury」)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UT及Danbury之業務，總代價分別為9,079,000美元及14,991,000美元。目標集團收購UT及Danbury之業務，以分別擴充飛機發動機維修及保養服務範圍以及提供予客戶之產品種類。

UT及Danbury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九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收購Danbury 收購UT時 時確認之	收購Danbury 時確認之	公平值總額
	附註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1
貿易應收款項		1,862	1,996			3,858
存貨		1,801	6,351			8,152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3,184	2,742			5,926
無形資產	12	1,660	2,990			4,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	(1,115)			(1,598)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024	12,965			20,989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	1,055	2,026			3,081
以現金支付		9,079	14,991			24,070

有關收購 UT 及 Danbury 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收購		總計 千美元
	收購 UT 千美元	Danbury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9,079)	(14,991)	(24,07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1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9,079)</u>	<u>(14,990)</u>	<u>(24,0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T 及 Danbury 業務分別向目標集團貢獻收購後收益 7,561,000 美元及 6,295,000 美元以及收購後虧損 396,000 美元及 713,000 美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五年初進行，目標集團於該年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為 189,771,000 美元及 11,303,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MS 與 SAC 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 850,000 美元收購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收購日期），SAC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被評估為 764,000 美元，目標集團因該收購錄得商譽 86,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AC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
存貨		276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386
投資於合營企業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
		<u>764</u>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6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	86
		<u>850</u>
以現金支付		723
其他應付款項		127
		<u>850</u>

收購SAC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美元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已付現金代價及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72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C於收購日期至該年末分別向目標集團貢獻收益110,000美元及錄得虧損22,000美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初進行，目標集團於該年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163,825,000美元及7,657,000美元。

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租賃其若干機器。該等租賃分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彼等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70	370	—	—	346	359	—	—
第二年	370	123	—	—	346	112	—	—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5	—	—	—	125	—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895	493	—	—	817	471	—	—
未來融資費用	(78)	(22)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817	471	—	—				
劃分為流動負債之部分(附註20)	(346)	(359)	—	—				
非流動部分(附註20)	471	112	—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變動對賬如下：

	受限制 銀行結餘 千美元	計息貸款 及借款 千美元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154	265,807	—
現金流入／(流出)	—	(324)	3,991
非現金變動－外匯變動	(1,071)	(7,56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83	257,914	3,991
現金流入／(流出)	(8,083)	10,187	20,409
非現金變動－外匯變動	—	(5,775)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62,326	24,400
現金流入／(流出)	—	(16,071)	13,800
非現金變動－外匯變動	—	(1,83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4,424	38,200
現金流入／(流出)	—	(10,800)	10,000
非現金變動－外匯變動	—	4,10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237,728	48,200

29. 經營租賃承擔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工廠及汽車。經磋商後，辦公室、工廠及汽車租賃之年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

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目標集團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96	1,746	843	722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5	1,984	1,230	1,390
五年後	583	3,325	3,032	2,885
	<u>1,594</u>	<u>7,055</u>	<u>5,105</u>	<u>4,997</u>

30.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擁有下列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直接控股公司：						
諮詢費	(i)	278	—	—	—	—
貸款擔保費	(ii)	744	502	630	393	273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額	(iii)	21,215	19,058	19,952	10,801	8,402
已付服務費	(iv)	14	—	—	—	—
利息開支	(v)	38	171	1,109	299	601

(i) 按各方協定價格就提供企業服務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諮詢費。

(ii)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之貸款擔保費乃根據各方協定基準釐定。

(iii) 根據已公佈價格及提供予目標集團主要客戶之條件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銷售。

(iv) 按各方協定價格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

(v) 於有關期間，每年按2.8%至5.9%之利率就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b) 與關聯方之其他交易：

於各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已就目標集團不超過銀行貸款賬面值之銀行貸款作出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有關與集團公司之結餘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d)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由目標公司之董事組成。有關目標公司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12	24,700	16,582	17,0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68	3,254	3,734	2,3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8,0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1	9,419	14,105	8,460
	<u>39,254</u>	<u>37,373</u>	<u>34,421</u>	<u>27,864</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財務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6,333	21,754	18,062	15,748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7,914	262,326	244,424	237,7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44	2,590	3,059	3,4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91	23,895	38,670	49,298
	<u>280,282</u>	<u>310,565</u>	<u>304,215</u>	<u>306,184</u>

3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集團公司之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計息貸款及借款，彼等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流動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彼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集團公司之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目標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目標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是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此等風險由目標集團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所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目標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計息貸款及借款有關(附註20)。目標集團透過密切關注利率之變動及定期審閱其銀行融資降低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末浮息銀行借款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各有關期間末未償還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會採用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上升/(下降) 千美元	權益上升/ (下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2,000)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2,000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71)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7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2,105)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2,105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513)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13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1,949)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1,949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495)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49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1,841)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	1,841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36)	—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	(100)	536	—

* 不包括留存溢利

由於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輕微，故並無呈列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目標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之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目標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集團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目標集團有關該等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

由於目標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11%、6%、39%及39%為應收目標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款項，因此目標集團面臨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目標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之到期情況及規劃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目標集團之目標乃透過來自集團公司之融資及銀行借款保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少於三個月 或按要求 千美元	少於 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6,333	—	—	16,333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89	269	265,539	265,89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76	—	868	2,0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91	—	—	3,991
	<u>21,589</u>	<u>269</u>	<u>266,407</u>	<u>288,265</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1,754	—	—	21,754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4,092	1,915	264,267	270,27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7	—	2,153	2,59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895	—	—	23,895
	<u>50,178</u>	<u>1,915</u>	<u>266,420</u>	<u>318,513</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8,062	—	—	18,062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	22,479	230,791	253,2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41	—	2,318	3,0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670	—	—	38,670
	<u>57,473</u>	<u>22,479</u>	<u>233,109</u>	<u>313,061</u>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15,748	—	—	15,748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	22,524	224,099	246,6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16	—	2,194	3,4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9,298	—	—	49,298
	<u>66,262</u>	<u>22,524</u>	<u>226,293</u>	<u>315,079</u>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具備持續發展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目標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之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目標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負債除以權益總值/(資產虧絀)加負債)監控資本。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91	23,895	38,670	49,298
計息貸款及借款	257,914	262,326	244,424	237,728
負債	261,905	286,221	283,094	287,026
權益/(資產虧絀)總值	(7,942)	4,742	10,836	13,067
權益/(資產虧絀)總值加 計息負債	253,963	290,963	293,930	300,093
資產負債比率	103%	98%	96%	96%

34. 公司－與集團公司之結餘

(a)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

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指投資於 Continental Motors Group Limited。

(b) 與集團公司之結餘

與集團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完成所建議收購由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香港」)持有Motto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以及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統稱「收購事項」)，加上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目標集團所欠付若干貸款完成結算(「預先貸款重組」)後，對於經擴大集團之過往綜合財務狀況、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考慮已(i)明確列示及解釋；(ii)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及事先貸款重組及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有事實依據(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之收購事項及事先貸款及重組之備考調整(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猶如收購事項及事先貸款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進行。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並經考慮已(i)明確列示及解釋；(ii)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及事先貸款重組，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有事實依據(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之收購事項及事先貸款重組之備考調整(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猶如收購事項及事先貸款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經進行。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為依據而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及事先貸款重組完成時之資料。由於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亦不擬說明經擴大集團在倘使收購事項及事先貸款重組於所示日期已經進行時，會獲取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已經進行完成後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第14章第69(4)(a)(ii)段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3,425	246,365	269,790	90,008	5(a)	359,798
投資物業	325,391	—	325,391			325,391
商譽	—	848,261	848,261			848,261
其他無形資產	—	922,529	922,529	727,345	5(a)	1,649,874
合營公司之投資	50,137	659	50,796			50,796
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65	—	12,265			12,265
可供出售的投資	192,897	—	192,897			192,897
衍生金融工具	68	—	68			68
遞延稅項資產	10,327	—	10,327			10,327
預付款項	—	968	968			9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4,510	2,018,782	2,633,292			3,450,645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						
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4,326,947	—	4,326,947			4,326,947
存貨	—	462,195	462,195	77,616	5(a)	539,811
應收貿易款項	88,307	116,157	204,464			204,4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2,646	18,166	20,812			20,812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9,783	—	9,783			9,783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	17,265	—	17,265			17,26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5,575	35,867	81,442			81,442
可供出售的投資	48,636	—	48,636			48,636
衍生金融工具	184	—	184			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	61,714	—	61,714			61,714
預付稅項	23,078	—	23,078			23,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	670,377	65,565	735,942	(225,412)	4(a)、8	510,530
流動資產總值	5,294,512	697,950	5,992,462			5,844,666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 大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117,783)	—	(117,783)			(117,78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7,535)	—	(7,535)	(809,424)	4(b)、9	(816,95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2,969)	(8,510)	(11,479)			(11,4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9,424)	(9,424)	9,424	9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的貸款	(621,547)	(373,550)	(995,097)	373,550	3(b)	(621,547)
計息銀行借款	—	(167,400)	(167,400)	155,000	3(a)	(12,400)
應付貿易賬款	(35,178)	(69,657)	(104,835)			(104,83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 撥備及其他負債	(22,217)	(116,707)	(138,924)			(138,924)
客戶按金	(1,367,722)	—	(1,367,722)			(1,367,722)
應付稅項	(36,954)	(605)	(37,559)			(37,559)
流動負債總值	(2,211,905)	(745,853)	(2,957,758)			(3,229,208)
流動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3,082,607	(47,903)	3,034,704			2,615,4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97,117	1,970,879	5,667,996			6,066,103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 的貸款	(489,756)	—	(489,756)			(489,756)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 的貸款	(540,976)	—	(540,976)			(540,97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	—	—	(17,004)	9	(17,00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	(17,004)	(17,004)	17,004	9	—
計息銀行借款	—	(1,674,992)	(1,674,992)	1,655,363	3(a)	(19,629)
其他應付款項、 撥備及其他負債	—	(135,105)	(135,105)			(135,105)
定額福利責任	—	(4,325)	(4,325)			(4,325)
遞延稅項負債	(134,328)	(38,184)	(172,512)	(313,990)	5	(486,502)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65,060)</u>	<u>(1,869,610)</u>	<u>(3,034,670)</u>		<u>(1,693,297)</u>
資產淨值	<u>2,532,057</u>	<u>101,269</u>	<u>2,633,326</u>		<u>4,372,806</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551,959)	(155,000)	(706,959)	(223,378)	(930,337)
儲備	<u>(1,416,273)</u>	<u>53,731</u>	<u>(1,362,542)</u>	<u>(1,516,102)</u>	<u>(2,878,644)</u>
	(1,968,232)	(101,269)	(2,069,501)		(3,808,981)
非控股權益	<u>(563,825)</u>	<u>—</u>	<u>(563,825)</u>		<u>(563,825)</u>
權益總值	<u>(2,532,057)</u>	<u>(101,269)</u>	<u>(2,633,326)</u>		<u>(4,372,806)</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收益	102,786	1,583,441	1,686,227			1,686,227
銷售成本	(74,269)	(1,076,343)	(1,150,612)	(89,954)	6	(1,240,566)
毛利	28,517	507,098	535,615			445,661
其他收入	12,765	—	12,765			12,765
銷售及營銷費用	(31,694)	(85,583)	(117,277)			(117,277)
行政管理費用	(41,611)	(263,160)	(304,771)	(79,290)	6、8	(384,061)
其他經營開支	(54,633)	(922)	(55,555)			(55,555)
財務開支	(77)	(83,646)	(83,723)	80,011	7	(3,712)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	3,386	—	3,386			3,38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15,369)	109	(215,260)			(215,260)
聯營公司	(3,013)	—	(3,013)			(3,01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減值(從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134,107)	—	(134,107)			(134,107)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於終止確認時轉入)	(490)	—	(490)			(490)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108,558)	—	(108,558)			(108,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8,094)	—	(198,094)			(198,094)
議價收購收益	—	—	—	390,485	5(b)	390,4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742,978)	73,896	(669,082)			(367,8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685	(32,263)	(25,578)	24,622	6、7	(956)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736,293)	41,633	(694,660)			(368,7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本年溢利	27,362	—	27,362			27,362
本年溢利／(虧損)	<u>(708,931)</u>	<u>41,633</u>	<u>(667,298)</u>			<u>(341,424)</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685,842)	41,633	(644,209)	325,874	5(b)、6、7、8	(318,335)
非控股權益	(23,089)	—	(23,089)			(23,089)
	<u>(708,931)</u>	<u>41,633</u>	<u>(667,298)</u>			<u>(341,424)</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42,978)	73,896	(669,082)	301,252	5(b)、6、7、8	(367,8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75)	—	(5,075)			(5,075)
調整：						
財務開支	1,265	83,646	84,911	(80,011)	7	4,900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 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18,382	(109)	218,273			218,273
銀行利息收入	(2,176)	—	(2,176)			(2,17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036)	—	(1,036)			(1,036)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 利息收入	(577)	—	(577)			(577)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 利息收入	(1,076)	—	(1,076)			(1,076)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之淨利潤	(3,386)	—	(3,386)			(3,386)
折舊	2,487	46,508	48,995	21,863	6	70,858
無形資產攤銷	95	35,898	35,993	44,353	6	80,34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13	—	13			1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之減值撥備	12,608	—	12,608			12,6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345	—	4,345			4,345
出售物業、廠房和 設備項目之虧損／(利潤)	(222)	581	359			3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4,047	—	34,047			34,047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目標集團截至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	
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7,745	—	7,745		7,7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98,094	—	198,094		198,094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於終止確認時轉入)	490	—	490		490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134,107	—	134,107		134,107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108,558	—	108,558		108,558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之撥回	—	(1,682)	(1,682)		(1,682)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減值	—	2,372	2,372		2,372
商譽減值	—	667	667		667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之虧損	—	705	705		705
按金撥備之撥回	—	(1,054)	(1,054)		(1,054)
定額福利計劃項下退休金開支	—	3,712	3,712		3,712
議價收購收益	—	—	—	(390,485)	5(b) (390,485)
	(34,290)	245,140	210,850		107,822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					
之已完成物業增加	(172,696)	—	(172,696)		(172,696)
存貨減少/(增加)	502	(43,346)	(42,844)	77,616	6 34,77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	83,708	66,797	150,505		150,50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2,108	7,339	19,447		19,4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1,988)	(29,442)	(61,430)		(61,430)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撥備及其他負債增加／ (減少)	6,696	(24,932)	(18,236)			(18,236)
客戶按金增加	689,909	—	689,909			689,9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34,671	(3,720)	30,951			30,95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7,556	7,556			7,556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	3,619	9	3,619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減少	323	—	323			32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3,619	3,619	(3,619)	9	—
來自定額福利計劃所支付福利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	(457)	(457)			(457)
	—	(2,612)	(2,612)			(2,612)
	588,943	225,942	814,885			789,473
已付海外稅項	(41,544)	(2,604)	(44,148)			(44,14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47,399	223,338	770,737			745,3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96)	(31,287)	(31,383)			(31,383)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68,223)	(68,223)			(68,223)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746	14,609	15,355			15,355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所得款項	1,800	—	1,800			1,800
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22	—	22			22
出售附屬公司	3,716	—	3,716			3,716
已收銀行利息	2,072	—	2,072			2,072
已收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036	—	1,036			1,036
已收向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427	—	427			427
已收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790	—	790			790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815)	—	(2,815)			(2,8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200,000)	4	(200,00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 之現金流量淨額	7,698	(84,901)	(77,203)			(277,2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230,134	15,500	245,634			245,634
償還銀行貸款	—	(136,400)	(136,400)			(136,400)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495,008)	—	(495,008)	(373,550)	3(b)	(868,558)
已收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注資	—	—	—	373,550	3(b)	373,55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06,950	106,950			106,95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款項增加	28,817	—	28,817			28,81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5,189)	—	(15,189)			(15,1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	713	—	713			713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成分 已付利息	— (162,359)	(3,650) (83,646)	(3,650) (246,005)	80,011	7	(3,650) (165,99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12,892)	(101,246)	(514,138)			(434,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 增加/(減少)淨額	142,205	37,191	179,396			33,9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3,330	72,997	546,327			546,32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610)	(874)	(10,484)			(10,48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925	109,314	715,239			569,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7,215	109,314	416,529	(145,401)	4(a)、7、8	271,128
取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98,710	—	298,710			298,71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5,925	109,314	715,239			569,838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取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當中所載金額按照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由美元換算成港元。
3.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作為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目標集團若干貸款須根據以下事先貸款重組安排結算：
- (a) 由目標公司附屬公司借入之銀行貸款180,000,000美元及46,975,000歐元(合計相等於1,810,363,000港元)須由中航香港購入，而隨後中航香港須出售該兩筆貸款予目標公司，以換取目標公司發行與該兩筆貸款總本金額相同之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上述貸款票據連同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售予本公司。
- (b) 目標集團須利用來自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的直接控股公司)作出額外股本投資之資金，償還為數48,200,000美元(相等於373,550,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額外股本投資將與貸款金額相同。
4. 收購事項的總購買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3,783,783,783股代價股份及下文(a)及(b)所載分兩期支付現金代價1,000,000,000港元支付，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a)、(b)	1,000,000
代價股份(c)	1,475,676
	<hr/>
總代價	<u>2,475,676</u>

交換：

	千港元
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665,313
收購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的貸款票據(附註3(a))	1,810,363
	<hr/>
	<u>2,475,676</u>

- (a) 初步現金代價2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結清。
- (b) 遞延代價800,000,000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結清：
- (i) 本公司收取出售其房地產業務所得款項，致使本公司現金結餘淨額多於80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持有的現金結餘淨額多於800,000,000港元。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採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0.39港元計算，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代價股份的實際公平值將於實際收購事項完成後釐定，因此可能導致與上述大不相同的財務影響。

5. 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列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的分配乃依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計釐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上文附註4釐定的代價			2,475,676
減：所收購的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01,269)		
於目標集團的額外股權投資(附註3(b))	<u>(373,550)</u>	(474,819)	
公平值調整(a)		<u>(894,969)</u>	
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的貸款票據(附註3(a))		(1,810,363)	
加：與公平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務負債		<u>313,990</u>	<u>(2,866,161)</u>
議價收購收益(b)			<u><u>(390,485)</u></u>

- (a) 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Duff & Phelps, LL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獨立估值計算。公平值調整的詳情如下：

須作出公平值調整的可識別資產：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336,373	246,365	90,008
存貨	539,811	462,195	77,616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積壓、商標、產品技術、 許可證及已完成計劃及客戶關係	<u>1,649,874</u>	<u>922,529</u>	<u>727,345</u>
總計	<u><u>2,526,058</u></u>	<u><u>1,631,089</u></u>	<u><u>894,969</u></u>

- (b) 收購事項產生的實際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將根據目標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實際完成日期的總代價公平值總額釐定。當實際交易進行時，可釐定不同的公平值，從而可能導致與上述大不相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及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與上述不同，由此於收購事項日期所得的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倘目標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高於在完成日期轉讓的總代價的公平值，則將會產生議價收購收益。倘目標集團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低於在該完成日期轉讓的總代價的公平值，則將會產生商譽。

6. 該等調整指銷售、折舊及攤銷的附加成本，連同按上文附註5(a)作出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遞延所得稅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7. 調整指上文附註3所述貸款產生的融資成本節省額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所得稅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8. 調整指與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有關的審核、法律、估值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直接費用約25,412,000港元。為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費用計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損益表。預期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9. 調整指將中航國際的結餘(作為目標集團記錄的直接控股公司的結餘)重新分類為目標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的結餘。
10. 就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外幣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75港元及1.00歐元兌8.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11. 除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的影響外，並無對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所有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就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所有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 100% 股權及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統稱「收購事項」)，以及作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目標集團所欠付若干貸款完成結算(「前期貸款重組」)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分別從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董事已從通函附錄三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4.29 段及參考香

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該準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吾等已採納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定之受函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在是次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之實際結果應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執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採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收購事項及前期貸款重組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乃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按照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分別就大連航華置業有限公司(「大連航華」，為貴公司擁有52.08%權益之附屬公司)及重慶航龍置業有限公司(「重慶航龍」，為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兩個物業提供估值服務。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經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之按公平原則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為貴集團持作出售及未來發展之物業進行估值，並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市場上現有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此方法乃以公認為最佳指標之市場交易為依據，並事先假設可從相關市場交易之證據推斷類近物業之估值，惟須考慮可變因素。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供出售之已完成物業指已獲有關地方當局頒發或正在申請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表或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之物業，亦包括已訂約出售而未完成正式轉讓程序之該等物業權益；而持作未來發展之物業指未獲發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已獲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物業。

吾等已採用收益法為 貴集團持作投資之物業進行估值，計及現有租約及／或於現有市場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已適當考慮重訂租約之潛在收入，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以釐定市場價值。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之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近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所估值之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所欠款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1；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估價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相當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地產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其他正式圖則)之副本，並作出相關查詢。於可能情況下，吾等亦曾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確定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在有需要之情況下，吾等建議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證實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量度，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觀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任何開發。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及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額外開支或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呈報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物業視察由葉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期間進行。葉柯先生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並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1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本報告所列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如下，供 閣下參考。

據 貴公司表示，潛在稅項負債會因銷售物業而產生，其乃主要中國增值稅及相關附加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土地增值稅及中國印花稅。假設該等物業將按本報告所載估值金額出售，估計潛在稅項負債將為人民幣308百萬元。

貴公司現正繼續物色出售 貴集團房地產業務之機會。倘 貴公司透過轉讓其房地產業務之香港控股公司之股權而出售有關房地產業務，則不會產生中國稅項負債及僅會產生香港印花稅(代價之0.1%)。

此致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B室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具有2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持作出售之中國物業
 第二類： 貴集團持作投資之中國物業
 第三類： 貴集團持作未來發展之中國物業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之市值	現況之市值	現況之市值	物業於現況下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之市值總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中山路 東南側之 中航國際廣場項目	1,801,000,000	305,900,000	694,800,000	2,801,700,000
2.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龍興鎮之 12幅地塊	—	—	811,100,000	811,100,000
	總計：	<u>1,801,000,000</u>	<u>305,900,000</u>	<u>1,505,900,000</u>	<u>3,612,800,000</u>

附註：

(1) 該物業並不包括於估值日期前已售出之部分，而其所得款項已確認為收益。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之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中山路 東南側之 中航國際廣場項目	<p data-bbox="507 421 938 732">中航國際廣場項目(「項目」)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佔用四幅總地盤面積約46,937.50平方米之地塊，並將發展作住宅、公寓、零售、辦公室用途，並具備地庫泊車位之開發項目。該項目具有完善商業及公共設施。該項目交通便利，與地鐵站僅相距一公里。</p> <p data-bbox="507 783 938 1051">該項目發展為4個區域(「A區」、「B區」、「C區」及「D區」)。完成後，該項目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432,967.85平方米。該項目A區及C區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項目D區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該項目B區目前為空置土地。</p> <p data-bbox="507 1102 938 1336">該物業包括該項目A區、C區及D區之未出售住宅、公寓及零售單位、儲藏室以及泊車位、位於該項目A區之12層辦公樓宇以及B區之空置土地。該物業之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7。</p> <p data-bbox="507 1387 938 1534">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商業及金融用途以及住宅用途，分別於二零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屆滿。</p>	<p data-bbox="975 421 1214 1008">於估值日期，貴集團持有該項目A區、C區及D區之未出售住宅、公寓及零售單位、儲藏室以及泊車位作出售用途。貴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之A區總建築面積約17,871.91平方米之辦公樓宇部分已由若干租戶承租，而該辦公樓宇之餘下部分則為空置。B區則為空置土地。</p>	2,801,700,000 (100%權益)

附註：

1. 據 貴集團所告知，大連航華置業有限公司(「大連航華」)為 貴公司擁有 52.08% 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四項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大國用(2013)第 03015 號至 03018 號，大連航華已獲授該物業位處之四幅總地盤面積約 46,937.50 平方米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作商業及金融用途以及住宅用途，分別於二零五二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屆滿。
3. 根據八項房地產權證—(沙有限) 2016600757 至 2016600764 號，大連航華擁有該項目 A 區及 C 區總建築面積約 128,541.43 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包括該物業 A 區及 C 區之未售出單位)。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 210204201300009 號，大連航華獲批准就展開 D 區總規劃建築面積約 130,379.00 平方米(包括該物業 D 區的未出售單位)之建築工程進行施工。
5.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210200201404251001 號，大連航華獲相關地方當局批准就 D 區總建築面積約 130,379.00 平方米(包括該物業 D 區的未出售單位)之工程進行施工。
6. 根據三項預售許可證—大房預許字第 20150035 號、20160105 號及 20170009 號， 貴集團有權向買方出售 D 區之物業(相當於總建築面積約 94,135.00 平方米)(以大連航華為受益人)。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建築面積詳情載列日下：

區域	用途	建築面積(平方米)	泊車位數目
A 區	辦公室	21,147.87	
	公寓	19,286.49	
	零售	3,373.06	
	泊車	1,091.50	91
	小計：	44,898.92	91
C 區	零售	229.28	
	泊車	2,757.00	229
	儲藏室	36.34	
	小計：	3,022.62	229
D 區	住宅	63,437.95	
	零售	6,108.56	
	泊車	6,057.02	488
	儲藏室	996.55	
	小計：	76,600.08	488
B 區 (已規劃)	辦公室	92,409.00	
	泊車	36,738.00	
	配套設施	1,662.00	
	小計：	130,809.00	
	總計：	255,330.62	808

8. 據大連航華所告知，A區及C區之427個總建築面積約56,460.01平方米之住宅單位、18個總建築面積約2,874.83平方米之零售單位、16個總建築面積約256.84平方米之儲藏室以及295個泊車位已預售予多名第三方，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95,278,566元。由於該物業部分並未依法及實際轉讓，故吾等於估值中計入該等單位、儲藏室及泊車位。吾等就該物業市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計及該物業部分之已訂約價格。
9. 貴集團尚未就該物業B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10. 據大連航華所告知，該物業A區45個辦公單位的總可出租面積約為17,871.91平方米，於估值日期已根據不同條款出租予多名租戶，租約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1,992,975元，不包括水電費。
11.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就辦公室而言，吾等考慮現有租約之實際租金，並比較位於同一商業圈及／或鄰近合理步行距離地區之類近物業，以於計算市場租金時考慮(1)已佔用範圍之現有租約屆滿後重訂租約之租金收入及(2)空置範圍之租金收入；
 - b. 根據吾等調查，可資比較物業的辦公室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3元至人民幣96元，會因應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在地點、規模及其他特性等方面的差異進行適當的調整及分析，從而計算得出物業市場租金及／或市價。
 - c. 根據吾等調查，類近用作辦公室用途之物業於估值日期之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5.5%至6.0%之範圍。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及性質，吾等已於估值中應用6.0%之市場收益率。
 - d. 根據吾等調查，用作辦公室用途之物業於估值日期之穩定市場租用率介乎85%至90%之範圍。經考慮該物業之位置及性質，吾等已於估值中應用90%之市場租用率。
 - e. 就住宅、零售及泊車位而言，吾等已識別及分析若干於該物業所在地區具有與物業相近特性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之物業之住宅單位價格介乎每方米人民幣15,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位於一樓之零售單位價格介乎每方米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40,000元，而每個泊車位價格則介乎每方米人民幣22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計算該物業之假設單位價格時，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位置、規模及其他特性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及分析。
 - f. 吾等亦已參考位於該物業B區所在地，並具有與其可資比較之類近特性之土地銷售價格。該等可資比較之地塊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9,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以建築面積計算)。計算假設單位價格時，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位置、規模及其他特性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及分析。

12. 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 a. 所有土地出讓金費用以及重置及配套費用等其他成本已悉數支付，概無向政府支付其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瑣費用之規定；
- b. 該物業之設計及工程符合地方規劃規例，並已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且已就建築工程獲得所有必須授權及許可證。大連航華在獲取該物業D區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應該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c. 大連航華可在無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轉讓費用之情況下，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13.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c.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d. 預售許可證 | 有 |
| e. 房地產權證 | 部分 |

14.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用途被分類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之現況市值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 之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持作出售	1,801,000,000
第二類－持作投資	305,900,000
第三類－持作未來發展	694,800,000
總計：	2,801,700,000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之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重慶市 兩江新區 龍興鎮之 12幅地塊	該物業佔用12幅總地盤面積約 375,252.00平方米之地塊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 用途，年期於二零六四年六月三十 日屆滿。	該物業目前為空置 土地	811,100,000 (100% 權益)

附註：

1. 據 貴集團所告知，重慶航龍置業有限公司(「重慶航龍」)為 貴公司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兩幅總地盤面積約375,252.00平方米之地塊(為該物業之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重慶航龍作商業用途及住宅用途，年期分別為40年及50年。土地出讓金總額達人民幣740,590,000.00元。據重慶航龍所高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
3. 根據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500141201500056號及500141201500058號，重慶航龍已獲授就上述2幅總地盤面積約375,252.00平方米之地塊進行建設工程規劃。
4. 根據12項房地產權證—108房地證2014字第14505號、14511號、14514號、14525號、14535號、14539號、14540號、14543號、14555號、14557號、14559號及14562號，重慶航龍獲授12幅總地盤面積約375,252.00平方米之地塊(附註1所述之兩幅地塊)(為該物業之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年期於二零六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5. 貴集團尚未就該物業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6. 吾等之估值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分析作出：
 - a. 吾等已參考位於該物業所在地，並具有與其可資比較之類近特性之土地銷售價格。該等可資比較地塊之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2,400元(以建築面積計算)。計算假設單位價格時，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之間之位置、規模及其他特性差異，進行適當調整及分析。

7. 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 a. 所有土地出讓金費用以及重置及配套費用等其他成本已悉數支付，概無向政府支付其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繁瑣費用之規定；及
 - b. 重慶航龍可在無須支付任何其他土地出讓金或轉讓費用之情況下，自由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8. 主要證書／批文概要如下：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 b. 房地產權證 有
 - c.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無
 - d.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無
 - e. 預售許可證 無
 - f. 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表 無
 - g. 房屋所有權證 無
9. 就本報告而言，該物業按其持有用途被分類為以下類別，吾等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之現況市值如下：

類別	於估值日期 之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持作出售	—
第二類－持作投資	—
第三類－持作未來發展	811,100,000
總計：	811,100,000

張平先生

張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博士學位。張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開始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工作。他曾領導及主持多項重點國家經濟研究項目。彼在理論研究和調查的基礎上寫出了諸多論著，主要研究領域為中國經濟增長和宏觀經濟政策。張先生曾出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張先生現任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與張先生已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張先生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之酬金包括經考慮其職能、經驗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賦予其之權力而不時作出檢討之董事袍金。張先生現時每年收取2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管理高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張先生之重選有關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一致行動集團相關者除外)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一致行動集團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外，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除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一致行動集團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航香港之董事(即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孫繼光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劉軍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本集團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航國際之董事(即劉洪德先生、孫繼光先生、榮毅超先生、李上福先生、顏冬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由鐳先生、孫鴻雁女士、趙洪濤女士、惠小兵先生、王懷書先生及孔令芬女士)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本集團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航工業之董事，即林左鳴先生、王建強先生、譚瑞松先生、李萬餘先生、陳元先先生、劉錫漢先生及趙正平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除本集團所表達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5,519,591,000</u>	股股份	<u>551,959,100</u>

分配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9,303,374,783</u>	股股份	<u>930,337,478</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資本、股息及投票權利等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後財政年度末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市價

下表載列(i)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各六個曆月交易發生最後一日；(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4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435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4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39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8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37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最後交易日)	0.365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0.58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0.5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46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55

於清洗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每股0.3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73港元。

4. 於中航香港證券之權益及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中航香港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且於有關清洗期間並無買賣中航香港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概無董事於清洗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中航香港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6.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中航香港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屬公司之養老基金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所界定第(2)類人士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清洗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清洗有關期間，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界定之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於清洗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於本公司證券之股權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董事會函件「V. 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者外，中航香港、其董事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所附帶之投票權或權利或就以上各項作出指示；
- (b) 中航香港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c) 中航香港、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中航香港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關於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任何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中航香港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或中航香港之任何其他聯繫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 (f) 並無訂立中航香港及／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或未必可能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任何據此預計進行的交易的先決條件或條件(包括任何應付的終止費用)的情況；及
- (g) 概無任何有關中航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構成重大影響之協議(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6. 權益披露

中航香港為中航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則為國務院國資委監督之中國國有公司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895,7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4.35%。

中航香港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清洗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或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除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已經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作為因收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與此有關之補償；
- (ii) 中航香港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有關或對其加以倚賴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 (iii) 概無與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收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結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結果之協議、安排或備忘錄;及
- (iv) 除發售事項外,中航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可能根據收購協議或因收購協議項下責任而向中航香港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訂立協議、安排或備忘錄。

7.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kco」)	(a)	實益擁有人	1,895,559,000	34.34
中航香港	(a)	通過一家受控法團	1,895,559,000	34.34
中航國際	(a)	通過一家受控法團	1,895,559,000	34.34
中航工業	(a)	通過一家受控法團	1,895,559,000	34.34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b)	通過受控法團	450,000,000	8.1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江和記」)	(b)	通過受控法團	450,000,000	8.15

附註:

- (a) Tacko為中航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香港則為中航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航工業控制62.52%權益)。因此,中航香港、中航國際及中航工業均被視為於Tacko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根據提交給本公司之權益披露通知書，Worsdale Investments Limited(「Worsdale」)持有225,000,000股股份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持有225,000,000股股份。

Worsdale為Ar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rr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KIV」)之全資附屬公司。CKIV為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被視為於Worsdale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與此同時，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HWL」)之全資附屬公司。HWL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江實業有權於HW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長江實業亦被視為於HIL持有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實業為長江和記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和記因此相應地被視為於Worsdale及HIL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下列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a)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與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b)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性合約；或(c)不論通知期長短，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固定年期合約。

中航香港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要合約。

10. 重大改變

除下文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當中錄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持有投資(財務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虧損總額9,400,000港元)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止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 (i) 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本集團物業最新估值報告(「最新估值」),經考慮有關稅務影響,並就不屬於母公司所有者之有關權益作出調整後,本集團預期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估虧絀約1.09億港元,已於最新估值呈列;
- (ii)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從事製造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iii)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的收益約45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二零一六年首十個月」)增加逾3倍。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首十個月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的大部分收益為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大連項目的預售物業的銷售確認(當時因應市場氣氛,售價相對較低)。

11. 競爭權益

下列董事於通過下述公司進行而被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以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	
		權益性質	業務性質
周偉淦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物業發展及投資 (「除外業務」)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而經營其業務。於就本集團除外業務作出決策時,周先生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已經並將繼續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

就各董事所知,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12.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內提及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英高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之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歐睿	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本公司之德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	獨立專業測量師
Maynard, Cooper & Gale, P.C.	本公司之美國法律顧問
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述專業人士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權利(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收購協議；及
- (b)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爾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瑞爾通」)、(ii) 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金牛」)(瑞爾通當時擁有51%的附屬公司)、(iii) 獨立第三方傅玉群先生，及(iv) 吳曉綱先生(擁有金牛49%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其中包括)瑞爾通向傅玉群先生出售金牛51%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1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經擴大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5.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徐彩儀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 (c) 本公司之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f) 中航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20樓。
- (g) 英高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 (h)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ii)本公司網站(www.avic.com.hk)；及(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31頁；
- (c) 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
- (e)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83頁；
- (f) 本公司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年報及中報；
- (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 仲量聯行出具之估值報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載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k)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香港」)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載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 Motto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定義見通函)時目標公司欠付中航香港的股東貸款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有關代價股份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不撤銷已授予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中航香港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豁免中航香港就於向中航香港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通函)尚未擁有或獲得同意給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者，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之步驟。」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載有「B」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及所有其他有關交易以至任何其他附帶文件，惟須受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的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銷售框架協議涉及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者，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採取一切之步驟。」

3. 「動議

重選張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據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